# 王政昊、张敏与王红涛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24541780-1cd8-4c4b-a942-a85100ac605d*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7）吉05民终1555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7-12-22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665

法院名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吉林

法院地市：通化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王政昊、张敏因与被上诉人王红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2017）吉0502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7）吉05民终1555号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政昊，男，1993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现住吉林省榆树市。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敏，女，1994年7月18日出生，汉族，现住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上列二上诉人委托代理人：尹海燕，吉林崇旭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红涛，女，1981年7月5日出生，汉族，通化师范学院教师，现住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上诉人王政昊、张敏因与被上诉人王红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2017）吉0502民初213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王政昊、张敏上诉请求：1、请求改判王政昊、张敏不承担责任或发回重审。2、本案诉讼费由王红涛承担。上诉事实理由：王政昊、张敏系同学关系，王红涛与王政昊系师生关系。2015年，王红涛委托王政昊将其钱款贷给在校学生，即校园贷。王政昊受委托后，遂将王红涛的钱款贷给同学，期间多次给王红涛得利分红，后来因钱款没有收回，王红涛找到王政昊、张敏，以不给毕业材料相威胁，要求王政昊、张敏为其出具借条，王政昊、张敏出于无奈于2016年6月26日为王红涛出具借条。王红涛隐瞒事实起诉，原审法院未了解情况仅以欠条下判，属于事实不清。并且约定利息过高。王红涛答辩称，双方之间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王红涛不存在胁迫王政昊、张敏的事实，原审判决正确。王红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王政昊、张敏立即偿还借款人民币135197元及利息，利息按法定24%年利率计算，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全部还清所有债务；2、王红涛主张债权产生的燃油费、住宿费全部由王政昊、张敏负担；3、本案诉讼费用由王政昊、张敏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11月5日，王政昊和张敏以从事个体经营，急需资金向王红涛借款80274元，张敏向王红涛出具借条80000元整。后王政昊、张敏多次向王红涛借款累计达266197元，期间王政昊、张敏偿还王红涛91000元，截止2016年6月26日，王政昊、张敏尚欠王红涛本金135197元整。当日王政昊向本人出具了175000元借条，并自愿给王红涛39803元利息作为补偿，连带责任人张敏签字，并承诺一个月还清所有债务。2017年2月27日王红涛及家属去王政昊户籍地吉林省榆树市，王政昊委托他人转给王红涛10000元利息作为补偿，并承诺3月5日再偿还本金30000元，但至今未给。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张敏（甲方）与王红涛（乙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80000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个月，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自借款之日起，在合同期内，月利为10000元等。合同签订后，王红涛将其存有80274.95元的银行卡一张交给张敏。后王政昊、张敏又多次向王红涛借款，期间王政昊、张敏又偿还王红涛部分借款。2016年6月26日王红涛（甲方）与王政昊（乙方）、连带责任保证人张敏签订借款担保协议，约定：“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175000元。借款日期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7月26日。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壹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王政昊负连带返还本金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责任。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另查明，该协议中约定的175000元借款（含利息），本金实际为135197元。协议签订后，王政昊、张敏仅支付王红涛利息10000元，截止2016年6月26日，王政昊、张敏尚欠王红涛135197元，至今未付。一审法院认为，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借款到期后，应按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给出借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等，承担违约责任。王红涛与张敏、王政昊双方约定的利率过高，已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对王红涛主张其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该院应予支持。至于王政昊偿还的10000元是利息还是本金，因双方在协议中有约定偿还借款的顺序先利息后本金，故应认定该10000元为利息。王政昊、张敏承担利息的起算日期应从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还清全部借款时止。王红涛主张去往王政昊家户籍所在地的燃油费、住宿费全部由王政昊补偿，因其既无具体请求数额，也未无相关证据证明，不予支持。王政昊主张王红涛让其帮助放贷等，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不予支持。遂判决：一、王政昊立即偿还王红涛借款本金135197元及80000元的利息（自2015年11月5日起至2016年6月26日止）、135197元的利息（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还清全部借款时止），利息均按年利率24%计算，扣除已偿还王红涛的10000元利息；张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王红涛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二审期间审理查明事实与原审审理查明事实基本一致。本院认为，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王政昊、张敏主张其与王红涛之间系委托放贷关系。但其提供的证人证言仅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经济往来，无法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委托关系。而王红涛提供的借据及支付宝往来能够证明王红涛与王政昊、张敏之间借贷关系的事实。张敏、王政昊主张借据系在王红涛胁迫下签订，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王红涛胁迫张敏、王政昊的事实。从双方身份看，王红涛与张敏、王政昊虽系师生关系，但王红涛为普通专业课授课老师，与王政昊、张敏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故王红涛不具备胁迫王政昊、张敏的客观条件。综上所述，王政昊、张敏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528元，由上诉人王政昊、张敏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吴兴彦审判员　　王立武审判员　　修　勇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书记员　　撒　炜—2—

# 曹娟娟与郑东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70f23218-78d8-4c9d-b630-aa0a00f21105*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9）吉02民终321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3-08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642

法院名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吉林

法院地市：吉林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59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曹娟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福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9）吉02民终321号上诉人（原审原告）：曹娟娟，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满族，无职业，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福生，吉林远耀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郑东，女，199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镇赉县。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59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曹娟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福生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曹娟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支持曹娟娟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一、一审裁定采信李辰宇、王硕、刘成博庭审“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议”的陈述错误。王硕案件中，王硕提交其转入曹娟娟账户4笔款项共4700元，转入潘海峰账户1笔1600元的证据。在该案件庭审中，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以双方庭审中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9月20日，法院下发（2018）吉0291民初5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曹娟娟撤诉。王硕与曹娟娟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向法院申请撤诉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事实，均可证明王硕和人民法院均认可曹娟娟是出借人。二、原审法院调取的案外人李树胜、李泓男的笔录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根据。三、曹娟娟陈述了借款的经过。本案起因于曹娟娟的朋友潘海峰向学生借款。潘海峰曾经在学校附近开手机店，出售和修理手机。潘海峰在与学生联系的过程中，有学生向潘海峰借款。后来，潘海峰问曹娟娟是否可以借款给学生。曹娟娟答应后，潘海峰将曹娟娟的电话号码提供给需要借款的学生。学生给曹娟娟打电话向其借款，这就是“要约”;曹娟娟接到要借款的学生的电话，同意借款，双方在电话里约定在“乾元财富”等地见面协商缔约,此既为“承诺”。四、曹娟娟已就借款经过进行了说明并提供证据，一审裁定认为:“曹娟娟无法陈述签订合同的过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借款人”，无法成立。五、关于曹娟娟出借款项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的问题。原审法院根据曹娟娟出借的款项均来自于案外人李树胜的账户，但曹娟娟曾经说过款项是其父母的；依据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存入曹娟娟账户后，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认定曹娟娟的陈述自相矛盾是错误的。曹娟娟出借的款项来自其父母，为了确保安全，将款项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需要用款时让李树胜将款项转入曹娟娟的账户，曹娟娟收回的款项再转入李树胜的账户。曹娟娟将自己钱款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的事情，是作为一个公民的“个人隐私”，也是个人的秘密。曹娟娟为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和秘密，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拒绝回答或不愿意说清楚，完全是合法的。六、关于曹娟娟向借款人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问题。一审裁定依据曹娟娟无法说明向借款人催款的详尽过程，认定其不是真正的出借人是错误的。催收欠款过程以及是否催收欠款不影响债权人主张债权。此问题与出借人的身份没有关系。七、系列案件的裁定书上，明确的写明三位法官组成了合议庭。但案件实际均为周梁玉独任审理。郑东未予答辩。曹娟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郑东立即给付欠款本金7300元，借款合同期内利息1971元，逾期利息1314元，合计10,585元。一审法院认为，曹娟娟主张其将涉案钱款借给郑东，但系列案件中到庭借款人对此予以否认，并称不认识曹娟娟，亦未向曹娟娟借款。本案曹娟娟是否与郑东缔结民间借贷合同，直接决定着曹娟娟是否具有要求郑东偿还借款本息的主体资格。若双方间建立了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则曹娟娟可以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具有要求郑东偿还借款本息的权利；否则，曹娟娟无权要求郑东偿还借款本息，不能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就此，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一、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郑东签订民间借贷合同要约和承诺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在吉林市居住，发生借款时的借款人（包括本案在内的51宗民间借贷案件所谓的借款人）均为在校学生，且多在长春市就读。若曹娟娟与诸被告缔结民间借贷合同关系，需要到长春市借款人所就读的学校或通过其他途径与之进行要约和承诺，但曹娟娟不仅不能说明借款人的自然情况，亦不能说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人与诸被告联系并就借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磋商，且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述称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商。不仅如此，以上借款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且互不相识的情况下均一致陈述是向乾元财富借的钱，是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向其放贷的，其与乾元财富的工作人员就借款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借款协议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清其与郑东等人就借款事宜进行缔约的过程，又不能提供证据阐明以上借款人陈述不实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二、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郑东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就签订借款合同的文本是由谁提供的，在何时、何地、当时有何人在场等签订借款合同的详细过程，曹娟娟均以记不清为由无法作出详尽陈述，而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均不约而同一致陈述是与乾元财富的具体业务员在各大学附近的乾元财富签订的借款合同（51宗案件的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刘成博称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让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时出借人处是空白的等，并不知悉曹娟娟是何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明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且并无证据推翻刘成博等人上述陈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三、从曹娟娟关于出借款项来源陈述自相矛盾的情况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在一审法院询问曹娟娟款项来源时，其回答自相矛盾。其在同一份询问笔录中称其所借款项均是向父母借来的，经一审法院查实，出借款项均来自于李树胜账户，曹娟娟作为出借人，竟然对于借款来源陈述相互冲突，且不能自圆其说。在曹娟娟没有提供证据对于其关于出借款项来源的矛盾说辞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四、从曹娟娟出借款项的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从一审法院调取的曹娟娟放贷账户的银行流水看，其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中信银行账户62XX26），然后由曹娟娟转存给借款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又存入曹娟娟账户的，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曹娟娟自称李树胜向其借款，若此说成立，应当由李树胜向其偿还借款，而事实却是由曹娟娟将款项转存给李树胜。显然，曹娟娟该陈述是自相矛盾的。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就出借款项和收回款项的流向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五、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向借款人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称借款到期后，郑东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其向郑东索要借款本息未果。但曹娟娟却无法叙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向郑东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而前述借款人详尽陈述了乾元财富具体工作人员，通过向借款人本人及其同学、朋友、父母打电话、发短信或微信等方式索要借款本息。在曹娟娟无法说明催款的详尽过程，且不能提供证据颠覆借款人陈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此外，曹娟娟自称其无职业，一直在家带孩子。从数十件校园贷的表象上看，其以放贷为业。但曹娟娟的陈述与其放贷行为相互抵触。曹娟娟的银行流水中体现出其收回借款的部分款项转入李泓男个人账户，而李泓男是吉林市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乾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吉林市乾元万鑫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曹娟娟称李树胜与李泓男系父子关系，其与此二人又有亲属关系。又加之前述借款人均称出借人是乾元财富（其坐落于吉林市化工学院对面，李泓男称由其公司开设），再结合以上五点，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是真正出借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曹娟娟在校园贷过程中提供了其个人银行账户，并在借款合同出借人处签名，其只是名义上而不是真正的出借人，亦不是涉案民间借贷合同真正的出借一方当事人（涉案民间借贷纠纷，应由真正的出借人向郑东主张权利），与本案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曹娟娟不能成为本民间借贷纠纷的适格原告。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曹娟娟的起诉。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存在借款合意，法院应当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合意、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借款来源、支付方式、如何签订借款合同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曹娟娟不能明确说明郑东的自然情况，且对于借款时间、地点、经过及如何签订借款合同陈述前后矛盾，对于出借款项与李树胜向其转账的款项关系陈述亦前后矛盾。因包括本案在内的51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到庭被告表示不认识曹娟娟，且未与其磋商过借贷事宜，在借款合同上乙方（借款人）处签名时甲方（出借人）处空白。合同一式二份又全部由出借人保存，借款人手中并未留存合同。现曹娟娟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为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人，故无法认定曹娟娟为本案适格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一审法院因曹娟娟不是适格原告，在案件变更为普通程序后无需开庭即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综上所述，曹娟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　判　长　　张　英审　判　员　　任宝君代理审判员　　王东竹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书　记　员　　曲鹏达

# 张靖宇、孙超敲诈勒索二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20cd1a34-5dc9-46fb-8402-a9c20175fa7d*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津02刑终502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2-27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36

法院名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天津

法院地市：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靖宇、孙超、高琦雅、王笑秋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二○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作出（2018）津01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靖宇、孙超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0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冀素芳、代理检察员胡家宝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张靖宇，上诉人孙超及其辩护人赵红文，原审被告人高琦雅及其辩护人张宇、贾凤麟，原审被告人王笑秋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8）津02刑终502号原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靖宇，男，1994年10月7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大学在读，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住天津市红桥区。2017年12月8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孙超，女，1995年11月25日出生于吉林省白山市，汉族，大学在读，住吉林省白山市某区。2017年12月8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1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辩护人赵红文，北京天睿（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审被告人高琦雅，女，1996年8月19日出生于河北省保定市，汉族，大学在读，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住天津市西青区。2017年12月8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辩护人张宇，天津臻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辩护人贾凤麟，天津臻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审被告人王笑秋，女，1998年1月8日出生于山东省青岛市，汉族，大学在读，住北京市朝阳区某学院。2017年12月8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2018年1月11日被取保候审。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靖宇、孙超、高琦雅、王笑秋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二○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作出（2018）津01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靖宇、孙超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0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冀素芳、代理检察员胡家宝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张靖宇，上诉人孙超及其辩护人赵红文，原审被告人高琦雅及其辩护人张宇、贾凤麟，原审被告人王笑秋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原审判决认定，2017年12月7日5时许，被告人张靖宇、孙超、高琦雅、王笑秋经预谋后，由高琦雅邀约高某、王某2等人到天津市河西区“乐巢”酒吧聚会。期间孙超与王某2至“时光e栈”酒店开房假意与其发生关系，后孙超联系张靖宇、高琦雅、王笑秋三人到现场，四名被告人以王某2强奸未遂为由，使用言语威胁的方式，向王某2索要经济赔偿人民币3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因协商未果，王笑秋拨打110报警，公安人员赶赴现场将张靖宇、孙超、王笑秋抓获。另查，2017年11月21日，被告人高琦雅以过生日庆祝为由，邀约王某1至北京酒吧娱乐，并由被告人张靖宇带领王某1至北京与被告人孙超会合。次日4时许，孙超与张靖宇在北京市城区“海友酒店”内，以同样手段敲诈王某1人民币4.5万元。2017年12月7日23时，被告人高琦雅在天津市和平区大都会天汇中心租住地被抓获。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被告人孙超的家属已对被害人王某1进行了赔偿，孙超取得了被害人王某1的谅解。在原审法院审理期间，被告人张靖宇的家属及被告人高琦雅分别对被害人王某1进行了赔偿，二被告人取得了被害人王某1的谅解。被告人高琦雅取得了被害人王某2的谅解。上述事实，有原审经庭审质证并予以确认的户籍材料、微信聊天记录及转账记录截图、赔偿及谅解材料、住宿登记单等书证，证人高某、王某3等人的证言，被害人王某2、王某1的陈述，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发还清单、现场检验报告书，电子证据检验报告，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张靖宇、孙超、高琦雅、王笑秋亦供认不讳，足以认定。原审法院依据上述事实和证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认定：一、被告人张靖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二、被告人孙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被告人高琦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四、被告人王笑秋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张靖宇、孙超均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本院审理期间，上诉人张靖宇申请撤回上诉。上诉人孙超认为，其在一审宣判后赔偿了被害人精神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孙超的辩护人提出，孙超在羁押期间向看守所提交了关于校园贷的揭发检举信，一审宣判后又赔偿了被害人王某2的损失，取得其谅解，认罪、悔罪，请求法庭对其从宽处罚。原审被告人高琦雅的辩护人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法院判决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对认定本案犯罪事实的证据当庭质证，证据的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各证据之间具有关联性，能够证明本案的犯罪事实。据此，本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予以确认。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一致。另查明，一审宣判后，上诉人孙超在其家属帮助下赔偿被害人王某2人民币4000元，并获得对方谅解。上述事实，有上诉人孙超的辩护人提交的被害人王某2书写的收条、谅解书以及微信收款凭证等证据证实，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张靖宇、孙超，原审被告人高琦雅、王笑秋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威胁、恐吓他人勒索财物，数额巨大，其中，张靖宇、孙超、高琦雅勒索王某1钱款4.5万元，张靖宇、孙超、高琦雅、王笑秋勒索王某2钱款3万元未遂，四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依法惩处。上诉人张靖宇申请撤回上诉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对于上诉人孙超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孙超提供的不法校园贷线索和材料，未能查证，故对孙超具有立功表现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孙超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又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王某2的经济损失并获谅解，悔罪表现得到全案被害人的认可，又系初犯，本院对其量刑予以从宽考虑，故对孙超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辩解理由合理部分，予以采纳。对原审被告人高琦雅的辩护人所提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根据张靖宇、高琦雅、王笑秋所犯罪行确定的刑罚，罚当其罪，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原审判决对于上诉人孙超的量刑，鉴于孙超在二审审理期间，有新的从宽量刑情节，故对原判量刑予以调整，对孙超依法宣告缓刑。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准予上诉人张靖宇撤回上诉。二、维持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对原审被告人张靖宇、高琦雅、王笑秋的定罪量刑及第二项对上诉人孙超的定罪部分，即“被告人孙超犯敲诈勒索罪”。三、撤销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3刑初26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上诉人孙超的量刑部分，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四、上诉人孙超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　判　长　　王亦武审　判　员　　张玉军代理审判员　　刘秀萍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书　记　员　　刘蒙琦梁群

# 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常卫星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文书id：***b2ef93c9-d85c-4c4d-9092-a9f900910f8e*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3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豫05行终352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2-19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736

法院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河南

法院地市：安阳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以下简称文惠分局）因被上诉人常卫星诉其治安处罚一案，不服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2018）豫0522行初3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 政 判 决 书（2018）豫05行终352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区东工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法定代表人王中华，局长。委托代理人侯金光，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工作人员。委托代理人万吉平，河南道法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常卫星，男，汉族，1970年6月13日出生，住安阳市文峰区。原审被告安阳市人民政府，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大道569号。法定代表人靳磊，市长。委托代理人杨根亮，安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人员。上诉人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以下简称文惠分局）因被上诉人常卫星诉其治安处罚一案，不服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2018）豫0522行初38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法院查明：文惠分局于2017年10月15日作出安公文惠(治)行罚决字〔2017〕10096号行政处罚决定，查明：2017年10月15日11时40分，违法行为人常卫星在十九大召开前夕，赴北京中纪委上访，途径河南省安阳市107国道检查站时被拦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常卫星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政拘留十日。常卫星不服，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安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安政复决〔2017〕56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文惠分局对常卫星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原审法院另查明，常卫星于2018年3月13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审法院于当日立案后，于2018年3月13日向文惠分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文惠分局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年4月4日庭审时，文惠分局经原审法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原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对作出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第五十八条规定：“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第六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文惠分局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起诉状副本，在十五日内既未向原审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经合法传唤也未参加庭审,应视为没有证据、依据。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文惠分局作出的安公文惠(治)行罚决字〔2017〕10096行政处罚决定；二、撤销安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安政复决〔2017〕569号行政复议决定。上诉人文惠分局上诉称：一、文惠分局对常卫星作出的本案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常卫星多年来多次非法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危害社会。2017年10月15日在十九大召开前夕，常卫星预再次到京非法上访时被拦截，文惠分局经依法调查，进行处罚前告知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通知其家属。常卫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文惠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或不当，其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二、经过查阅卷宗，安阳市人民政府向常卫星送达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的时间是2018年1月30日，常卫星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是2018年3月13日，故常卫星提起本次诉讼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为驳回常卫星的起诉。被上诉人常卫星答辩称：常卫星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向原审法院递交了的起诉状，并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文惠分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被告安阳市人民政府述称：文惠分局因全员集中办理江西校园贷案件，未能及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属于有正当理由。原审判决认定文惠分局作出的被诉治安处罚决定没有相应证据属适用法律错误。安阳市人民政府接到判决书后才发现，常卫星提起本次诉讼的时间是2018年3月13日，距其收到复议决定书已超过15日，故常卫星的起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为驳回常卫星的起诉。本院经审理查明：本案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于2018年1月30日邮寄送达至常卫星，常卫星于2018年2月12日向原审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本院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其他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一、关于常卫星提起本次诉讼是否超过起诉期限问题。常卫星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本案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于2018年2月12日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并未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二、关于文惠分局作出的本案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文惠分局对常卫星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经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予以维持。因此，对于该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可以由文惠分局与安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原审中，文惠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因其自身原因，不属于正当理由。安阳市人民政府虽提交了其行政复议卷宗作为证据，但该卷宗中“被申请人证据材料”部分仅有常卫星一案案卷目录，没有文惠分局对常卫星的询问笔录等其他可证明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的证据，故安阳市人民政府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文惠分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综上，文惠分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阎丽杰审判员　　袁武明审判员　　段　新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书记员　　李　珂

# 邓珺、杨雅为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27ecbfb1-a8c2-4837-8ec6-a9b600b8f11d*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川01刑终1108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2-17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2493

法院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四川

法院地市：成都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邓珺、杨雅为犯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2017）川0107刑初84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邓珺、杨雅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8)川01刑终1108号原公诉机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邓珺，曾用名石悦力，女，1993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大学肄业，户籍所在地成都市郫县。2016年9月30日因本案被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看守所。辩护人叶小兵，四川西川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被告人杨雅为，曾用名杨雨晴，女，1994年9月16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2016年9月30日因本案被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成都市看守所。指定辩护人潘国均，四川兵法律师事务所律师。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审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邓珺、杨雅为犯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作出（2017）川0107刑初84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邓珺、杨雅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2015年，被告人邓珺掌握了通过“诺诺镑客”、“分期乐”和“优分期”网络贷款平台办理贷款的方法，并认为这些平台存在“漏洞”&mdash;即使未归还贷款也不会影响个人征信，遂邀约被告人杨雅为一起帮他人办理贷款业务，从中获取利润。二被告人通过互联网QQ群宣传，通过学生居间介绍等方式吸引多名成都体育学院、四川音乐学院、西南石油大学、四川传媒学院等院校的在校学生到“诺诺镑客”、“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平台上办理贷款。在帮助学生在“诺诺镑客”贷款平台办理贷款过程中，二被告人要求贷款学生在办理用于贷款的银行卡时预留二人掌控的手机号码，随后二人再用该手机号码申请支付宝账号并绑定贷款学生的银行卡，二被告人在上传贷款学生个人信息、手持身份证照片、亲友信息、申请贷款视频等资料时，虚构了贷款学生的住址、亲友联系电话等信息。贷款到账后，二被告人通过其控制的支付宝账号将银行卡内的大部分资金转移后非法占有，仅剩余少部分资金留在银行卡内通知贷款学生领取。此外，二被告人还不时会利用贷款学生的信息在“优分期”或“分期乐”平台上办理贷款购物，并将购买的多部手机变卖套现。多数贷款学生对二被告人利用其信息在“分期乐”和“优分期”平台上贷款和贷款购物并不知情。截至案发时，二人先后在“诺诺镑客”、“分期乐”和“优分期”平台上以48名学生的名义办理的贷款或贷款购物，总金额累计为1078235.65元，二被告人通过上述方式非法占有754521.24元，贷款学生实际所得323714.41元。被告人邓珺掌握并分配赃款，除支付给介绍人少量费用外，其余赃款被二被告人挥霍。2016年9月29日，被告人邓珺、杨雅为被成都市武侯区公安机关民警挡获归案。原判认定上述事实并经庭审质证的证据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户籍材料、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指认照片、个人贷款信息记录单及手机卡、邓珺及杨雅为的支付宝流水、电子合同、营业执照、银行流水及个人征信、贷款清单及消费明细、统计表、案件照片、证人证言、二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证据。原判认为，被告人邓珺、杨雅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其他在校学生的身份在“校园贷”平台上申请贷款，或者利用学生身份贷款购物后进行变现并占有，数额达100余万元人民币，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二被告人属共同犯罪，在犯罪过程中，被告人邓珺提出犯意，犯罪所得赃款由邓珺占有，主持分配，被告人杨雅为负责在网络平台上帮助填写申请资料等辅助性工作，地位和作用相对较小，可认定为从犯，依法减轻处罚。据此，为保护公私财产权利，惩罚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邓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杨雅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邓珺、杨雅为犯罪所得人民币754521.24元，返还被害人。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邓珺、杨雅为不服，提出上诉。上诉人邓珺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审被告人邓珺协助众多学生通过网上平台办理贷款，从中收取一定的报酬，主观方面没有非法占有贷款公司财物的故意，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请求改判无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上诉人杨雅为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量刑过重，原审被告人杨雅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认罪悔罪态度好、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解及辩护意见。辩护人另提出原审被告人杨雅为未实际取得涉案资金，故不具有返还义务。经二审查明的事实和采信的证据与原判一致，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邓珺、杨雅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上诉人邓珺提出犯意，分配、处理财物，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上诉人杨雅为帮助填写资料，起辅助、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上诉人邓珺、杨雅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罪行，可从轻处罚。针对上诉人邓珺及其辩护人所提原审被告人邓珺主观方面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其行为不构成诈骗罪，请求改判无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在案的证人证言及二上诉人在公安机关稳定一致的供述能够证实二上诉人在帮助他人办理贷款时，已经具有不再归还贷款的故意，主观方面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客观方面不仅隐瞒了上诉人能实际控制贷款银行卡的事实，后通过支付宝转走大量贷款金额，还冒用他人名义在商城消费购物，二上诉人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故对该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采纳。针对上诉人杨雅为及其辩护人所提杨雅为系从犯、认罪悔罪态度好、具有坦白情节，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认为，原判业已根据上诉人杨雅为的具体行为及认罪态度科以刑罚，量刑适当,故该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上诉人杨雅为的辩护人所提杨雅为不具有返还涉案财物义务的辩护意见，本院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认定二上诉人在取得财物后，除部分支付给介绍人外，其余赃款被二上诉人挥霍，在共同犯罪中上诉人杨雅为具有返还涉案财物的义务，故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综上，原审法院审判程序合法，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伍晓峰审判员　　程哲渊审判员　　何　蓉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书记员　　刘　玥

# 赵亥申诈骗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543d8ff7-36a1-4103-9270-a8aa018a2a95*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晋03刑终38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3-22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259

法院名称：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山西

法院地市：阳泉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赵亥申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晋030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赵亥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核实证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8）晋03刑终38号原公诉机关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亥申，男，汉族，大专文化程度，住阳泉市。2017年3月8日因涉嫌诈骗罪被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14日被执行逮捕。现押于阳泉市看守所。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阳泉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赵亥申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晋030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赵亥申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核实证据、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法院判决认定：2015年底至2017年初，被告人赵亥申谎称自己是金融公司的业务员，每月需要完成贷款刷单业务，通过刑某某、霍某某、毕某某等人，或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虚假消息，诱骗山西工程技术学院、阳泉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西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中北大学信息商务学院、西安培华学院、西安西京学院、陕西安康学院、福建三明学院、陕西宝鸡文理学院等高等学校的学生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爱学贷、名校贷、优分期等网络贷款平台贷款或购物。被害人贷款后将所贷款项交给被告人赵亥申，被告人赵亥申承诺所贷款项由其所在公司归还。并承诺每完成一笔贷款都会给被害人200-300元不等的好处费。被告人赵亥申拿到贷款后用于个人消费，只归还了少部分贷款，最终导致大部分贷款无法偿还。因网贷平台催收，被害人被迫归还了贷款。经山西晨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爱学贷、名校贷、优分期三个网络贷款平台被害人贷款金额为980896元，被害人已还款857968.93元，被告人赵亥申还款422048.35元，咨询费131600元。被害人在分期乐、北银、橘子分期等其他未审计贷款平台上共计贷款183328元，被告人赵亥申已还款50459元，未还款132869元。被告人赵亥申返还被害人的好处费共计67200元。原审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1、山西晨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证实：该事务所接受阳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委托对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优分期）、爱财科技有限公司（爱学贷）和上海诺诺镑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名校贷）三个公司的审计。经审计，优分期涉及受害人60人，爱学贷涉及受害人11人，名校贷涉及受害人57人。优分期被害人贷款总计319220元，嫌疑人还款210532.94元，被害人还款185412.19元。爱学贷被害人贷款总计53676元，嫌疑人还款26082.15元，被害人还款32671.34元。名校贷被害人贷款总计608000元，其中咨询费131600元，被害人还款639885.40元，嫌疑人还款185433.26元。上述三个平台合计贷款金额980896元，受害人还款857968.93元，嫌疑人还款422048.35元，咨询费131600元。该审计报告于2017年11月13月出具。2、阳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2017年3月28日公安机关在被告人赵亥申家中将其抓获归案。3、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赵亥申出生信息。4、阳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调取的转账记录证实：被害人给被告人赵亥申转款的事实。5、阳泉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调取的转账记录证实：被害人给被告人赵亥申转账的事实。6、被害人王某等人的报案材料证实：被害人王某等人通过同学或朋友参与了被告人赵亥申宣传的“刷单”业务，在网络贷款平台贷款后被骗的事实。7、被害人陈述：被害人王某、侯某、赵某某等人的陈述材料证实被害人在名校贷、优分期、爱学贷等网络贷款平台上贷款是通过同学或朋友联系被告人赵亥申，并且按照赵亥申所宣称的网络贷款平台操作办法，用自己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学生证）在网络平台贷款以后将所贷款项通过支付宝、微信或转账的方式交给被告人赵亥申。赵亥申承诺所贷款项由其所在的公司归还，但被告人赵亥申归还少部分贷款后，不再归还。网络贷款平台通过各种方式向申请贷款的被害人催还贷款，被害人被迫无奈只好归还了贷款。并证实，名校贷平台发放贷款时预先扣除了咨询费，实际放款数额与约定的贷款额度不一致。8、被害人宇文某、王某1、冯某等人的陈述证实：被害人通过同学或朋友在被告人赵亥申宣传的网络贷款平台分期乐、桔子分期、北银、校园贷、惠今、借呗、潮贷等平台上贷款后将贷款交给被告人赵亥申。赵亥申承诺由其所在公司还款，但归还少部分后，就再不还了，被害人被迫还款。9、被害人刑某某的证言证实：刑某某通过李某某认识了被告人赵亥申。赵亥申让刑某某为其拉人申请贷款。刑某某为赵亥申拉了18个人：张某某、张某1、胡某、王某2、赵某、李某1、陈某某、李某2、李某3、赵某1、杨某、韩某某、高某某、吕某、贺某某、徐某、曹某。刑某某拉的人申请贷款成功后，把申请到的贷款通过支付宝转给刑某某，刑某某再转给被告人赵亥申。10、被害人毕某某的证言证实：毕某某与被告人赵亥申是平定师范学院的同学，毕某某为被告人赵亥申拉过13个人申请贷款：杨某1、裘某某、王某3、王某4、张某2、宇文某、李某4、王某、陈某1、程某、宋某某、刘某、宋某1。毕某某将拉到的人直接介绍给赵亥申或者由毕某某操作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成功之后，这些人把钱通过支付宝或微信转给毕某某，有的直接转给赵亥申。并证实被告人赵亥申在微信朋友圈里发过信息拉人刷单并承诺可以得到现金或手机的奖励。11、被害人李某某的证言证实：李某某与被告人赵亥申是平定师范学院的同学，李某某为赵亥申拉过20个人申请贷款：孙某某、张某3、刘某1、刘某2、赵某1、刘某2、崔某某、刘某4、刑某某、韩某1、李某5、庞某、代某某、邱某某、王某5、耿某某、李某6、李某7。李某某拉的人申请贷款成功之后，通过微信或支付宝转给李某某，再由李某某转给被告人赵亥申。并证实2016年10月被告人赵亥申在朋友圈发信息说他们公司有活动，拉5个人奖励3000元，拉8个人奖励一部苹果手机，当时有很多人为了好处费给赵亥申拉人。12、被害人宇文某的证言证实：宇文某通过毕某某认识了赵亥申，赵亥申和毕某某到宇文某上学的山西工程技术学院找到宇文某，谎称赵亥申在分期公司工作，每个月需要完成一定量的大学生贷款任务，每笔业务会返利350元。宇文某为被告人赵亥申拉过12个人申请贷款：周某某、郝某、刘某5、翟某某、王某6、康某、祁某某、任某某、王某7、李某8、付某某、许某某。并证实宇文某拉的人申请贷款成功之后，把钱通过支付宝转给宇文某，宇文某再转给赵亥申，赵亥申把每个人350元的提成转给宇文某。13、被害人毛某某的证言证实：毛某某通过郭某某了解到申请大学生网上贷款可以拿到100元的报酬。毛某某拉了12个同学：张某4、康某1、王某8、冯某1、赵某2、刘某6、白某某、沈某某、兰某某、郭某某、张某5、张某6。这些同学通过支付宝将钱转给毛某某，毛某某再转给郭某某。并证实郭某某的上级是被告人赵亥申。赵亥申承诺毛某某和郭某某转过去的钱由赵亥申负责还款。14、被害人郭某某的证言证实：郭某某通过霍某某认识了被告人赵亥申。郭某某为被告人赵亥申拉了9个人：李某9、奥某某、石某某、赵某2、李某10、许某1、韩某2、原某某、毛某某。并证实郭某某拉到的人申请贷款成功后将钱转给郭某某，再由郭某某转给赵亥申。15、被害人霍某某的证言证实：霍某某为被告人赵亥申拉了6个人申请贷款：刘某7、赵某3、房某、苏某、蔡某、高某1。并证实被告人赵亥申2016年5、6月份在朋友圈发布消息，申请一笔贷款可以得到200-300元的好处费，拉5个人给现金奖励，拉8个人奖励苹果手机。16、被害人张某7的证言证实：张某7为被告人赵亥申拉了7个人申请贷款：李某11、荆某、闪某某、王某9、韩某3、康某2、韩某4。17、被害人庞某的证言证实：庞某与被告人赵亥申是平定师范学院的同学。庞某为被告人赵亥申拉过5个人申请贷款：刘某1、敬某、付某1、董某、齐某。18、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书证证实：赵亥申给被害人的好处费共计67200元。19、阳泉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调取的银行流水明细证实：被告人赵亥申银行卡收付款的情况。20、被告人赵亥申亦有供述在卷。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赵亥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自己是金融公司的工作人员，虚构申请大学生贷款后由其所在公司归还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律，构成诈骗罪。庭审中，公诉机关与被告人赵亥申及其辩护人对本案赵亥申诈骗犯罪数额有分歧。综合本案被害人陈述、报案材料、审计报告等证据认为，被告人赵亥申诈骗犯罪数额按以下方法确定较为合理：已审计的三个网络贷款平台即爱学贷、名校贷、优分期，以审计报告为准计算。未审计的贷款平台以被害人陈述结合被告人供述予以计算。被害人的还款数额都应当计算为被告人赵亥申的诈骗犯罪数额。因此，被告人的诈骗数额为857968.93元+132869元，共计990837.93元，减去被告人返还被害人的好处费67200元，剩余923637.93元为被告人赵亥申的诈骗犯罪数额。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解辩护意见与在案审计报告、被害人陈述不符，与被告人赵亥申当庭供述也不相符，不予采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赵亥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二、被告人赵亥申犯罪所得依法追缴退被害人。三、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及赃款赃物（详见卷内清单）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上诉人赵亥申的上诉理由是：1、一审判决以被害人还款金额认定其诈骗金额不合理，该金额中贷款本金只是少数，其中包括了大量利息、滞纳金、服务费、催收费、咨询费，该部分不应认定为其诈骗金额。2、其没有恶意诈骗不还行为，主观恶性小，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原判量刑太重。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经一审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亥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谎称自己是金融公司的工作人员，虚构申请大学生贷款后由其所在公司归还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对于上诉人赵亥申所提上诉理由，经查，被害人还款金额中是包括了利息、滞纳金、服务费、催收费、咨询费等费用，该部分资金被告人赵亥申也没有实际占有，但该部分费用均是由赵亥申诈骗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原审法院将其认定为被告人赵亥申诈骗的金额正确。被告人赵亥申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涉案人数众多，原审法院依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法定量刑幅度内对其所作处罚，并无不当。综上，上诉人赵亥申所提上诉理由与事实和法律规定不符，本院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王计元审判员　　付建红审判员　　侯仲才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书记员　　王惠敏

# 李东岳故意杀人一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9d57d149-93ea-4192-810e-a8400010c258*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一审

案号：（2017）京02刑初118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7-14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9

法院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北京

法院地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京二分检未检刑诉［20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东岳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于2017年8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高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东岳及其辩护人赵文付，被害人王某1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张凤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7）京02刑初118号公诉机关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被告人李东岳，男，1998年3月9日出生于北京市，北京××学院学生；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17年4月19日被羁押，同年5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在北京市第一看守所。辩护人赵文付，北京市京兴律师事务所律师。辩护人高会芬，北京市京兴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害人王某1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张凤成，北京市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京二分检未检刑诉[20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东岳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于2017年8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高翔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东岳及其辩护人赵文付，被害人王某1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张凤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李东岳因贷款无法偿还，遂预谋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房产证以抵押还贷款。后被告人李东岳于2017年4月19日16时许，携带折叠刀等作案工具来到北京市大兴区××室，以需要修水管为由骗开房门进入室内。在与居住在此的王某1（男，殁年70岁）发生争吵无法继续实施抢劫后，被告人李东岳为掩盖罪行持刀刺扎王某1的颈部、胸腹部等处数刀，致王某1右侧颈总动脉破裂，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被告人李东岳作案后于当日被查获归案。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物证照片、书证、证人证言、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东岳无视国法，入户实施抢劫并杀害被害人，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惩处。被告人李东岳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无辩解。李东岳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东岳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李东岳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认罪、悔罪表现；李东岳系初犯、偶犯；李东岳及其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的损失；李东岳系临时起意杀人，其主观恶性与事前有明确杀人的主观恶性有明显不同，希望法庭对被告人李东岳从轻处罚。被害人王某1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意见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东岳犯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李东岳具有明确杀害被害人的故意，杀人的目的是为了灭口；李东岳犯罪是有预谋的，社会危害性较大，主观恶性较深，希望法庭依法处理。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东岳因贷款无法偿还，遂预谋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房产证以抵押还贷款。2017年4月19日16时许，被告人李东岳携带折叠刀等作案工具,以劫取财物为目的，来到北京市大兴区××室，以需要修水管为由骗开房门进入室内，与居住在此的王某1（男，殁年70岁）发生争吵，遂持刀刺扎王某1的颈部、胸腹部等处数刀，致王某1右侧颈总动脉破裂，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后被告人李东岳发现有人报案，遂逃离犯罪现场。被告人李东岳作案后于当日被查获归案。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1.证人李某1（女，13岁）的证言及辨认笔录：我跟父母住大兴区××室，大概三年前外公王某1来跟我们住在一起。2017年4月19日16时许，王某1接我放学后回到家中，我在卧室写作业，他在客厅包饺子。大概16时10分许，我听到有人敲门，王某1开了门，我以为是父母回来了就到客厅看了一下，发现是一个男的敲门。他说是5楼的，家里的水管堵了，想拧下我家的水管，我见不是我父母就回卧室继续写作业。然后我听见王某1说家里的水管好多年没动过了，怕拧坏了，让修水管的来拧。那个男的坚持要自己拧。过了一会，我听见声音越来越大，像是发生了争吵，就用手机给我母亲王某1打了个电话，王某1让我把电话给王某1，我就到客厅，看到王某1站在厨房门口，跟那个男的还在吵。我就把电话给王某1，当时他挺激动的就没接电话。我就回卧室把情况跟我妈说了，我妈说不让对方拧水管，就挂了电话。我就写作业，过了一二分钟我听到客厅有桌椅倒地的声音，就走到客厅，看见王某1仰面倒在地上，那个男的趴在他身上，然后那个男的站了起来，我看见那个男的右手拿着一把刀，刀上有血，王某1身上也有血迹，我挺害怕的，就跑回卧室锁上门用手机打“110”报了警。过了一会，听见外面没有声音了，就开门出去看到王某1坐着靠在卧室门上，我一开门他就倒在地上了，客厅地上有很多血。我很害怕，就跑到楼下，打了“120”，过了一会我母亲回来了，后来“120”也来了。那个男的20岁左右，身高约180厘米，短发、胖脸、说普通话，穿绿色风衣。李某1经对12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进行辨认，辨认出5号男子（李东岳）就是2017年4月19日持刀与王某1争吵的男子。2.证人李某2（男，41岁，被害人王某1之女婿）的证言及辨认笔录：王某1是我岳父，跟我一起住，帮我照顾孩子。2017年4月15日18时许，有人敲我家门，开门后是一个男的，说是楼上的，说家里的水管堵了，问我家堵没堵，我就让他上外面说去。到外面我就说我家水管没事，我让他去其他家问问，那个男的没说什么就走了。该男子18岁左右，身高约180厘米，圆脸、较胖、说普通话。李某2经对10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进行辨认，辨认出10号男子（李东岳）就是曾到其家，说自己家水管堵了的男子。3.证人王某2（女，42岁，被害人王某1之女）的证言：2017年4月19日16时许，我接到女儿李某1的电话，她说姥爷跟人家吵起来了，说是跟五楼的，那个人说他家水管堵了，想拧阀门，但是姥爷不让拧，李某1是自己在卧室打的。我让她出去把电话给姥爷，让她姥爷别吵了。李某1就去把电话给她姥爷王某1。这时我听见电话那头有我父亲王某1吵架的声音。一会儿李某1说王某1不接电话，我就让李某1挂了电话回屋。之后我就给王某1打电话，但是电话没人接，我给李某1打，她的电话是正在通话中。我重复给他俩打，王某1的电话一直没人接。后来李某1的电话接通了，她在电话里说我姥爷被人扎伤了。我就赶紧回到家，刚到37号楼西侧，看见李某1在打电话，不知道是给“120”还是“110”打电话。我问她姥爷呢，她说在家呢。我自己上了楼，进门后看见王某1侧仰躺在客厅北侧卧室门外的地上。客厅里都是血。我过去后托着王某1的头，他的脖子上有好几处伤口，看着像是尖刀扎的。我喊他，他也没反应，脉搏也没有了，瞳孔也散了。过了五六分钟急救车就来了，把王某1拉到了医院，但是没有抢救过来。4.证人龙某（女，46岁，被告人李东岳之母）的证言：在2016年11月左右，李东岳说自己在外面碰坏了别人的车，不敢跟家里人说，就用手机APP在网上贷了款，多少我记不清了。后来有一次他在厕所里打电话说还钱的事，问他怎么回事，他才说在外面借了钱。后来我们家给他还了四万多块钱。4月19日下午六点多，家里来了好多警察，问了李东岳的情况，我给他打了电话，他说自己在外面刚吃完饭，正往学校走，我问他今天上课了没有，他说上课了，别的没说。5.证人陈某（男，23岁）的证言：我和李东岳是朋友关系，是通过蔡某认识的，李东岳、蔡某、杨某都是北京××学院东校区的学生。昨天下午我和杨某，还有杨的女友吕某、蔡某在石佛营东里的肯德基玩，杨某和李东岳通了电话，说李东岳一会儿过来。大概20时许，李东岳来了，我正在肯德基门口抽烟，我看他鞋上有血，问他怎么回事，他说跟人家打架了，他已经把裤子换了，裤子上也都是血。他说他出门准备回学校，看到他喜欢的一个女孩跟一个男的刚从旅馆出来，他就跟那个男的发生口角，那个男的动刀了，他把刀抢过来了。李东岳说他裤子在书包里，他得把裤子和书包烧了。然后蔡某就带我们去星火西路那边一个山坡上，李东岳跟杨某要的打火机，亲自点着他的书包和裤子。烧完之后蔡某回家了，我和李东岳、杨某、吕某就去我家门口的静香斋吃饭，吃一半警察就来了。李东岳借过校园贷。6.证人郭某（男，33岁，大兴区人民医院医生）的证言：2017年4月19日16时25分许，我接到急救中心指令，在大兴区××室有人被刀刺伤。我跟急救车到达现场，患者是一名老年男性，平卧于北侧卧室门口，意识丧失，颈部、腹部有多处刀扎伤伤口，当时患者的闺女也在场。我们触摸颈动脉无搏动，瞳孔散大固定，呼吸停止。我们向家属告知患者已死亡，因涉及刑事不宜移动。家属要求送往医院抢救，我们就将病人送往医院。7.证人左某（男，36岁）的证言及辨认笔录：2017年4月7日，通过银行转账借给李东岳15万元，是以我个人名义借给李东岳的民间借贷，共借人是吕某，留了李东岳的身份证，借款期限一个月，利息是一万元，中间人好处费一万元，后又让他打了一个两万元的欠条。后来联系不到李东岳，听说他杀了人，李东岳的母亲说李借钱的事她不管，之后我联系的吕某，她父母还了我们十三万元。借款手续都给了吕某的父亲了。左某经对10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进行辨认，辨认出4号男子就是找其借贷的李东岳。8.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事侦查支队出具的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及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等证明：现场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室。该室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结构，房门朝西开，单扇外开防盗门（在防盗门外侧门把手上棉签擦取脱落细胞，纸袋封装，即防盗门外侧把手拭子），外侧防盗门外侧门把手旁留有少量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防盗门外侧把手旁边的血迹），外侧防盗门把手南侧门框上留有少量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防盗门门框边缘血迹）。进门后南侧墙面上留有少量点状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进门右侧墙壁上血迹）。进房门餐厅内靠西侧地面上南北1.1米，东西0.8米范围内留有点状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室内地面血迹1），餐厅东墙下摆放有一个鱼缸，鱼缸上西侧玻璃及下方缸体1.0米×1.4米范围内留有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鱼缸上血迹），鱼缸西南侧地面上东西1.45米，南北1.5米范围内留有一处血泊（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室内地面血迹2）。此处血泊北侧，鱼缸西侧地面上东西1.0米，南北1.0米范围内留有大量点状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室内地面血迹3）。餐厅西墙下靠北侧摆放有一组白色衣柜，南侧柜门向北拉开（在衣柜上南侧柜体及柜门边缘棉签擦取脱落细胞，纸袋封装，即衣橱边缘拭子）。在餐厅地面上发现一种不完整带波折花纹的血迹足迹（已拍照提取），在餐厅东北侧至过道的地面上留有大量点状血迹。过道内靠北侧北卧室门外侧地面上东西1.0米，南北1.2米范围内留有片状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镜子前面地面血迹），北卧室门上门板中部留有片状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北卧室门中段血迹），门把手上方0.35米处门上留有一处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北卧室门把手上方血迹）。在北卧室门外西侧墙面上0.8米×0.3米范围内留有点状血迹（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镜子前面墙上血迹），北卧室地面为地板铺制，进门后可见地面上留有一处0.2米×0.19米的片状血迹。从中心现场楼道向上至三层楼道间内，可见三层楼道间地面上留有三处点状滴落血迹（分别棉签蘸取，纸袋封装，即三层楼道地面上血迹1、三层楼道地面上血迹2、三层楼道地面上血迹3）9.北京市大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证明：王某1系被他人用锐器（刺器类）刺击颈部右侧，致右侧颈总动脉破裂，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10.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物证鉴定书证明：在排除同卵双（多）胞胎和其他外源性干扰的前提下，支持送检03-09（王某1衣服上的血迹、双手检测脱落细胞）、14-24（现场血迹）、31-33（折叠刀刃上的血迹）、40（手套检测脱落细胞）、43-48（李东岳鞋、衣服上的血迹）、50号（李东岳袜子上的血迹）号检材为王某1所留，不支持为其他随机个体所留；支持送检10-12（楼道地面血迹）、26-29（李东岳双手拭子、指甲）、37（李东岳手机上的血迹）、51（李东岳裤子上的血迹）号检材为李东岳所留，不支持为其他随机个体所留。34-36（折叠刀把上的血迹）、38（李东岳手机检测脱落细胞）、42（手套拭子、检测脱落细胞）号检材均为混合结果，与王某1、李东岳的DNA混合产生的结果相符。11.北京市大兴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证明：李东岳受外伤致双手软组织损伤，身体所受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12.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物证鉴定书证明：在排除同卵双（多）胞胎和近亲的前提下，王某1、王某3是王某2的生物学父、母亲。13.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物证照片、处理物品、文件清单等证明从李东岳处扣押衣服、鞋、手套、折叠刀等物品；从王某1尸体上提取衣物的情况。14.公安机关出具的“110”接处警记录、受案登记表等证明：2017年4月19日16时许，王某1（男，70岁，北京市大兴区人）在北京市大兴区××室与一名男子因琐事发生纠纷，被该男子持刀扎伤，后经抢救无效身亡。15.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破案被告、情况说明等证明：2017年4月19日16时15分许，李某1（12岁）拨打“110”报警称：在大兴××室，一男子持刀伤人，姥爷受伤，我自己锁门躲在卧室了，接报后大兴分局立即布警开展工作。经工作查明：4月19日16时许，在大兴区××室内，被害人王某1（男，70岁）被他人扎伤胸、颈等部位，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查取证，证人李某1反映涉案嫌疑人自称为楼上的邻居，经民警走访，发现案发所在小区501室有一男子李东岳与李某1反映情况相符，经李某1辨认，确定李东岳有重大作案嫌疑。后大兴分局刑侦支队在市局相关部门配合下，于4月19日23时许，在朝阳区八里庄一餐厅内将李东岳抓获。16.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出具的《关于查找犯罪嫌疑人李东岳坦白其家中藏有迫击炮弹及刀具的情况说明》证明：犯罪嫌疑人李东岳涉嫌故意杀人一案中，嫌疑人李东岳坦白其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家中藏有一枚迫击炮弹及一把20公分长刀具。接此线索后，我队侦查员立即开展工作前往犯罪嫌疑人李东岳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家中，其父李某3、其母龙某在家，该二人反映，家中确有一个类似迫击炮弹的东西，但为盛酒的器物，且已扔掉，经查也未在其家中发现迫击炮弹及20公分长刀具。17.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等证明李东岳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18.户籍信息、死亡证明书、遗体火化证明等证明被害人王某1的身份情况及死亡情况。19.户籍信息、在校证明、网上对比工作记录等证明：被告人李东岳的身份信息，此前系北京××学院商务英语大专学生、2016年9月入学，不是在逃人员。20.借款合同、公证书等证明李东岳借款情况。21.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侦支队出具的的提取说明、情况说明等证明：2017年4月19日16时15分许，李某1拨打“110”报警称“在大兴××，一男子持刀伤人，姥爷受伤，我自己锁门躲在卧室了”。接报后，经工作，发现李东岳有重大作案嫌疑，于2017年4月19日23时许，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静香斋餐厅将李东岳抓获，李东岳对烧毁作案时所穿衣物地点进行辨认，在其辨认地点，侦查员提取木棍一根（上有焚烧痕迹，一头为尖状）；侦查员将王某1尸体所穿衣物进行提取，包括深色裤子一条（上系有金属头皮质腰带一条）、灰色秋裤一条、深色带红条纹上衣一件、蓝色长袖衬衫一件、灰色跨栏背心一件、蓝色三角内裤一条、深色袜子一双；侦查员在李东岳所穿的裤子右侧兜内，提取一把金属制折叠刀（深色，长约13公分），在其衣物兜内，提取华为手机一部（带透明外壳）、一次性手套四副，并提取李东岳白色运动鞋一双（WARRIOR）、深色帽衫一件、蓝色带白色条纹T恤衫一件、迷彩裤子一条、深色带格状袜子一双及办案人员对侦查期间存在的问题所做说明情况。22.被告人李东岳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7年4月19日16时许，我在大兴区××室把一个老大爷杀了。我只知道他是我家楼下的邻居，叫什么我不清楚。我去他家一开始是想入室盗窃，盗窃房产证和其他财物，结果我敲门试探家里有没有人的时候，门打开了，我以水管坏了为由进屋，结果被被害人识破，我就想入室抢劫，但因为老大爷反抗激烈，我就把他杀死了。我很早就知道抵押房产证能贷款出很多钱，如果他家还有其他财物就都偷走，卖出钱来，想还上之前在借款公司的17万贷款和手机借贷APP上借的3万元左右的钱，一共20万左右，准备抵押房本后还这些钱，还完钱我手里还能落下不少钱。我家住在这个单元的501室，这家在201室，我的想法是偷完这家东西，如果这家人报案，警察看录像发现我，我也可以说是回自己家了，所以我选同一个单元里，这样下手不容易被发现。我欠了借贷APP3万块钱和借款公司17万元，用于吃喝玩乐。2017年4月份一个星期六的晚上8点35分，我去了事先找好的北京市大兴区××，准备踩点。到了201室门口，我敲了几下门，里面有个女的开门问我找谁，我说我是楼上的邻居，我家水管坏了。我边说边往房里走了一步，这时出来一个中年男子朝我摆手，意思是让我出去。我就退出了房间，这名中年男子和我面对面，然后问我什么事，我又重复了一遍。男子说我家水管没坏，你家坏了你去修，边说边把门关上了，我就上楼了，这过程中我看见201这户人家有一对中年男女，还有个岁数大的大爷露了一个脸，基本上踩点的目的达到了。之后我就决定去这家偷了。2017年4月18日，我在学校用自己的黄色帆布双肩背装上一条绿色迷彩裤、四副胶皮手套还有一把灰色折叠刀。准备好后我就去网吧包夜一直到2017年4月19日中午12点我出了网吧，大概是当天下午15时50分左右，我到了201室门口，我敲门，开门的是上次见过的老大爷，他问我是谁要干什么，我就继续上次编的谎说我是您五楼的邻居，我家水管坏了。边说我边进到屋里，随手把他家防盗门关上，我让老大爷也把水管阀门关上，老大爷不同意，我就坚持说我家水管坏了好几天，你家是不是改了水管道，你把阀门关上。老大爷听完后可能觉出我说的谎话，让我离开，还告诉我说你家水管如果真坏了，就让工人跟我说，说了我就关。听了后我没有离开，觉得自己谎话行不通了，我就上前抱着老大爷，当时我和老大爷都站在饭桌的一边，各占一角，他在我的左手边，老大爷挨着墙角，我上前想把他拖到宽敞的地方，老大爷面朝上被我勒住，他反抗，大喊大叫的，我于是右手从兜里拿出折叠刀，左臂还勒住他脖子，但他挣扎中已经仰面躺在地上了，我也顺势倒在地上，左臂还是勒住他喉咙的位置，我左手用力去打开折叠刀，右手持刀顺势扎到老大爷的肩部，应该是右肩。老大爷还是扭来扭去的大喊大叫，但他还是被我用左臂勒住脖子喉咙的位置，我右手持刀朝他肚子位置扎，扎了几刀记不清了，大概一两刀，这时我松开勒住他脖子的手，老大爷还是大喊大叫，我用左手握拳打了老大爷头部两下，右手持刀朝老大爷脖子刺，当时老大爷还是仰面倒在地上，我站在他右侧胳膊肘附近，低头弯腰刺了4刀，老大爷挣扎着上半身靠在一个房门口，我上去又朝他脖子刺了2刀，这6刀都是扎在他脖子上了，但是具体位置没注意，之后我就没有再扎了。案发时，还有个10多岁的小女孩在，应该是老大爷的孙女或外孙女。刚和老大爷争执的时候，小女孩在打电话，还把电话给了老大爷，但电话里说什么了我没注意，老大爷把电话还给小女孩后，小女孩就拿着电话回房间了，接着又出来了，正好看见我扎老大爷第一刀，小女孩见到血就拿着手机跑回房间，我还听到锁门的声音，被扎的老大爷就是依靠在小女孩所进的那个房门外，扎完老大爷后，我右手推了一下房门，左大臂又撞了一下房门，房门都没打开，这时我隐约听见小女孩说了一句，咱们这个楼是37号吧，我一听像是在说地址，我就跑离了现场。我当时推撞小女孩所在的房门，就是想把小女孩杀了灭口。我离开老大爷家的时候，是用左肘开关的防盗门，这样可以避免留下指纹，出了单元门我往右手跑，一直跑到大兴八小旁边公厕最里面的隔间里，脱下上衣，换了裤子。出了厕所，我用上衣裹着背包，打了一辆黑车到了康庄路口后又坐公交车，在坐公交车的时候，接到朋友陈某电话，约好在石佛营路口肯德基见面，当时来的有杨某、吕某、蔡某，他们怎么约的不清楚。我们在一起闲聊，他们问我干什么去了，我说中午爸妈找我我回大兴了，完事回来时碰见初中情敌了，我还把他打了。蔡某问我把对方打成什么样了，我说我和那人见面后就吵，后来就拳脚打起来了，对方拿出一把小刀要扎我，我夺过来扎了对方肚子一刀，还踢了他脸一下，踩了他鼻子一下之后就走了。蔡某问我胳膊夹的是什么，我说是打架时候穿的裤子还有背包上面都是血。蔡某说这东西你得烧了，之后我们就走到星火西路边上树林里把衣服烧了。我们离开树林后我接了我父母的两个电话，打完电话，我发现蔡某自己回家了，剩下我们四个就去静香斋火锅店吃饭，吃饭期间我就被抓了。李东岳在北京市大兴区××门前，指出其在201室客厅内持刀刺击屋内一男子；在小区南门东侧的公共厕所，李东岳指出在厕所地下一层的男厕南数第2个厕所内，将案发时穿的衣服换下，装入随身携带的背包内，后离开。李东岳在北京市朝阳区星火西路与姚家园北路交叉口往东约400米处，路南侧一土坡，顺土坡中石子路往坡顶方向走，行至将至土坡顶端时，在上坡方向左手边，离石子路有3米左右远的一树坑内，发现灰迹，李东岳指认就是在此将案发时穿的裤子及双肩背烧毁，后离开。李东岳经对10张不同男性免冠照片进行辨认，辨认出3号照片上的男子（王某1）是被扎老人。李东岳经对10张不同刀具照片进行辨认，辨认出4号照片上的刀是作案用凶器。在本案审理期间，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人李东岳及其亲属与被害人王某1近亲属就本案民事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方一次性赔偿被害人近亲属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整。被害人近亲属放弃对李东岳的附带民事赔偿请求，对本案刑事部分的处理服从法院判决。上述事实有调解协议、调解笔录、撤诉申请书、法院案款收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刑初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审核属实予以确认。本院认为，被告人李东岳无视国家法律，为非法获取他人财物，持械入户抢劫并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犯罪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大，依法应予惩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李东岳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应当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追究李东岳的刑事责任，本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李东岳携带折叠刀等作案工具，以抢劫财物为目的进入被害人王某1居住的家中，后与王某1发生争吵，其为排除抢劫的障碍而持刀刺扎王某1的颈部和胸腹部等处数刀，致王某1右侧颈总动脉破裂，引起失血性休克死亡，李东岳的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李东岳没有除为抢劫财物以外而杀害他人的主观目的，且王某1死亡的结果属于李东岳实施抢劫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已在抢劫罪中进行评价，故对李东岳致王某1死亡的行为不宜再另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鉴于被告人李东岳具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近亲属经济损失等情节，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李东岳辩护人所提李东岳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认罪、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李东岳及其家属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的损失，建议法庭对李东岳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酌予采纳。李东岳的辩护人所提李东岳系临时起意杀人，其主观恶性与事前有明确杀人的主观恶性有明显不同的辩护意见，经查，在案李东岳供述明确表明李东岳实施犯罪是有预谋、有准备的，杀人灭口并非其临时起意，而是为其抢劫排除障碍，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均较大，故李东岳辩护人所提此节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害人王某1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所提李东岳具有明确杀害被害人的故意，李东岳犯罪是有预谋的，社会危害性较大，主观恶性较深的代理意见，本院酌予采纳；其他代理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李东岳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王某1亲属造成难以承受的打击和伤害，使被害人亲属长期无法摆脱心理阴影。李东岳因缺乏法律意识，贪图享乐等原因，加之家庭教育、监管不足，导致实施犯罪。本院希望李东岳以本案为教训，深刻反省自己行为的危害性，敬法、畏法、守法，重树人生观、价值观，早日改过自新。在案扣押的物品本院一并处理。综上，本院根据被告人李东岳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李东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在案扣押的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清单附后）。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审　判　长　　唐季怡审　判　员　　陈光旭人民陪审员　　车亚军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书　记　员　　祁　欢在案扣押物品处理清单下列物品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1．折叠刀1把2．裤子（深色系腰带）1条3．裤子（迷彩色）1条4．秋裤1条5．上衣（深色带红条纹）1件6．上衣（黑色帽衫）1件7．运动鞋（白色回力牌）1双8．衬衫（蓝色长袖）1件9．背心（灰色跨栏）1件10．内裤（蓝色三角）1条11．袜子（深色）1双12．袜子（深色带格状）1双13．T恤衫（蓝白条半袖）1件14．手套（白色医用）4副15．手机（华为MATE7）1部16．木棍1根

# 倪振华、闫贵林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76fd708c-298d-4006-8f54-a9b400b32e49*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黑01民终6953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2-13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716

法院名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黑龙江

法院地市：哈尔滨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倪振华因与被上诉人闫贵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18）黑0110民初34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8）黑01民终6953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倪振华，男，1998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牡丹江师范学院大三学生，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俊，黑龙江佳旭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闫贵林，男，1987年8月3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上诉人倪振华因与被上诉人闫贵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18）黑0110民初34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倪振华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裁定驳回闫贵林起诉或依法改判。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不属于民间借贷，属于刑事犯罪。倪振华是牡丹江师范学院的学生，因结识不良少年被逼迫在多个小贷公司签署了多笔巨额高利贷共计453,600.00元，包括本案闫贵林及另案朱全江。2017年11月14日，倪振华在牡丹江鑫月小额贷款公司ＸＸ的逼迫下回到哈尔滨，在香坊区钱金锁小额贷款公司出具两张借条共计230,000.00元（实际借到60,000.00元），之后到闫贵林江北学院路大学城速借星小额贷款公司出具两张借条，即为本案闫贵林出具的15,000.00元借条及为另案朱全江出具的5,000.00元借条。在借款过程中，倪振华的手机、身份证、学生证均控制在ＸＸ手中，倪振华没有任何反抗权，闫贵林通过手机转账的方式将15,000.00元转入倪振华建设银行卡中，之后用倪振华手机向速借星三名工作人员手机进行二维码付款，倪振华实际获得本金3,575.00元。本案倪振华所欠款项均属于校园贷，并非民事案件受案范围,倪振华家长向哈尔滨市公安机关除恶打黑办公室、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多次报案。2018年5月2日，倪振华同其父亲到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作受害人笔录，2018年5月14日，到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刑侦大队作询问笔录。闫贵林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倪振华立即给付闫贵林借款15,000.00元；2.倪振华立即给付闫贵林借款利息600元（以借款本金1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3.倪振华立即给付闫贵林信息平台费3,000.00元；4.倪振华立即给付闫贵林逾期费2,875.00元（以借款本金1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5.案件受理费由倪振华全部承担。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11月14日，倪振华通过速借星平台向闫贵林借款15,000.00元，并出具借条及收条，借条约定于2017年11月27日全额还款。2017年11月14日，闫贵林通过速借星平台提现15,000.00元至倪振华建设银行账户，此后倪振华通过支付宝转账给闫贵林1,685.00元。借款到期后，倪振华尚欠借款本金13,315.00元未付。一审法院认为，关于闫贵林主张倪振华立即给付借款15,000.00元的诉请。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倪振华通过速借星平台从闫贵林处借款15,000.00元，并出具了借条及收条，且倪振华实际收到了15,000.00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当日倪振华通过支付宝转给闫贵林1,685.00元利息，且闫贵林自认收到了该笔转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规定“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借据、收条、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故认定倪振华尚欠借款本金13,315.00元。关于闫贵林主张倪振华给付利息600元、逾期费2,875.00元的诉请。闫贵林、倪振华在借条中未约定借款利息及逾期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即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认定倪振华给付闫贵林利息应为126.49元（以借款本金13,31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18年1月11日止。）。对闫贵林主张逾期费2,875.00元的诉请，不予支持。关于闫贵林主张倪振华给付信息平台费3,000.00元的诉请。闫贵林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支付了信息平台费3,000.00元，闫贵林、倪振华在借条中亦未约定应由倪振华支付信息平台费。故对闫贵林主张倪振华支付信息平台费3,000.00元的诉请，不予支持。关于倪振华向支付宝账户名称剁剁转账4,000.00元，向支付宝账户名称高洋转账5,740.00元的问题。因闫贵林称不认识剁剁、高洋，且倪振华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闫贵林与该支付宝账号所有人之间存在关联，无法形成证据链，其对剁剁、高洋的转账与本案并无关联，属于倪振华与两个支付宝账号所有人的另一法律关系，不予审查。判决：一、倪振华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闫贵林借款本金13,315.00元；二、倪振华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闫贵林借款利息126.49元；三、驳回闫贵林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中，倪振华申请法院到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刑侦大队调取校园贷卷宗。经主审人到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调查，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安分局出具说明，载明：“2018年5月，我局侦办的一起套路贷系列案件，其中涉及到贵单位要调查的倪振华系本案的被害人之一，倪振华向嫌疑人张涛借款无力偿还后遭到殴打，后将被害人倪振华带到哈尔滨向速借星贷款公司闫贵林、朱全江等人贷款，该案涉嫌套路贷刑事案件，目前该案正在侦办过程中。”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规定，本案经过对牡丹江市公安局西城分局的调查，倪振华向闫贵林的借款涉嫌套路贷的刑事犯罪，而不是民间借贷的民事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故应驳回闫贵林的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18）黑0110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二、驳回闫贵林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337元，减半收取169元，退还闫贵林；上诉人倪振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36元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张　宇审判员　唐新元审判员　徐晓娟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书记员　胡恬田

# 王庆诈骗二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779a91ab-a644-4dfb-ae85-a8dd015271c2*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皖01刑终160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5-21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162

法院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安徽

法院地市：合肥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x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xA;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xA;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xA;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xA;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xA;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x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xA;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xA;（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xA;（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xA;（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xA;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审理瑶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庆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8）皖01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庆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8）皖01刑终160号原公诉机关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庆，男，1995年8月25日出生，安徽省太湖县人，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4月9日被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5月10日被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6日经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当日由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执行逮捕。现押于合肥市看守所。辩护人付加梅，安徽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审理瑶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庆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8）皖01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庆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期间，被告人王庆在合肥市新站区梦溪小镇、安徽城市管理学院等地，以自己是校园贷总代理需要刷单完成任务量为由，让被害人在金融平台贷款，并虚构由其负责偿还贷款的事实，诱骗韦某、余某等20名被害人在“名校贷”、“优分期”、“分期乐”、“趣店”、“花无缺”等贷款平台共计贷款人民币229400元（实际贷出194700元），贷款贷出后由被害人通过支付宝、微信或现金转给被告人王庆，被告人王庆收到贷款后将钱挥霍。具体犯罪事实如下：1、2016年下半年，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韦某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骗至“优分期”贷款平台贷款6100元。2、2016年9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余某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3、2016年11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夏某1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骗至“优分期”贷款平台贷款4100元。4、2016年8月、11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王某1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骗至“分期乐”贷款平台贷款4200元。5、2016年下半年，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程某1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骗至“优分期”贷款平台贷款4500元。6、2016年8月至12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章某骗至“分期乐”贷款平台共计贷款19800元。7、2016年6月、7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汪某骗至“分期乐”贷款平台贷款1200元、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8、2017年3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叶某1骗至“佰仟分期”贷款平台贷款6600元在一家手机店内购买手机，后手机店工作人员给叶某13900元，叶某1将3900元交给被告人王庆。9、2016年10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程某2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10、2016年上半年，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韩某1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11、2016年8月、12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鲁某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骗至“花无缺”及“趣店”贷款平台贷款4000元。12、2016年11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王某2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13、2016年9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张某1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14、2016年12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李某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15、2016年10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徐某1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骗至“优分期”贷款平台贷款5000元。16、2016年9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王某3骗至“优分期”贷款平台贷款3000元。17、2016年12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曹某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骗至“分期乐”贷款平台贷款3000元。18、2016年10月、12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徐某2骗至“优分期”贷款平台贷款4900元、骗至“分期乐”贷款平台贷款3000元。19、2016年7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张某2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20、2016年7月，被告人王庆将被害人俞某1骗至“名校贷”贷款平台贷款10000元（实际贷出8000元）。另查明，2017年5月9日，被告人王庆因网上平台贷款与他人发生纠纷后被公安机关带至合肥市公安局磨店派出所接受调查。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个人开户与银行签约服务申请书、银行卡转账记录、微信交易记录、视听资料、户籍证明、归案经过、前科材料，被害人韦某、余某、夏某1、王某1、程某1、章某、汪某、叶某1、程某2、韩某1、鲁某、王某2、张某1、李某、徐某1、王某3、曹某、徐某2、张某2、俞某1的报案陈述、辨认笔录，被告人王庆的供述。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多次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947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王庆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庭审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庆曾因犯盗窃罪受过刑事处罚，仍不思悔改，又实施诈骗犯罪，可酌情从严惩处。据此，根据被告人王庆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王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对被告人王庆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后返还各被害人。原审被告人王庆上诉提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改判，理由为：1、其实际贷款数额约为15万元，而非194700元。2、其已还被害人约11万元，因到案才无法继续还款，主观上并无非法占有的故意。3、其系自首。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改判，理由为：1、王庆应构成骗取贷款罪，而非诈骗罪。2、王庆系自首，认罪态度较好。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上诉人王庆诈骗的基本事实，已被一审判决列举的证据证实，以上证据业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本院对一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及相关证据予以确认。另查明：上诉人王庆在骗得多名被害人共计197000元后，为被害人韦某、余某、夏某1、王某1等人分别偿还贷款8200元、6122元、4200元、4202元等，共计数万元；实际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十余万元。此节有被害人韦某、余某、夏某1、王某1等人的陈述与上诉人王庆的供述等证据为证。关于上诉人王庆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等问题，经查：上诉人王庆向众多被害人虚构其是校园贷总代理需刷单完成任务量的事实，让被害人在金融平台贷款后交付给其；其在并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大肆使用取得款项，并用“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以新款偿还旧款的分期。因此，王庆显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同时，骗取贷款罪的构成要件中，并无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要件，否则则构成贷款诈骗罪；此外，骗取贷款罪的被害人是金融机构，而本案的被害人系自然人。故本案并非骗取贷款罪，亦非贷款诈骗罪。关于上诉人王庆本案骗得的款项数额等问题，经查：银行卡转账记录、微信交易记录、被害人韦某等人的陈述与上诉人王庆的供述等现有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认定王庆诱骗韦某等20名被害人在贷款平台共计贷款229400元，实际贷出194700元。此外，诈骗犯罪的数额应以行为人实际骗取的数额计算，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应予扣除。具体到本案中，因少部分被害人未能清楚陈述实际还款数额，致王庆具体还款数额无法认定；但能认定未还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即能认定王庆诈骗数额为十余万元。关于上诉人王庆是否构成自首的问题，经查：上诉人王庆因本案与被害人王某1发生纠纷后被带至合肥市公安局磨店派出所；因前期有被害人向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刑警大队磨店驻所中队反映王庆涉嫌诈骗，该中队民警在发现王庆在派出所后，即将其传唤到刑警大队接受调查。因此，王庆到案并不具有主动性，不构成自首。本院认为，上诉人王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多次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达十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属数额巨大。对王庆量刑时，应结合其诈骗数额、诈骗次数、归案后及一、二审认罪态度、前科情况等全案应考量因素。上诉人王庆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虽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但原判认定的诈骗数额不当，致量刑不当，应予改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对被告人王庆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后返还各被害人。”。二、撤销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8）皖01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王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上诉人王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从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沈　昊审判员　董雪美审判员　高晓云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书记员　沈博文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高一博、马某某诈骗、窝藏、包庇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854276f3-8c2a-4da4-b7e4-a990012f5f70*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晋07刑终281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1-09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322

法院名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山西

法院地市：晋中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审理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高一博犯诈骗罪、原审被告人马某某犯窝藏罪一案，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晋07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高一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8）晋07刑终281号原公诉机关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一博，男，汉族，大专文化，中共党员。2017年6月18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晋中市公安局高校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4日经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批准，被晋中市公安局高校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晋中市看守所。原审被告人马某某，女，汉族，大学文化。2017年6月18日因涉嫌犯窝藏罪被晋中市公安局高校分局取保候审。2018年6月19日被榆次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审理榆次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高一博犯诈骗罪、原审被告人马某某犯窝藏罪一案，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8）晋07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高一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榆次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期间，被告人高一博虚构其本人或其注册的晋中森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运城市多家手机店存在成人分期购买手机的合作业务需要在校大学生在网贷平台上分期购买的手机作为该业务货源的名义，承诺分期欠款由公司偿还后，学生可得一定报酬的方式骗取学生财物，经统计，高一博采取上述方式诈骗被害人申某、被害人田某等共计373名被害人的手机490余部，金额3410225.26元，除偿还部分贷款1034016.54元外，造成被害人损失2376208.72元。2016年10月中旬，被告人马某某在明知被告人高一博系犯罪的情况下，仍为高一博租赁山西省榆次区首创国际学院2号楼1单元1104室供其藏匿。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晋中市公安局高校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抓获经过。2017年6月18日，该队民警根据线索在山西省榆次区首创国际学院2号楼1单元1104室将犯罪嫌疑人高一博抓获归案。同时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某抓获归案。2、申某的陈述。2015年4月中旬时，我大学同学李某4和我说他在卖田园牛奶时认识了一个叫高一博的人这个人很有创业头脑已经跟上高一搏开始创业赚钱。后李某4和我说高一搏准备了50万现金准备在大学生城向在校大学生收购学生们从网络分期平台0首付分期购买出来的高端手机，每个学生给500元的好处费。收购回来的手机通过手机店对外进行成人分期，从中赚取差价。2015年4月下旬开始李某4就在我们学校进行宣传，陆续就有学生和李某4签订了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合同，合同大致内容李某4收购了学生们在平台上办理的手机，收购一部手机给学生500元报酬，李某4负责手机分期款的偿还。李某4还和我说他认识各个分期平台的区域经理不会出事，并让我也帮忙发展学生，之间我陆续介绍了几个学生，每介绍一下学生李某4给我50元的好处费。2015年7月份，李某4和我说高一博、陈某2、辛某三人为股东成立了一家晋中森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做一些会展服务、商务演出、兼职中介等业务。晋中森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法人是高一博，公司在大学城万科朋润园租着一间门面。公司经营了几个月生意后，经济效益不好，李某4就和我说还是在学校收手机赚钱。李某4和我说他们公司注册资金150万元，我还上网查了公司信息都是真的。2015年10月份李某4拿着盖有晋中森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章的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内容大致是晋中森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收购学生从网贷平台分期购买的手机，由公司对手机按期还款，乙方可以获得200元的报酬。我每发展一名学生签订合同李某4给我100元报酬，我就开始在学校找学生办理，我自己找了大概12个学生，每人一部手机全部是iphone手机我大学同学樊某还给我介绍了20余人。李某4说这些手机都是公司和运城一家手机店签订合同用作成人分期，在办理过程中李某4还经常催我说手机店现在急需手机，客人已经和手机店签订合同，需要货源，让我们加快速度办理业务。2016年6月份已经陆续开始还不上钱了，学生们都找我，我就找李某4，李某4和我说高一博联系不上了，这个钱没人管学生了，学生们都问我要钱。我这初步统计了下大概有25万左右，除去已经正常还的期数5到8期后，现在还有18万余元没还。3、田某的陈述。2015年9月中旬，我当时想在网士找一份有关模特的兼职工作，就在网上输入“模特”两个字，之后就出来了“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招聘信息，当时看见距离我挺近的，我就按照信息上面留的电话打给对方之后对方让我去公司看看我当时一个人去的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我见面的叫辛某，当时对方告诉我说以后有模特工作的话直接会找我，并且问我能不能先给公司干招聘人员的事，我当时就同意了，就一直在淼森公司负责招聘人员的事情，辛某和我说的是只要招够20人每人给我20元的提成，后来有一天，我在公司上班的时候，碰见了李某4和辛某在一块，我们聊天中知道了彼此都是山西能源学院的学生，当时还商量好下班的时候就一起回的学校，后来李某4就提出来说他们有个分期购买手机业务问我愿不愿意做。当时给的报酬是办下一部手机给我300元，如果能介绍学生办理的话给我100元，给办理手机的学生200元，因为当时我正好身上也缺钱，就同意了。回了学校之后，过了几天，具体我也不记得了，李某4底下的一个代理申某（我们之前也是通过李某4认识的）找到我说是让我分期办理一部手机，当时我就在爱学贷平台上办理了一部16G苹果6s玫瑰金手机，操作的时候是申某操作的，当时还和申某签了《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但是手机下来之后我把手机直接给了李某4了，李某4直接给了我300元，这个事情申某知道。后来李某4就说让我也做代理，并且签了代理人协议，之后我就一直找人办理手机分期业务，到2015年12月25日左右我做完最后一部分期手机业务之后就没有再办理分期手机业务了。高一博我就没有见过，只是知道有这么一个人，是辛某告诉我的，他和高一博开的公司高一博的情况不知道我听申某说起过好像是他们三个合伙开的这家公司。以我自己的名义办理过三部手机，在爱学贷上办理过一部16G苹果6s玫瑰金手机、在优分期办理一部16G苹果6plus手机、在分期乐上办理16G苹果6s玫瑰金手机；我都是拿上手机之后给李某4打电话李某4回到学校拿的手机。凡是通过我办理的分期手机业务的，我都告诉对方，每办理一部手机有200元的报酬，分期的款公司会按时打到每个人的银行卡里，你们只是负责还一下款就行。我只是告诉办理的人买什么手机，具体怎么操作都是他们自己操作的，我最后只是负责拿到手机，并和每个办理手机的学生签《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每部手机给对方200元。通过我办理手机的学生有四个我知道的已经逾期没有还款了。4、辛某的陈述。2015年3月份，我在学校内看到了田园乳业招聘代理的广告，我当时想赚点钱就联系了广告内预留的联系电话。通过这种方式我认识了高一博，高一博自称是田园乳业负责高校新区的总代理。然后，我就开始给高‘博做田园乳业的销售了。2015年4月底，高一博在学校内找到我说他有个朋友经营了家手机店，想做社会上的成人分期业务，但是他朋友没有手机货源，想要以我的名义在网贷平台上办理手机，用办理下来的手机提供货源。因为高一博要求选择的分期期数是24期，我当时是大二，马士就要毕业了，所以不能办理分为24期的手机。高一博就让我给他介绍自己同学办理，我给他介绍了我的同学刘某2作为他的代理，由刘某2具体负责给他介绍学生。当时刘某2让我看过高一博与学生之间签署的合同。2015年7月份，高一博找到我和李某4说想要开一家公司，经营范围是学生兼职、活动策划执行之类的业务，需要让我们当公司的股东或监事，只有凑齐3个股东和1个监事才能成立公司，公司的投资由高一博自己负责，不用我们出资，但是将会把我列为公司的股东兼经理，李某4作为公司的监事，高一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我和李某4也想通过这种方式赚钱就同意高一博所说的了。公司成立的所有事宜都是高一博负责操作的，我们只需要提供自己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且在股权认证协议上签字就可以了。当时高一博组建的公司成立了，公司名称是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分别是我、高一博、陈某2，监事是李某4，由高一博出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由我出任公司的经理。2015年11月份左右，高一博提出了以公司的名义找学生在网贷平台上办理手机，让我和李某4给他找学生，以学生的名义在网贷平台上办理零首付分期购买手机业务，等手机下来后，学生需要将手机给了高一博，由高一博将这些拿去他朋友的手机店做成人分期，因为网贷平台面向学生的零首付分期购买手机业务每期需要的还款金额较少，而他朋友做社会上的成人分期所要求的还款金额较多，我们通过这种方式赚取中间的差价来盈利，并承诺学生自己不用偿还网贷平台上的欠款，由我们组建的公司负责偿还，我们每给他介绍一名学生，会给予我们100元钱的好处费。我们想着这种方式能赚点钱就同意高一博所说的。高一博当时拿出来一份以公司名义起草的《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他说如果有学生愿意参与他所说的业务的话，就与学生签一份这个协议书。我和李某4都看了看这份协议诉，就同意高一博所说的。之后，我就给高一博找学生了，我大约给高一博介绍了40名在校大学生，并且与学生都签署了《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我都是按照高一博所说的的告诉学生的，学生都知道我只是负责给高一博介绍学生，最后手机都是给高一博的。如果有学生愿意参与我们所说的业务的话，在网贷平台上的注册、下订单的操作都是由学生自己负责的。学生在网贷平台上下订单后会接到客服的审核电话，询问是否由学生本人办理的手机，手机是否山学生本人使用，我们都让学生骗客服说是的，这样才能通过网贷平台的审核。等手机下来后，由学生先将手机交给我，我再转交给高一博。至于学生还款的事宜是由高一博负责，具体流程就是高一博将钱给我，我再转交给学生，学生自己进行还款的操作。到2016年5月份，高一博都能按期偿还学生在网贷平台上的欠款，但是6月份该还钱的时候，我就联系不到高一博了。5、李某4的陈述。2015年3月份，我在山西能源学院内看到田园乳业招收学校代理的广告，我当时就联系了广告内预留的电话（号码为17835414986)。对方自称是田园乳业负责高校新区的总代高一博，我表示想要负责做山西能源学院的校园代理，高一博就同意了。通过这种方式我认识了高一博，当时我们往来比较密切，慢慢的关系也熟络了起来。2015年4月底，高一博在学校找到我说他有个朋友在运城开了家手机店，准备了50万元进行面向社会上成年人的分期购买手机业务，但是因为50万元购买的货源太少，所以他想让我给他介绍一些在校大学生以学生的名义在网贷平台上办理零首付分期购买手机业务这样因为每部手机是分期偿还的，每期只偿还300元左右，如果用50万元就能以学生名义办理更多的手机，这样也可以用这些手机在社会上办理更多的面向成年人的分期购买手机业务，以学生名义在网贷平台上办理的手机需要交给高一博，因为那个手机店向社会上的成年人收取的分期金额更高，既能偿还学生在网贷平台上的欠款，也可以从中赚取一定的差价盈利。我问他手机店做不了这么多面向成年人的分期购买手机业务怎么办，高一博说他认识运城那边很多手机店的老板，这些手机店都有面向成年人的分期购买手机业务，让我不用担心。为了让我相信，高一博主动出示了自己的身份证件，并说如果手机店暂时不能偿还网贷平台上的欠款，他可以先给我垫付。我就同意了。高一博当时先以我的名义人人分期上分期购买了16G苹果牌6型手机一部，具体在网贷平台士的注册、下订单等操作都是我自己进行的，我按照高一博的指示选择的分期期数是24期。然后，我就会收到网贷平台客服的审核电话，主要是询问我，是否本人办理的手机，手机是否我本人使用，高一博让我骗网贷平台的客服说是我自己用的。等网贷平台将手机邮寄给我后，直接交给高一博，高一博跟我签署了一份《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的合同，合同是一式两份的，我和高一博各一份。高一博同时让我给他介绍学生办理手机，每介绍一名学生会给予我200元的报酬，给学生400元的报酬。我想着能赚钱就同意了。2015年5月底，高一博找到我和辛某说想要成立一家公司，营业范围是学生兼职业务，让我和辛某做公司的股东，我表示我没有钱出资当股东，高一博就说让我当监事，让我、辛某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且在相关的法律文书上签字，当时高一博还找来一个叫陈某2的人做股东，但是当时成立公司时我并没有见过这个人，是高一博将这个人的身份证拿过来注册的，而且相关法律文书上需要陈某2签字的地方是由我替签的。2015年7月9日，我们的晋中森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了，由高一博出任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由辛某出任股东和经理，由我出任公司的监事，公司的公章是由高一博掌管的。2015年9月底，高一博在公司说他的朋友的手机店又需要一部分手机，打算以公司的名义让学生在网贷平台上办理手机，我和辛某就同意了。高一博给我们拿来一份《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而且合同上已经盖好了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他说每办理一部手机都需要学生签署一份合同。我、辛某就按照他说的做了。一般情况下，学生的手机下来后，由我直接交给高一博，但是有一批手机下来后，因为高一博在运城老家，高一博让我们将这些手机给他邮寄过去，当时邮寄的事宜是辛某负责的，具体情况我就不清楚了。我先后给高一博介绍了129名学生，办理了大约141部手机。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高一博都能按期偿还，具体流程是由高一博将钱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将钱转给我，我再转给学生，由学生负责还款的操作。2016年6月份，辛某跟我打电话说联系不上高一博了，问我是否能联系上。我给高一博打了电话，但是电话己经关机了。我意识到高一博可能是在骗我们。6、杨某1的陈述。2015年5月份左右，刘某2找到杨某1问想不想挣点钱，杨某1便向他咨询如何挣钱，然后刘某2说让杨某1在一个叫爱学贷的网贷平台上零首付分期付款办理一部苹果16G6sPlus手机，分24期，每期还款303元，总共需要还款7286元。等手机办理下来之后，就把手机给了刘某2，刘某2给杨某1400元作为使用其身份信息的好处费，至于所欠平台的手机款，由刘某2来偿还。杨某1询问刘某2这样做如何挣钱，刘某2大致说了一下他会将这部手机再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卖给成人，从中赚取差价。后刘某2和杨某1签了一份合同，合同的内容是由高一博来负责还款，合同乙方的签字是高一博的签字，杨某1负责使用其在校信息在网贷平台上办理苹果手机，办理成功后把手机给高一博。2015年10月份，刘某2让杨某1做他的代理，具体工作就是向在校大学生介绍此项业务，每成功办理一部手机，刘某2会给杨某1150元作为报酬。2015年11月初，杨某1开始正式给刘某2介绍学生办理相关购买手机的业务，杨某1介绍了15名学生，办理的手机大概有30部。刘某2给杨某1留的还款合同上乙方签字都盖着淼森商务有限公司的公章。2016年6月12日，刘某2宿舍一个叫杨强的同学告诉杨某1说高一博跑了，杨某1给刘某2打电话，结果关机联系不到。过了几天后联系上了刘某2，刘某2说他也没办法，只能报警了。7、刘某3的陈述。2015年10月份，杨某1跟刘某3说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爱学贷”注册一个自己的账户，分期购买一部苹果6sPlus手机，等手机回来之后，把手机交给杨某1，杨某1给他还钱，并签了一份协议，同时给了刘某3200元好处费。协议的名称是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合同的乙方是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上盖有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就是手机贷回来后把手机交给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由这个公司负责还款，刘某3在一个叫趣分期的网贷平台上零首付分期付款办理一部苹果6sPlus手机，分24期，每期还款275元，总共需要还款6600元。在一个叫分期乐的网贷平台上零首付分期付款办理一部苹果6sPlus手机，分24期，每期还款275元，总共需要还款6600元。后公司还了6期贷款就再也没还。8、李某5的陈述。2015年10月份左右，杨某1跟李某5说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爱学贷”注册一个自己的账户，分期购买一部苹果6sPlus手机，并且承诺是不会有事情的，等手机贷回来之后交给杨某1，并签订一份协议，同时给了李某5200元好处费，协议说由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帮李某5还款，李某5以学生的名义贷了三部手机，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在还了6期后，就再没有还过。9、闫一非的陈述。2015年12月，计算机系的监察部副部长张某1找到闫一非说帮他办网贷手机，因为闫一非是他的部员，不好意思拒绝，闫一非便同意用其个人信息帮张某1贷手机。先是在趣分期平台上贷了一部苹果6SPLUS,一共分24期还款，张某1给还了6期，一共还了1641.66元，还剩18期，还要还款4924.98元。后来在爱学贷平台上贷了一部苹果手机，一共分24期还款，张某1给还了6期，一共还了1830元，还剩18期，还要还款5490元。当时签了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由淼森公司负责还款，后来还了6期听说老板跑了，就报警了。10、乔紫阳的陈述。2015年11月上旬和中旬，海亚楠和王某3分别向乔紫阳介绍分期购买手机的业务，并说可以给乔紫阳200元作为报酬。后乔紫阳和海亚楠、王某3签署了《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协议的乙方是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后乔紫阳在爱学贷贷了一部苹果6SPLUS手机，分24期还款，每期305元，淼森公司一共还了1830元。在分期乐贷了一部苹果手机，分24期还款，每期275元，淼森公司一共还了1375元，之后就再没给还款。11、王某4的陈述。2015年11月，王某4的老乡刘某3介绍王某4给杨某1说用其身份信息在爱学贷网站上面贷款买一个手机就给王某4200元，并且本金和利息由杨某1来还。当天晚上21时左右，杨某1告诉王某4手机已经买了。在手机邮回来后，王某4将手机给了杨某1，并且签订了《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然后杨某1给了王某4200元。2016年6月15日晚上杨某1给王某4打电话，说爱学贷出事了，高一博卷钱跑了，让王某4自己先还钱。12、解某的陈述。2015年11月份左右，有个大二的带班叫杨某1，他跟解某说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分期乐”注册一个自己的账户，可以分期贷手机，等手机贷回来之后拿给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并签订一份协议，同时给200元好处费。后解某在“分期乐”贷了一部苹果6SPLUS，一共分24期，每期还275元，淼森公司共帮解某还了6期的钱，之后听说叫高一博的总代理已经跑了。13、石某榕的陈述。2015年12月，张某1找到石某榕说帮淼森公司办“爱学贷”分期手机，是一台苹果6SPLUS，办了之后会有200元的酬劳，刚开始石某榕还很犹豫，后来张某1天天找，被害人碍于自己在监察部，张某1是监察部副部长，所以就办了贷款手机。“爱学贷”分期的这部手机购机总价是7039.68元，一共分24期还款，张某1给还了5期，一共还了1466.6元，还剩19期，还要还款5573.08元。后张某1说老板跑了，还不上了，石某榕知道此消息后便报警了。14、靳某的陈述。2015年12月，王啟超找到靳某说帮淼森公司办“爱学贷”分期手机，是一台苹果6SPLUS，办了以后会有200元的报酬。王啟超说把信息提供了就不用管了，还款由张某1处理。这部手机购机总价是6915.8元，一共分24期还款，张某1给还了5期，一共还了1440.8元，还剩19期，还要还5475元。当时签订协议的名称是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由淼森公司负责还款。因为靳某宿舍其他同学也给张某1贷手机，到期了款还不上，找张某1时他说老板跑路了，还不上了，靳某知道这个消息就报警了。15、李某1的陈述。2015年11月，郝某找到李某1说让他帮淼森公司办“趣分期”分期手机，李某1没同意，后来被害人班某的李某2又来找被害人说这个事情，被害人就办理了一台iphone6splus，李某2说把信息提供了就不用管了，还款由淼森公司处理，之后手机邮到李某1处，李某1就把手机拿到宿舍楼下给了李某2，李某2带被害人李某1和郝某签了一份合同，李某2给了被害人李某1200元。这部手机总价6695.52元，分24期还。高一博打了6期的钱，共1673.88元。6月还款快到期了，被害人找李某2，他说淼森老板跑了，手机贷款还不上了，被害人知道这个消息就报警了。16、王某1的陈述。2015年11月，李某2找到王某1说让他帮淼森公司办“趣分期”的分期手机。李某2当时说把信息提供了就不用管了，还款由淼森公司处理，当手机邮到王某1手里后，他就把手机拿到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号南楼314教室给了李某2，李某2带被害人王某1和郝某签了一份合同，李某2给了王某1175元。“趣分期”的手机总价6566.64元，一共分24期还款，郝某打了6期的钱到王某1支付宝上，一共还了1641.66元，还剩18期，需要还款4924.98元。6月份在教室的时候班长杨潇通知说淼森公司贷款涉嫌诈骗，然后王某1就报警了。17、李某2的陈述。2015年11月，郝某找到李某2说帮他办网贷手机，李某2不好拒绝就同意用他的信息帮郝某办理手机，郝某说把信息提供了就不用管了，还款由淼森公司处理。后来手机邮到，被害人就把手机送到郝某宿舍了。“爱学贷”这部手机总价是7416元，一共分24期还款，郝某给被害人李某2还了6期，一共还了1854元，还剩18期，还要还款5562元。后来班长通知班某同学说分期贷手机出事了，被害人李某2知道消息后就报案了。18、常某的陈述。2015年12月，李某2找到常某让其帮他办网贷手机，因为是同班同学所以不好意思，被害人常某就同意用其信息帮他贷手机。李某2说把信息提供了就不用管了，还款由淼森公司处理，当时手机邮到，李某2去取的快递，直接就把手机拿走了。这部手机总价6566.64元，一共分24期还款。刘某2把钱打到常某的支付宝上，一共还了1641.66元，还剩18期，还要还款4924.98元。后来学校让班长通知分期贷手机出事儿了，被害人常某知道这个消息后就报警了。19、郭某1的陈述。2015年12月，郭某1旁边宿舍的同学乔紫阳找到被害人郭某1说让其帮他办网贷手机，先是在“爱学贷”平台上办理了一部iphone6splus，总价6936元，一共分24期还款，乔紫阳给还了5期，还要还款5491元；后来又在“分期乐”办理了一台iphone6s，总价6600元，分24期还款，乔紫阳给还了5期，还要还款5225元。当时签订协议的名称是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由淼森公司负责还款。最后听说分期手机出事了，老板跑了，还不上了，被害人知道这个消息就报警了。20、王某2的陈述。2015年11月，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海亚楠和王某3先后跟被害人王某2说，让被害人王某2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爱学贷”、“分期乐”注册一个自己的账户，分期贷手机，然后把手机交给他们，并且签订合同由他们偿还买手机的贷款，之后被害人王某2用“爱学贷”、“分期乐”各分期了一部手机，等把手机贷回来之后，就把手机交给海亚楠和王某3，并签订了《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就是手机贷回来后，把手机交给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由这个公司负责还款。2016年6月，好多同学说手机贷款逾期了没人还钱，以后的每个月买手机的贷款都需要自己还，然后王某2就报警了。21、郑某1的陈述。2015年5月，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刘某2跟郑某1说，用郑某1的身份证和个人信息在“爱学贷”注册一个账户并贷一部手机，手机交给他们，贷款由他们还，一部手机会有400元的好处费，之后郑某1和刘某2签定了一份《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贷款购买的手机型号为iphone6plus，价格为5888元，共分24期，刘某2替被害人还了13期，一共还款3947.06元，后来知道这件事是骗局，自己还需还款3339.82元。22、李某3的陈述。2015年5月，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刘某2找到被害人李某3，让李某3帮其在“分期乐”上注册一个账户贷一部手机手机交给他们，贷款由他们还，一部手机会有400元的好处费，之后李某3和刘某2签订了一份《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手机邮回来后就给了刘某2，刘某2给了被害人李某3400元。被害人贷款买的手机型号为iphone6plus，购买价格为5788元，共分24期，最后还了13期，共3588元。后来知道这件事是骗局，自己还需还款3036元。23、倪某的陈述。2015年5月，同学刘某2找到倪某，让倪某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在“爱学贷”注册一个自己的账户，并分期购买iphone6plus。手机贷回来之后，倪某和刘某2签署了一份《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就是手机贷回来后把手机交给高一博，由高一博负责还款。这部手机价格5888元，一共分24期还，公司通过刘某2给还了13期，一共还了3946.8元。后来就没人给还钱了，听同学们说高一博出事已经跑了。24、刘某1的陈述。2015年12月，张某1找到被害人刘某1，让被害人帮其办“爱学贷”分期手机，手机型号是iPhone6plus，被害人不好意思拒绝，同意用本人的信息帮张某1贷手机。张某1当时说把信息提供了就不用管了，还款由张某1处理，当手机邮到刘某1处，张某1就把手机拿走了。分期购买的手机总价6915.8元，分24期还款，张某1还了5期后，被害人自己还了1期，还剩18期，需还款5186.84元。因为被害人刘某1所在系好多同学到期了款还不上，被害人就报警了。25、陈某1的陈述。2015年5月，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李某6找到被害人陈某1，让被害人在“爱学贷”和“分期乐”上分别注册用户贷一部手机，手机交给刘某2，贷款由李某6还。之后被害人签署了一份《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合同由刘某2和高一博签名，后被害人在“爱学贷”贷了一部iPhone6plus，总价5888元，分24期还，他们还了13期，共3947.06元；在“分期乐”贷了一部iPhone6plus，总价5888元，分24期还，他们总共还了11期，共还了3025元。后来发现这件事是骗局。26、赵某1的陈述。2015年5月的一天，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李某6找到被害人赵某1，让被害人找刘某2在网上“爱学贷”上注册一个用户贷一部手机，手机交给刘某2，贷款由他还，一部手机给400元好处费。后刘某2让被害人在《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上签了字。被害人所贷手机型号为iPhone6plus，总价5888元，分24期，一共还了3643.44元。后来听系里的同学说这件事是个骗局，才知道被骗了。27、刘某2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实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高一博、辛某虚构其组建的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其朋友的手机店存在合作业务，即由该手机店面向成人开展分期购买手机业务，由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货源，需要以在校大学生的名义，在网贷平台上办理零首付分期购买手机业务，以此种方式获取的手机作为货源，向学生承诺由其代为偿还网贷平台上的欠款，并且学生可以获得一定的报酬，以此骗取学生的信任，诈骗学生的财产。刘某2辨认出犯罪嫌疑人高一博。28、许某、王某5、宋某1、高某1、代宇辉、崔某1、李某7、贺某、宋某2、李某8、贾某、杨某2、杨某3、李某9、宋某3、赵某2、孙得胜、张涨、袁某、渠应江、张某2、王某6、张某3、贺盼峰、张某4、王某7、王某8、刘某4、辛东潮、李某10、马某、李某11、郭某2、张某5、姬某、李某12、郑某2、金城、李某13、张某6、吕某楠、杨猗舜、崔某2、薛某、牛某、段雪峰、杨某4、韩某等350名被害人的陈述。与杨某1、陈某1等被害人的陈述相互印证证实高一博骗取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太原理工大学、山西能源学院、山西农业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工商学院、太原师范学院等多所大学共373名学生的手机490余部。29、爱学贷分期服务授信申请表、趣分期服务协议及商城授信合约、分期乐网上购物合同、人人分期买卖合同、订单详情单、还款详情单、被告人高一博或其以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名义与申某等被害人签订的收购分期付款资格协议签署确认书。证实被告人高一博以本案各被害人在网贷平台上分期购买的手机作为货源，被告人高一博承诺分期欠款由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后，学生可得一定报酬的方式骗取学生财物的事实。30、张某7的供述。证实2015年6月至2015年年底，该从晋中淼森公司法人高一博手里以低于批发价100元左右的价格收购了50余台苹果手机，后来把收购的手机卖给大南门富百家忠复通讯，从中获取利益。31、高某2兵的证言及辨认笔录。2016年10月份左右，我在高校新区的校园内贴了出租首创国际学院2号楼1单元1104室的广告。2016年10月底，我接到了个自称中介公司的工作人员的电话，他说有个大学生想租我的房子，问我愿不愿意出租，我就同意。我和中介约好了当天在我的房子里面见面，当时中介也将要租房子的那个大学生带了过来。这个大学生是女的，自称是太原师范学院的学生，我现在记不清这个女生叫什么名字了。我觉得这个女生还比较可靠就答应租给她了，当场就签订了租房合同。这个女生是于2016年11月1日入住的，我把所有的房门钥匙都给她了。2017年7月15日，那个女生给我打电话说她不想租这个房子了，让我去房子里面看看。我到了房子里面后，这个女生就说不住了，还有半个月的租金也不要了，而且屋里面的东西也不要了。我发现家里有男人的衣服和香烟，我觉得她应该是和她男朋友一起住，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人。高某2兵辨认出租其房子的人就是本案被告人马某某。32、被告人高一博的供述及辨认笔录。2015年4月，被告人高一博在网络上看到了有人通过校园贷的方式骗取学生钱财的新闻，便萌生了诈骗学生财产的想法。因为被告人高一博在高校没有学生资源，便让辛某和李某4给介绍学生，每介绍一个学生，高一博会给他们500元的报酬，要求其中300元给分期购买手机的学生。因为以学生的身份在网贷平台上购买手机是零首付的，被告人高一博骗学生说这些手机是要拿到运城手机店里做成人分期，高一博要求学生将还款周期设为最长周期，成人分期每月收取的本金和利息是高于学生的，以此赚取其中的差价。学生分期购买手机后，网贷平台会将手机邮寄给学生本人，由辛某和李某4将手机收上来交给高一博，高一博再将这些手机卖到太原市的大南门附近收手机的。期间，高一博用卖手机的钱给学生还款，还注册成立了晋中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继续维持这个项目。到了2016年2月份左右，被告人高一博感到还款压力，就停了这个业务，将剩余的钱开始在运城市做黑彩赚钱。直到2016年5月底6月初，高一博已经无力偿还学生网贷平台上的欠款，就逃跑了。该逃跑到缅甸后经常给其女朋友马某某打电话，告诉马某某之前都是在骗学生手机，如果警察找她问情况就说什么也不知道。2016年11月该让马某某给该在榆次区柱租个房子，马某某给该在首创国际学园2号楼1单元1104室租了房子，该就住在该房子里，2017年4月份，该还让马某某去北京找该父亲要了3000元。被告人高一博辨认出该骗取学生的手机大部分卖给了张某7。33、被告人马某某的供述。2015年4月份，被告人马某某通过兼职工作与高一博结识，后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期间，该知道高一博在榆次成立了一家淼森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到了2015年9月公司又做起了手机分期业务，该见到高一博通过学生代理把手机收回后都卖给了太原市大南门那里一个叫张某7的人。后来高一博回运城去做一种黑彩的项目，不怎么来榆次这边，2016年4月份，该与高一博分手。2016年6月底的一天凌晨3点左右，高一博打电话给马某某说他在大学城骗了不少学生，骗学生把手机分期之后，给学生还不上分期的钱了，估计警察过几天就会找她，让马某某不要害怕，并说如果警察问什么情况的话，说不知道就行。在警察找到马某某时告知了高一博的情况，并告知马某某如果高一博再联系她时，一定要第一时间通知公安机关，后来马某某也看到了高一博的悬赏通告。过了几天高一博给马某某打电话，电话中马某某将警察找她的情况告知了高一博，且没有通知公安机关。该感觉该和高一博关系挺好的，不想出卖高一博。高一博曾在2016年7月20号左右、2016年8月初的时候、2016年9月中旬找过马某某，但马某某均未通知公安机关。2016年10月中旬，高一博再次联系马某某，要她帮忙租一间房子，马某某就在大学城首创国际学园租赁一间屋子（B区2号楼1单元1104室）。2016年11月1号左右，高一博就回到了榆次，一直在马某某租的房子里住着，直到被公安机关抓获。34、永济市张营镇小樊村党支部出具的证明。证明被告人高一博的政治面貌系中共党员。35、太原师范学院管理系出具的证明。证实是该系14级土地管理专业一班学生。36、被告人高一博、马某某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二被告人的身份情况。原审认为，被告人高一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价值2376208.72元，属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马某某明知高一博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鉴于二被告人在庭审中选择自愿认罪，依法可酌情对其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三百一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原审判决：1、被告人高一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2、被告人马某某犯窝藏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3、责令被告人高一博退赔被害人申某等373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376208.72元。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高一博不服，上诉认为：一审量刑过重。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审认定一致，且证据已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高一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多名被害人财物，价值2376208.72元，属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确已构成诈骗罪；原审被告人马某某明知高一博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其行为确已构成窝藏罪。关于上诉人高一博所提一审量刑过重的上诉意见，本院认为，原判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结合上诉人高一博的诈骗数额、认罪态度等情节，对其作出的刑罚适当，故对其上诉意见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刘　红审判员　李志坚审判员　李晓光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书记员　李易繁

# 庞添齐与孙乐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民事裁定书

**文书id：***2feaf3ba-4821-4f04-b4bc-a9e800e4182f*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9）内01民辖终7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2-11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371

法院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内蒙古

法院地市：呼和浩特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1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庞添齐因与被上诉人孙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8）内0105民初860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9）内01民辖终7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庞添齐，男，1997年5月23日出生，蒙古族，住赤峰市。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孙乐，男，1980年10月20日出生，蒙古族，住呼和浩特市。上诉人庞添齐因与被上诉人孙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2018）内0105民初860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庞添齐上诉称，庞添齐在2018年10月11日突然收到朋友转交来该案的传票及起诉书,面对其所陈事实与理由,显然是故意隐瞒了事实,该案在实体上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而是其涉嫌套路贷款、校园贷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庞添齐将视情形发展决定至公安等相关机关进行权利的主张,另庞添齐认为赛罕区法院没有管辖权,首先因基于庞添齐住所地为赤峰市红山区三东街永巨小区一号楼472-1号,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七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及第十一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即“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及该司法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即,“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根据以上规定庞添齐经常居住地是在赤峰市红山区三东街永巨小区一号楼472-1号,同时孙乐在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也体现庞添齐住址为赤峰市红山区,由此可以看出一审法院无管辖权,另该裁定中也没有看到孙乐进行答辩,另同时也没有看到其提供的证据证明所谓的借款在赛罕区辖区内办理,一审法院武断为在孙乐所在地区进行没有证据证明,更重要的是一审法院确定的案由为民间借贷,而驳回庞添齐异议时候确引用为合同纠纷,又不知依据什么,令人深思。故请庞添齐现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办理,请贵院撤销该裁定,将该案移送至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以维护庞添齐合法权益。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间借贷引发的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明确规定:“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履行地点并未约定，孙乐一审主张要求庞添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庞添齐负有向孙乐履行还款义务，接受货币方应为孙乐，其住所地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群英巷广播电视厅24号楼，故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应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综上，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庞添齐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王任武审判员　　马学英审判员　　赵春兰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书记员　　王宇鹏

# 杨阜建与祁本国民事裁定书

**文书id：***01a1d4ca-b40b-4258-82dd-a94400baa7f8*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苏10民辖终217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4

上传日期：2018-08-22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989

法院名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江苏

法院地市：扬州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1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杨阜建因与被上诉人祁本国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2018）苏1023民初323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文书内容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8)苏10民辖终217号上诉人(原审被告):杨阜建，男，1995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住建湖县。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祁本国，男，197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宝应县。上诉人杨阜建因与被上诉人祁本国民间借贷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2018)苏1023民初323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杨阜建上诉称，本案系“校园贷”，法院不应支持。且其住所地在建湖县，建湖县法院曾受理过此案。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建湖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被上诉人依据上诉人于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借条，要求上诉人履行还款义务，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被上诉人系接收货币一方，其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故一审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至于本案是否属“校园贷”，管辖权异议阶段不予审查。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顾国先审判员　　钱鹏瑛审判员　　吕　露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书记员　　杨　新

# 王鹏与罗文舟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361acc65-1310-41d6-8846-a8b900a9f311*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7）苏01民终10318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7-20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931

法院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江苏

法院地市：南京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罗文舟因与被上诉人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7）苏0102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罗文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钊、陆倩雯，被上诉人王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忠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7）苏01民终10318号上诉人(原审被告)：罗文舟，女，1991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钊（罗文舟的父亲），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倩雯，北京金诚同达（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鹏，男，1988年9月15日出生,住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忠贵，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罗文舟因与被上诉人王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7）苏0102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11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罗文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钊、陆倩雯，被上诉人王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忠贵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罗文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王鹏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王鹏负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判决忽视本案存在的诸多不合理与存疑之处，认定事实错误。⒈2017年3月30日，王鹏伙同黄豆豆带罗文舟到“跨时代公司”借款，诱骗罗文舟事先签下10万元借款协议及收条，次日由殷磊通过支付宝转账给罗文舟后，当即胁迫罗文舟取出现金65000元返还给王鹏，并通过支付宝向黄豆豆支付中介费7200元，罗文舟实际仅收到借款27800元。2017年4月至7月期间，罗文舟按王鹏要求每周归还3000元至殷磊的支付宝账户，已还款共计42000元。至此，罗文舟已归还所有的借款并支付了利息。⒉王鹏主张的借款缘由不合常理亦与事实不符。王鹏起诉称罗文舟向其借款用于自己开店经营，但罗文舟当时是一名全日制在校学生，根本没有开店经营。王鹏一审庭审中陈述其曾到罗文舟就读学校调查过，这说明其知晓罗文舟当时是在校学生的事实。王鹏将10万元借给一个还没有毕业、没有工作、没有收入的学生，借款期限仅三个月，还约定了高额的逾期利息，明显不是正常的民间借贷关系。⒊正常的借款应当先由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人再出具收据，而本案中收条出具的时间是2017年3月30日，早于王鹏转账的时间，而且收条是与借款协议打印在同一张纸上，这有悖于正常的交易习惯。⒋本案存在一个重要疑点，即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管辖法院是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而本案却与玄武区没有任何联系。一审庭审中，罗文舟对此提出质疑，王鹏的解释是“在玄武区法院起诉，是因为取现金的地点靠近玄武区”，这恰证实了罗文舟在当天取现金返还给王鹏的事实。（二）本案实际系“套路贷”延伸的虚假诉讼，并非正常的民间借贷，一审判决片面地采信王鹏的证据，适用法律不当。罗文舟当时是在校学生，因缺乏社会经验，不幸陷入组织严密、专门以学生和步入社会不久的青年为诈骗对象的“套路贷”。在南京读书期间，罗文舟先后近40次被“套路贷”胁迫、诈骗现金280余万元，在合肥市××一的住房也被胁迫抵押贷款用于偿还虚假债务，所涉虚假借条金额达350多万，本案仅是这诸多虚假债务中的一笔。本案中王鹏通过殷磊转账10万元给罗文舟，但罗文舟却被胁迫要求当即取出现金65000元归还，后期被指定通过支付宝陆续向殷磊转款42000元，实际上罗文舟已经超额返还所收到的款项，双方不存在所谓的民间借贷关系。制造银行流水痕迹,刻意造成罗文舟已经取得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同时又胁迫罗文舟取出大部分现金归还，造成罗文舟对还款等行为举证困难，这是“套路贷”惯用的伎俩。罗文舟多次向一审法院提出该案的相关违法线索，但一审法院在明知该案属“校园贷”、“套路贷”的前提下，并未依法行使调查职权，也未全面地、综合地进行审查，而是忽视本案存在的不合理与存疑之处，片面、刻板地采信王鹏的证据，适用法律错误。王鹏辩称，一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判决合法。罗文舟主张王鹏与黄豆豆合伙欺骗她，不是事实。至于借款的用途，是罗文舟借款时自己陈述的。双方在案涉借款发生之前还有一次借贷，罗文舟已偿还了借款。至于罗文舟所提出的“套路贷”以及相关虚假诉讼，在本案中并不存在。王鹏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⒈判令罗文舟返还借款本金64000元，并自2017年7月1日起按日利率5‰支付违约金；2、判令罗文舟支付律师费5000元。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3月30日，王鹏（甲方、出借方）与罗文舟（乙方、借款方）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因乙方资金短缺，经以上双方共同协商，甲方自愿出借人民币拾万元整给乙方，时间为三个月。即从2017年3月30日借出，到2017年6月30日偿还，如到期不能偿还，乙方愿意承担每天按还款额千分之五在（的）违约金，借款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利息在（的）四倍支付，乙方逾期不还必须承担甲方主张债权向乙方追讨欠款所产生在（的）一切费用。（包含律师费）”。罗文舟在《借款协议》下方书写收条一份。次日，王鹏通过殷磊的支付宝账户将借款10万元转账支付给罗文舟。上述《借款协议》签订后，罗文舟自2017年4月7日起直至2017年7月7日期间每周归还王鹏3000元，共计42000元。因上述《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间利息标准不具体，王鹏同意按年利率6%计算借款期间利息。一审中，罗文舟称：2017年3月30日，其被中介人员黄豆豆带到王鹏所在的名为“跨时贷公司”办理借款，王鹏同意出借5万元，但要求扣除1万元服务费，且每周还款3000元，直至还完5万元为止。当日，罗文舟被迫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0万元的一份借款协议及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为罗文舟所有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999号九重锦园5幢3104室），但王鹏承诺罗文舟只需要归还5万元。2017年3月31日，王鹏所在公司的工作人员到罗文舟所在学校调查后，通知王鹏可以放款，罗文舟的支付宝账户随后收到了由殷磊转账支付的两笔各5万元款项，共计10万元。此后，罗文舟被王鹏公司的工作人员带至银行，提取了现金65000元（包含上门服务费5000元）交付给前来的工作人员，又转账支付给中介人员黄豆豆7200元中介费。综上，罗文舟实际只收到王鹏支付的借款27800元。借款后，罗文舟每周归还借款3000元，共计42000元。罗文舟提交了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等证据予以佐证。王鹏质证认为：对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该证据仅仅为罗文舟报案陈述，并无公安机关相关立案材料，与本案无关，也不能达到罗文舟的证明目的。对其他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认可罗文舟还款42000元事实，即使罗文舟提现或转账记录真实，也与王鹏无关。罗文舟当庭陈述的事实无证据证明，故一审法院不予认可。一审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自己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罗文舟对签订《借款协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其虽辩称该协议系被迫签订，但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借款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法履行各自义务。王鹏已提交证据证明涉案借款10万元已交付给罗文舟；罗文舟虽抗辩实际收到的借款仅27800元，王鹏对该事实未予认可，罗文舟又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依据现有证据应认定王鹏已履行了交付借款10万元的义务，罗文舟尚欠王鹏借款本金事实客观存在。王鹏与罗文舟在《借款协议》中约定借款期间利息计算标准为“按银行同期利息在（的）四倍支付”，该约定标准不具体，但王鹏同意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故罗文舟每周归还的款项中超过利息的款项可冲抵借款本金。双方约定逾期违约金超过年利率24%，故王鹏主张按日5‰计算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逾期违约金以尚欠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经计算，截止2017年7月7日，罗文舟尚欠王鹏借款本金59539.06元。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主张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罗文舟承担，故王鹏主张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一审法院判决：一、罗文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鹏借款本金59539.06元，并支付违约金（按年利率24%自2017年7月8日起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罗文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575元，减半收取787.50元，由王鹏负担167.50元，罗文舟负担620元（该款王鹏已预交，罗文舟在给付本案判决款项时加付此款给王鹏）；王鹏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余款787.50元，由一审法院退回。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罗文舟围绕上诉请求提供了以下证据：⒈2017年7月22日黄豆豆的微信朋友圈中留言的截图，以证明黄豆豆与王鹏在微信朋友圈中互发留言，双方彼此认识，据此反驳王鹏提出的其与黄豆豆不认识的主张。⒉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江公（高）立告字〔2018〕1177号立案告知单，以证明公安机关对罗文舟被诈骗案已立案侦查，本案系“套路贷”中的一个环节。对于前述证据的真实性，王鹏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一审查明的事实，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予以确认。本院另查明，案涉借款发生时，罗文舟系南京中医药大学在校研究生。2018年1月31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对罗文舟被诈骗案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审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案涉借贷事实涉嫌刑事犯罪，故本案不属于民事案件审理范围，依法应当裁定驳回王鹏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因罗文舟提供新的证据，导致一审认定的事实发生变化，本院据此撤销原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7）苏0102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王鹏的起诉。王鹏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1575元，退还王鹏；罗文舟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575元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张晗庆审判员　　张殿美审判员　　李　剑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书记员　　刘雨晴

# 徐浩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5e8cf24a-4751-4817-aead-a9bb012b5ce3*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一审

案号：（2018）云04刑初55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2-20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2828

法院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云南

法院地市：玉溪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玉溪市人民检察院以玉检刑诉〔2018〕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浩犯运输毒品罪，于2018年3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亮、代理检察员汤四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浩及其辩护人田志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8）云04刑初55号公诉机关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徐浩，男，1997年8月30日生，汉族，湖北省赤壁市人，荆州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居民，住湖北省赤壁市。因涉嫌犯运输毒品罪于2017年10月25日被云南省华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4日被逮捕。现押于华宁县看守所。辩护人田志平，云南溪南律师事务所律师。玉溪市人民检察院以玉检刑诉〔2018〕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浩犯运输毒品罪，于2018年3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亮、代理检察员汤四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徐浩及其辩护人田志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徐浩与魏某（另案处理）受人雇佣运输毒品，2017年10月24日3时50分许，被告人徐浩乘坐车牌号为云Ａ×××××的散客客车由景洪市前往昆明市，在途经元江县青龙厂流动警务站时被民警查获，后从其体内排出毒品可疑物50颗，净重340.18克。经鉴定，送检的白色毒品可疑物中检出海洛因成分。为证明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相应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徐浩为谋取非法利益，运输毒品海洛因，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以运输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徐浩受人雇佣运输毒品，是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徐浩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徐浩对指控事实无异议，辩称其是被高利贷逼迫才运输毒品，请求减轻处罚。辩护人田志平提出：被告人徐浩系从犯，且具有坦白情节。被告人徐浩应认定为胁从犯，其几次向控制其的人员提出不想继续运输毒品，但都受到胁迫。被告人徐浩在整个毒品犯罪环节中所起作用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涉案毒品未运送至目的地，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被告人主观恶性相对不大，认罪态度较好，具有较好的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社会危险性较小。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徐浩受人雇佣运输毒品，2017年10月24日3时50分许，被告人徐浩乘坐云Ａ×××××福迪牌SUV越野车从景洪市前往昆明市，在途经元江县青龙厂流动警务站时被民警查获，后其从体内排出毒品可疑物50颗，净重340.18克。经鉴定，查获的毒品可疑物中均检出海洛因成分。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1、受案登记表，抓获经过及照片证实：2017年10月24日3时50分，民警在玉元高速公路（国道G8511）青龙厂路段对一辆景洪开往昆明的车牌号为云Ａ×××××的散客车进行检查，乘坐该车的徐浩形迹可疑，经X光检查，发现徐浩有体内藏毒的重大嫌疑，遂将徐浩抓获。2、排毒记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称量记录、取样笔录、毒品移交清单、随案移送清单及相关照片证实：民警依法提取并扣押徐浩持有的黑色天翼手机1部及其先后5次从体内排出的毒品可疑物共50颗。毒品可疑物经称量，净重340.18克，民警从中随机分别取样1.78克、1.53克、1.46克、1.15克、1.62克送检。毒品已移交玉溪市公安局禁毒支队。3、户籍证明、无违法记录证明证实：被告人徐浩的身份情况及其在户口辖区内无违法犯罪记录。4、现场检测报告书及照片证实：经对被告人徐浩的尿液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均呈阴性。5、检验报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本案查获的毒品可疑物中均检出海洛因成分，鉴定意见已通知了被告人徐浩。6、证人安某的证言证实：2017年10月24日4时左右，其驾驶的景洪到昆明的云Ａ×××××的福迪牌SUV越野车到青龙厂查缉点时，警察检查后，发现乘坐该车的一名20岁左右男子体内藏有毒品可疑物。7、证人魏某的证言证实：2017年10月18日凌晨，其通过QQ加了一个叫“带货找我”的人，答应以1.5万的报酬为对方带毒品，其告知朋友徐浩后，徐浩也愿意去并与对方联系。当日，二人在对方安排下乘飞机到昆明，19日乘车到孟连，20日到缅甸里。其先吞了毒品就入境从景洪乘飞机到成都，在成都机场就被警察查获。8、被告人徐浩的供述及辩解证实：其因借了校园贷，欠了7万多元钱。后听同学魏某说他之前到缅甸带过毒品，并介绍一个叫“走投无路”的QQ群给其。2017年10月17日，魏某邀约其去缅甸带毒品，其同意后，魏某将群主“带货滴滴我”的QQ给其，其联系后，对方安排其和魏某于18日乘飞机到云南，后又到达缅甸勐平。21日魏某吞毒品后先走。22日晚上其吞了50颗，对方给其一个新电话号码和1000元路费，其于23日从勐平偷渡到打洛又乘车到勐海再到景洪，当晚22时坐一辆拉散客的私家车前往昆明。24日凌晨3时许，途经一个检查站时，民警通过X光检查发现其肚子内藏有东西，就将其抓获。此外，还有办案说明、视听资料在案佐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本院认为，被告人徐浩非法运输毒品海洛因，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运输毒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徐浩受人雇佣运输毒品，是从犯；其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对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徐浩是从犯、坦白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徐浩应认定为胁从犯的辩护意见，无证据证实，不予采纳。毒品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徐浩涉案毒品未运送至目的地，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辩护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辩护人所提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具有较好的悔罪表现，系初犯、偶犯的辩护意见符合查明事实，予以采纳。鉴于被告人徐浩系从犯，具有坦白情节，对其予以减轻处罚。据此，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严厉打击毒品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徐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3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0月25日起至2031年10月24日止。）二、查获的毒品海洛因340.18克，予以没收销毁；扣押于华宁县公安局的手机1部，予以没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审判长　　柴继红审判员　　李　斌审判员　　常　明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书记员　　杨起霏

# 曹娟娟与许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d7673d06-d831-4392-a68f-aa1b00ba484a*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9）吉02民终511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3-26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642

法院名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吉林

法院地市：吉林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许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60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9）吉02民终511号上诉人（原审原告）：曹娟娟，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满族，无职业，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福生，吉林远耀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许晶，女，1995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东丰县。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许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60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2月2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曹娟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支持曹娟娟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裁定在证据采信上存在错误和违法行为。1.一审裁定隐匿了曹娟娟当庭提供的证据，即裁定中未提及证据，亦未将证据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曹娟娟提供了5方面证据，能够证明其主张的事实。系列案件中的到庭被告均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法庭亦对证据进行了核对。2.一审裁定依据伪造的证据认定事实。王硕并未到庭说过其未见过曹娟娟，未与曹娟娟签订协议。王硕已经与曹娟娟就借款达成和解协议，曹娟娟亦向法庭提交对王硕的撤诉申请，一审法院准许曹娟娟的撤诉申请。由此可以证明王硕对借款人为曹娟娟无异议。3.一审裁定依据不存在的证据认定事实。刘成博、李辰宇、王硕三人不是本案被告，其证言不是本案证据。4.一审裁定依据违法的证据认定事实。一审法院未明确调取大量证据的依据，且证据均未经质证。二、一审裁定认定具体事实错误、不清。1.曹娟娟在一审法院向其调取笔录及开庭时已经清楚陈述要约、承诺过程，但一审裁定对该事实未予说明。2.曹娟娟对借款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已经陈述清楚，并提供了充分证据。3.曹娟娟出借的款项系其父母的征地补偿款，出借时款项从曹娟娟的账户打到借款人的账户，偿还时亦打入曹娟娟账户。曹娟娟与李树胜之间的款项与本案无关。4.曹娟娟所要借款本息的经过与其是否为出借人无关。三、一审裁定程序严重违法。1.一审时案件系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但裁定却由合议庭作出。剥夺了曹娟娟的知情权和申请回避权。2.一审裁定以李辰宇、刘成博陈述作为证据程序违法。3.一审法院调取证据未经质证，程序违法。许晶未予答辩。曹娟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许晶立即给付欠款本金4000元，借款合同期内利息600元，逾期利息720元，合计5320元。一审法院认为，曹娟娟主张其将涉案钱款借给许晶，但系列案件中到庭借款人对此予以否认，并称不认识曹娟娟，亦未向曹娟娟借款。本案曹娟娟是否与许晶缔结民间借贷合同，直接决定着曹娟娟是否具有要求许晶偿还借款本息的主体资格。若双方间建立了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则曹娟娟可以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具有要求许晶偿还借款本息的权利；否则，曹娟娟无权要求许晶偿还借款本息，不能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就此，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一、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许晶签订民间借贷合同要约和承诺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在吉林市居住，发生借款时的借款人（包括本案在内的51宗民间借贷案件所谓的借款人）均为在校学生，且多在长春市就读。若曹娟娟与诸被告缔结民间借贷合同关系，需要到长春市借款人所就读的学校或通过其他途径与之进行要约和承诺，但曹娟娟不仅不能说明借款人的自然情况，亦不能说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人与诸被告联系并就借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磋商，且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述称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商。不仅如此，以上借款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且互不相识的情况下均一致陈述是向乾元财富借的钱，是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向其放贷的，其与乾元财富的工作人员就借款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借款协议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清其与许晶等人就借款事宜进行缔约的过程，又不能提供证据阐明以上借款人陈述不实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二、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许晶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就签订借款合同的文本是由谁提供的，在何时、何地、当时有何人在场等签订借款合同的详细过程，曹娟娟均以记不清为由无法作出详尽陈述，而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均不约而同一致陈述是与乾元财富的具体业务员在各大学附近的乾元财富签订的借款合同（51宗案件的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刘成博称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让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时出借人处是空白的等，并不知悉曹娟娟是何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明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且并无证据推翻刘成博等人上述陈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三、从曹娟娟关于出借款项来源陈述自相矛盾的情况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在一审法院询问曹娟娟款项来源时，其回答自相矛盾。其在同一份询问笔录中称其所借款项均是向父母借来的，经一审法院查实，出借款项均来自于李树胜账户，曹娟娟作为出借人，竟然对于借款来源陈述相互冲突，且不能自圆其说。在曹娟娟没有提供证据对于其关于出借款项来源的矛盾说辞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四、从曹娟娟出借款项的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从一审法院调取的曹娟娟放贷账户的银行流水看，其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中信银行账户62XX26），然后由曹娟娟转存给借款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又存入曹娟娟账户的，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曹娟娟自称李树胜向其借款，若此说成立，应当由李树胜向其偿还借款，而事实却是由曹娟娟将款项转存给李树胜。显然，曹娟娟该陈述是自相矛盾的。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就出借款项和收回款项的流向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五、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向借款人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称借款到期后，许晶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其向许晶索要借款本息未果。但曹娟娟却无法叙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向许晶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而前述借款人详尽陈述了乾元财富具体工作人员，通过向借款人本人及其同学、朋友、父母打电话、发短信或微信等方式索要借款本息。在曹娟娟无法说明催款的详尽过程，且不能提供证据颠覆借款人陈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此外，曹娟娟自称其无职业，一直在家带孩子。从数十件校园贷的表象上看，其以放贷为业。但曹娟娟的陈述与其放贷行为相互抵触。曹娟娟的银行流水中体现出其收回借款的部分款项转入李泓男个人账户，而李泓男是吉林市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乾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吉林市乾元万鑫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曹娟娟称李树胜与李泓男系父子关系，其与此二人又有亲属关系。又加之前述借款人均称出借人是乾元财富（其坐落于吉林市化工学院对面，李泓男称由其公司开设），再结合以上五点，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是真正出借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曹娟娟在校园贷过程中提供了其个人银行账户，并在借款合同出借人处签名，其只是名义上而不是真正的出借人，亦不是涉案民间借贷合同真正的出借一方当事人（涉案民间借贷纠纷，应由真正的出借人向许晶主张权利），与本案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曹娟娟不能成为本民间借贷纠纷的适格原告。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曹娟娟的起诉。本院二审期间，曹娟娟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证据一、（2016）吉0291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证明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曾支持曹娟娟与王佳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诉请。证据二、（2018）吉0291民初581号民事裁定书、撤诉申请，证明一审裁定伪造证据。证据三、（2018）吉0291民初608号、（2018）吉0291民初620号、（2018）吉0291民初577号、（2018）吉0291民初583号、（2018）吉0291民初584号民事裁定书及撤诉申请书、曹娟娟收到张册还款的收据，证明五个案件中的被告及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均认可曹娟娟为适格原告。证据四、（2018）吉0204民初1514号、（2018）吉0204民初1510号、（2018）吉0204民初1511号、（2018）吉0204民初1512号、（2018）吉0204民初696号、（2018）吉0204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证明曹娟娟出借款项要约、承诺的过程。许晶未予质证。本院经审查认为，因证据一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采信。证据二不能证明一审裁定伪造证据，故对该份证据证明的问题不予采信。证据三系人民法院准许曹娟娟自愿撤回起诉，不能证明其主张，故对该证据证明的问题不予采信。证据四系案外人与他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民事判决书，与本案无关，不予采信。许晶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存在借款合意，法院应当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合意、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借款来源、支付方式、如何签订借款合同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曹娟娟不能明确说明许晶的自然情况，且对于借款时间、地点、经过及如何签订借款合同陈述前后矛盾，对于出借款项与李树胜向其转账的款项关系陈述亦前后矛盾。因包括本案在内的51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到庭被告表示不认识曹娟娟，且未与其磋商过借贷事宜，在借款合同上乙方（借款人）处签名时甲方（出借人）处空白。合同一式二份又全部由出借人保存，借款人手中并未留存合同。现曹娟娟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为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人，故无法认定曹娟娟为本案适格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一审法院因曹娟娟不是适格原告，在案件变更为普通程序后无需开庭即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综上所述，曹娟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　判　长　　张　英审　判　员　　任宝君代理审判员　　王东竹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书　记　员　　曲鹏达

# 曹轲、郑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f2321e29-7d45-42e1-93f4-a7eb0126ad4f*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7）鄂01民终4389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7-09-11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866

法院名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湖北

法院地市：武汉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曹轲因与被上诉人郑某、熊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7）鄂0116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7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7）鄂01民终4389号上诉人（原审原告）：曹轲，男，1997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黄陂区。委托诉讼代理人：曹亚兵（曹珂父亲），住武汉市黄陂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郑某，男，2001年7月5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黄陂区。法定代理人：熊某（郑某母亲），住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高庙村儒门咀\*\*号。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千年，湖北人从众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熊某，女，197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黄陂区。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千年，湖北人从众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曹轲因与被上诉人郑某、熊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7）鄂0116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7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曹轲上诉请求：撤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17）鄂0116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裁定发回重审；由郑某、熊某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郑某出具的两份借条均系其本人签字，且没有任何胁迫、欺诈行为，结合曹轲提供的支付给第三方的支付记录及证人证言等，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锁链，足以充分证明郑某因参与赌博欠下债务，无奈之下向曹轲借款，曹轲在郑某的指示下，将借款直接给付至第三方。郑某辩称是被胁迫打下的借条，但为何其第一次打借条时不报警，第二次打欠条才报警？且报警后派出所未对曹轲作出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足以说明不存在任何胁迫行为。一审法院仅凭并非给付郑某，忽略本案其他证据，驳回曹轲的诉讼请求，很明显认定事实错误。郑某、熊某二审答辩认为，曹轲无法说明款项来源，借款时未告知监护人或征得其同意，也未说明第三方是什么人，其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未形成证据链，无法证实借款给付郑某。郑某出具借条后报警属实，是在被威胁的情况下写的借条。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曹轲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曹轲与郑某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无效；郑某与熊某立即返还37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郑某于2016年12月1日在汉阳区××××楼向曹轲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曹轲（出借人）借给郑某（借款人）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即￥37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日止，共1个月，利率为每月8%，利息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即￥2960元，全部本息于2017年1月1日一次性偿还。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整，即2000元。注：本借条同时为借款人收讫款的法律凭证。借款人：郑某，身份证号码：，借条出具时间：2016年12月1日。”并附郑某持该借条打印图片。由于郑某承诺还款时间到期后未能归还，2017年1月1日曹轲再次找到郑某索要还款未果，并由郑某向曹轲出具第二份借条，借条载明：“本人因买车所需，现向曹轲同志借款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元整。小写（￥37000），本人定于2017年1月1日一次性还清欠款。如逾期未还，债权人有权向郑某索要。如果债权人未能还清借款，其债务也可向借款人直系亲属熊某、熊雷索要。借款人：郑某，身份证：42011619990705，手机：134××××3177、150××××2180、180××××0730，时间：2017年1月1日，地点：黄陂区高庙村、友谊南路多福三楼南厅西区161，其他联系人：熊某150××××2180、熊雷180××××0730，担保人基本资料：担保人何正，手机：151623410875，上门一切后果由郑某及家人承担。”为此，郑某的母亲熊某认为儿子受到胁迫，于2017年1月1日下午向黄陂分局前川街派出所报警，称：儿子在外与他人有债务纠纷，被人在黄陂二小河边给打了，对方逼其儿子郑某写出借条。并由公安机关对郑某在2017年1月1日做询问笔录，并交待处理事项等。2017年4月15日公安机关也对曹轲进行了调查询问。曹轲主张郑某在2016年12月1日所借款项为37000元。一审审理中，曹轲提供的证据及陈述为：向郑某出借款项是在网络借款平台上贷款和向贷款公司贷款。而提交证据显示：证明有惠分期账单、名校贷账单、优分期账单、分期乐账单的存在，不能证明在该平台上有贷款记录。曹轲的手机支付宝在2016.12.01向洁（\*洁）转账四笔计支付-22600.00元；2016.12.02向何政（\*政）转账一笔计支付-4850.95元；2016.12.04向帅倒湖北的江四川的湖…….转账一笔计支付-5000.00元，六起支付共合计32450.95元。曹轲所提供证据显示仅有支付，而无贷款进账。因此，不能有效证明所出借资金的来源；所提供的证据仅能反映有款项向第三方支付，不能证明是替郑某在偿还债务，且支付的数额、时间前后不能相互印证。郑某出生于2001年07月05日。2016年12月1日和2017年1月1日在向曹轲出具借条时郑某未满16岁，应属未成年人。熊某为郑某的监护人。曹轲认为，郑某未满16岁与其签订借款合同，且借款数额巨大，该合同应属无效，应当解除合同、归还借款。熊某系郑某的监护人，应代为承担返还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曹轲持未成年人郑某出具的借条向法院主张权利，郑某抗辩称出具借条未收到款项，借条是被胁迫所出具。郑某虽未提供被胁迫的证据，但其与曹轲均是在校读书学生，曹轲提供的证据不能有效地证明出借资金的来源及去向，且郑某系未成年人，曹轲在向未成年人出借数额巨大款项时，该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熊某并不知情，有违常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之规定，曹轲与郑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不能成立。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之规定，故对曹轲起诉要求郑某及其监护人熊某偿还借款370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以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曹轲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00元，由曹轲负担。二审审理期间，曹轲申请证人梅某出庭作证，拟证明2016年12月1日，曹轲通过校园贷和现场借的方式一共帮郑某贷款三万多元。郑某、熊某质证认为，该证人证言不属实，梅某只能说是知道曹轲通过手机操作转账，但具体转账给谁及是否因郑某打牌输钱而借钱并未亲眼所见。本院认为，梅某的证人证言不能直接证明曹轲与郑某之间有借款行为，对该证据本院依法不予采信。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本院认为，民间借贷案件中，债权人应当对借贷金额、款项的交付等借贷合意以及借贷事实的发生承担证明责任。从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看，曹轲所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向郑某出借37000元借款。首先，曹轲未有效证明其出借资金的来源。作为在校大学生，曹轲自身并无经济来源，其主张出借款项系网络借款平台及贷款公司贷款，但所提交的账单等证据未能证明因本案借款而产生贷款。其次，曹轲主张的出借款项未直接交付郑某，亦未能有效证明该款项系郑某指示交付他人。从曹轲的支付宝转账记录看，其分别于2016年12月1日、2日和4日向他人转账六笔共计32450.95元，该转账的时间、金额与其主张的借款时间、金额不相对应。最后，郑某作为未满18岁的在读高中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曹轲主张向其出借37000元的大额款项，未有效说明借款用途，亦未证明为合法债务，对其要求返还款项的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曹轲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00元，由曹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杨玲审判员　　李行审判员　　叶欣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书记员　　陈成

# 黄思卓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f751e879-c4df-4bb7-b53f-a81100f3ad6b*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7）湘01刑终645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7-10-19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994

法院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湖南

法院地市：长沙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附相关法律条文：&#x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xA;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xA;（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xA;（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xA;（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xA;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审理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思卓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湘01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黄思卓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7年7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7）湘01刑终645号原公诉机关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黄思卓（曾用名黄晶），男，1984年5月22日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市，汉族，大专文化，无业，住长沙市雨花区。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1月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2月被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6年4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长沙市第一看守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审理芙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黄思卓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湘01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黄思卓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7年7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判决认定2014年以来，被告人黄思卓通过泡吧、上网等方式，陆续结识周某、潘某、谢某、杨某等多名未婚女子。黄思卓多次驾驶豪车在这些女子面前出现，谎称在汽车租赁公司、酒吧有股份，在外地做工程等，自抬身价，在一段时间内与周某、潘某、谢某、杨某同时保持恋爱关系，甚至谈婚论嫁，骗得多名女孩的信任和依赖。期间，黄思卓隐瞒其同时与其他女子的恋爱关系，以资金周转不灵、发生交通事故需进行赔偿、办理高额度信用卡需资金等多种事由，让对方女子贷款供自己使用，或找对方女孩借钱，先后骗得周某75万元、骗得潘某106089元、骗得谢某4万元，共计896089元。具体事实如下：2014年9月，被告人黄思卓通过“陌陌”网络交友平台结识某医院护士周某，之后两人以恋人关系共同生活，并曾经致周某怀孕。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两人交往期间，黄思卓以因酒驾发生交通事故需私了、做生意有欠账、购买汽车、被追债等事由，让周某向小额贷款公司和银行贷款。周某向多家银行和贷款公司贷款100余万元，其中约90万元由黄思卓使用。黄思卓陆续还给周某及代为归还贷款共计15万余元。2015年2月，被告人黄思卓开始与杨某谈恋爱，双方恋爱关系一直持续到案发。2015年5月，被告人黄思卓在酒吧认识打工的学生潘某，自称在租车公司有股份，在外面做工程，随后两人确定恋爱关系并同居。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黄思卓以资金周转不开、要还别人的钱、要还车贷、要退客户押金等事由找潘某要钱。潘某找家人要钱或者通过校园贷等网络平台贷款后，通过微信转款、支付宝转款等方式，分19次转给黄思卓共126089元，黄思卓收款后用于还债和挥霍。后黄思卓陆续还给潘某约2万元。2015年5、6月间，被告人黄思卓在酒吧认识了谢某，后两人开始交往并发生性关系。7月份，黄思卓以办理高额度信用卡需要存入较多资金为由，欺骗谢某向自己的银行卡存钱。7月13日，谢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多笔存入黄思卓的民生银行卡共计6万元。黄思卓收钱后，将钱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挥霍。至案发时止，黄思卓陆续归还给谢某约2万元。2016年4月15日，公安机关在长沙市雨花区新中路立交桥附近将被告人黄思卓传唤到案。到案后，黄思卓对骗取他人钱财的基本事实做了如实供述。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被告人黄思卓的户籍证明材料和现实表现材料，证明黄思卓的身份。2、（2013）芙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书》，证明黄思卓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本案发生于刑满释放后五年内的事实。3、线索来源及到案经过，证明公安人员经蹲守发现被告人黄思卓的行迹后，将其传唤到案的事实。4、周某向友信、利信、证大财富、宜信惠民、点融等贷款公司申请贷款的合同资料、向各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银行卡交易明细、对账单等，证明周某对外贷款、及卡内资金的使用情况等。5、潘某与黄思卓的微信支付交易记录，证明潘某转款给黄思卓的事实。6、黄思卓的尾号为8888的民生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证明黄思卓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其中包括部分与周某、潘某、谢某账户转入、转出交易的情况。7、黄思卓使用的尾号为9998的电话号码的通话详单，证明黄思卓对外联系的情况。8、黄思卓与周某、谢某的微信、短信聊天记录，证明黄思卓分别与周某、谢某以“老公”、“老婆”互称，黄思卓以各种名目找周某、谢某要钱，商议贷款、还款等事项。9、辨认笔录，经过周某、潘某辨认，被告人黄思卓就是同其谈恋爱、骗她钱财的人；经过黄思卓辨认，辨认出被害人谢某、潘某。10、嘉通租车连锁自驾专用合同，证明黄思卓从嘉通公司租车使用的事实。11、发布在58同城网上的租车信息网页截图，证明署名王先生的个人挂网出租一辆紫红色捷豹轿车，车辆照片经仔细辨认可读出车牌为湘Ｅ×××××（与廖某的捷豹轿车牌号一致），王先生的联系电话就是黄思卓使用的尾号为9998的手机号码。12、入户机动车信息查询，证明湘Ｅ×××××号捷豹轿车的登记所有人是廖某。13、证人廖某的证言，证明2014年以后黄思卓多次借用她家的湘Ｅ×××××号紫红色捷豹轿车，王先生发布在58同城网上的出租捷豹车信息就是她借给黄思卓的捷豹车。14、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明2014年开始，黄思卓从李某1经营的汽车租赁公司租车，租过五系宝马、奥迪、大众CC、凯迪拉克等车型，到2015年底，黄思卓还欠租金数万元。李某1见黄思卓带过三个女孩子，有两个女孩子黄思卓都说是他老婆。15、证人田某的证言，证明黄思卓说是在广电上班，后来又说他是在外面租车，还帮别人申请贷款。黄思卓在外面女性朋友比较多，每次出来玩都会带女的出来，这些女的田某看见过许多个。每次黄思卓出来，都是开的豪车，而且都是去酒吧玩，去的人都是黄思卓喊过去的。16、证人邓某的证言，证明他开迷失酒吧时，黄思卓经常带女孩子到迷失酒吧消费；2015年下半年邓某准备开露点酒吧时，黄思卓说过要投资入股，但只是说过一次，之后没说过这个事情。17、证人李某2的证言，证明她在2015年年初知道周某和黄思卓谈恋爱，交往期间黄思卓拿过周某的钱，2015年11月份，周某说自己被黄思卓骗了，黄思卓以各种借口，骗周某用自己的身份证在银行、贷款公司通过办理信用卡和小额贷款，一共骗了周某100多万。12月30日以后就联系不上黄思卓。黄思卓和周某一开始是恋爱关系，到2015年11月份周某说被黄思卓骗了100多万后，才知道黄思卓一直以谈恋爱为幌子在周某那里骗钱；在黄思卓和周某来往的期间，黄思卓还用同样的方式在多名女子那里骗钱，其中一个女孩子叫谢某，还有一个女孩子叫潘某，是长沙大学的学生，都被黄思卓骗了不少钱。18、证人张某的证言，证明黄思卓曾经带周某到张某工作的信息咨询公司咨询贷款事宜，因嫌利息高没有贷成，后来听说他们在友信、宜信贷了款。张某听周某提到过，贷款的钱是给黄思卓去用的。黄思卓说自己是租车公司的股东，他每次来都开宝马、凯迪拉克等一些豪车，还说自己是酒吧的股东。黄思卓的信用记录在银行是黑名单，不能办理任何贷款。19、证人杨某的证言，证明2015年3月份开始她与黄思卓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开始谈恋爱，7月份已经准备结婚了，证明黄思卓同时与多名女子保持恋爱关系，欺骗女性感情的事实。20、证人文某的证言，证明黄思卓是潘某的男朋友，潘某在网络平台上借了钱，因为没有还钱，潘某都没有办法上课，后来黄思卓和潘某找到文某说要文某借钱给他们去还网上平台的钱，黄思卓当时说他有台车，等车贷还清以后，把车抵押了还钱给文某。文某让朋友帮他在校园网上平台贷了款，通过支付宝转给了潘某32000元，潘某又通过支付宝转给了黄思卓。他们后来知道黄思卓一直利用和潘某的恋爱关系，编造各种理由骗潘某的钱。21、被害人周某的陈述，证明：2014年9月份，周某在网上认识了黄思卓，他说他是包工地的，每次见面的时候都开着好车来接周某，10月份，双方确定恋爱关系，之后一直保持了男女朋友关系，甚至有谈过结婚的事情。交往期间，黄思卓多次要周某去贷款，周某以为黄思卓是认真的，相信他不会骗自己，以为他会和自己结婚，才去帮他贷款和借钱。包括：⑴2014年10月中旬，黄思卓称自己开车的时候撞了一台摩托车伤了三个人，要赔偿，黄思卓帮周某找了6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从友信贷款10万元、从利信贷款10万元、从证大财富贷款6万元、从宜信惠民贷款8万元、从嘉银你我贷贷款7万元、从点融贷款4万元，共计45万元。⑵2015年1月至3月份，黄思卓以归还贷款公司欠款为由，要周某在中信银行办理额度74000元的信用卡，在兴业银行办理额度5万元的信用卡。⑶2015年5月，黄思卓讲他在常德的工地上拖欠了民工工资，让周某帮他办理贷款，后周某在长沙银行办理了20万元贷款给了黄思卓。⑷2015年6月份，黄思卓称要买一台进口捷豹车放在出租公司赚钱，周某在黄思卓的陪同下到广发银行贷款26万元，钱到账后黄思卓私自转走了25.5万元。⑸2015年8月16日，黄思卓以欠钱被人看牛（为追债而被限制人身自由）要赎人为由，让周某微信转给他15000元。后来周某发现黄思卓同时和几名女性交往，也骗了别人的钱。到案发时止，黄思卓一共还了15万余元。22、被害人潘某的陈述，证明：2015年5月潘某在迷失酒吧与黄思卓认识，6月份确定了恋爱关系并同居，还谈到了见父母和结婚的事情。当时潘某以为黄思卓是认真的，黄思卓说他有个租车公司，还有在外面做工程，他向潘某要钱是因为周转不开，会尽快还钱，潘某相信了他的话，借钱给他，如果不是和他谈恋爱，潘某不会给他钱。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中旬，黄思卓以各种理由向潘某拿钱，先后19次以微信转账和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共从潘某处拿走12万余元，其中一些是在网上平台贷款的，一些是找家人朋友借的。在交往过程中潘某陆续发现黄思卓和多名女性交往，到2016年2月份潘某联系了周某，发现黄思卓是骗子，也是利用恋爱关系在周某那里要钱，周某说的情况和黄思卓在潘某这里要钱的情况都差不多，潘某就发现自己被骗了。黄思卓只还了平台两个月的钱，后来就没有还过钱了。23、被害人谢某的陈述，证明：2015年7月上旬，谢某在网吧认识了黄思卓，黄思卓对谢某很好，7月中旬两人发展成男女朋友关系开始谈恋爱，当时黄思卓说他是认真的。之后两人经常来往，谢某偶尔住到黄思卓的家里。黄思卓说和别人开了一家租车公司，要谢某贷款买台车放到他们公司出租，每天可以收租金。谢某说不够钱买车，黄思卓说可以以他的名义办理信用卡，还说在信用卡上存6到8万，银行的信用卡的额度会高一些。谢某相信了他的话，于7月13日通过银行转账分多次共计转了6万元到黄思卓民生银行的账户上。黄思卓拿了钱以后，一直说卡还没有办下来，又说他打伤了别人，6万元都用来赔给别人了。后来谢某发现周某是黄思卓的女朋友，两人就分手了。谢某联系周某，才知道黄思卓还拿了周某的钱，周某说黄思卓要周某在贷款公司和银行贷款了100万左右，黄思卓拿了钱以后又不还，而且周某发现黄思卓在外面有别的女人，这时谢某才发现黄思卓是个骗子，利用和女人的恋爱关系骗钱。经多次催讨，黄思卓陆陆续续还了谢某1万多元，还有4万多元没有还给谢某。24、被告人黄思卓的供述，证明：⑴黄思卓与周某、杨某、潘某、谢某相识及谈恋爱交往的过程，他向周某和杨某承诺过结婚。在认识杨某之后，对于周某、谢某、潘某的交往态度只是玩一玩，她们能也愿意借钱给黄思卓，黄思卓又需要钱去还债，只能假装恋爱关系向他们要钱。如果她们知道除了她们之外还有其他的女人，她们就不会愿意给他借钱了。⑵从周某处要钱的经过：①因为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赔偿，让周某贷款了34万元，黄思卓拿去用了33万元。②以要还别人的钱和还贷款公司的钱为由，向周某要了10万左右。③2015年5月份的时候，想搞点投资，和周某通过中介向长沙银行办理了20万元的贷款，贷款办下来以后，除中介费，其他都被黄思卓用掉了。④2015年7月份对周某说想买一台车放到租车公司出租赚钱，周某通过中介向广发银行贷款25.5万元，钱贷下来以后，转账到了黄思卓民生银行卡上。⑤2015年8月份，由于借了别人的钱被逼还钱，要周某通过微信转了15000元给黄思卓。后来黄思卓陆陆续续还了周某15万元。⑶从潘某处要钱的经过，与潘某的陈述基本一致，黄思卓称已还给潘某2万元。⑷以办信用卡为由从谢某处要钱的经过，与谢某的陈述基本一致，黄思卓称已还给谢某2万元。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思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896089元，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黄思卓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黄思卓到案后如实供述，依法可从轻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黄思卓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二、责令被告人黄思卓退赔违法所得896089元，分别发还各被害人。上诉人黄思卓上诉提出：1、其没有隐瞒真相，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其与女方之间系民事经济纠纷，不构成诈骗罪；2、周某75万元中有52.4万元为借款。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黄思卓诈骗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黄思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钱财896089元，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黄思卓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黄思卓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上诉人黄思卓上诉提出，其没有隐瞒真相，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系民事经济纠纷，不构成诈骗罪。经查：（1）黄思卓虚构自己工作、投资或者股份，承包工程项目或绿化项目等事实，长期租用租车公司豪车出行，骗取女性对其经济能力的信任；（2）在一年多时间内，黄思卓与四名女性以恋人关系交往，以感情骗取信任；（3）黄思卓明知自己没有经济来源且无偿还能力，利用各种事由骗取钱财挥霍。故综合现有证据，足以认定上诉人黄思卓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主观上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构成诈骗罪。故该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黄思卓上诉称，其与周某75万元中有52.4万元为借款。经查，上诉人黄思卓系以借为名骗取财物，结合被告人供述、被害人周某的陈述，证明周某从贷款公司和银行贷款后转归黄思卓占有、使用的金额约90万元，案发前已归还的数额已予以扣减，赃款均已挥霍。故该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刘　征审判员　苏诞阳审判员　蒋家来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书记员　李海军附相关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冯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二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fb1c802a-50c6-4935-9992-a84d00a38449*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7）晋05刑终389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7-12-18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279

法院名称：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山西

法院地市：晋城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冯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晋0502刑初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冯某不服，提出上诉。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2017）晋05刑终14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于2017年9月8日作出（2017）晋05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冯某不服，于2017年9月18日提出上诉。2017年11月12日冯某的亲属向本院交来冯某撤回上诉申请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于2017年11月29日讯问冯某，冯某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是由家里经看守所转交给其由其签字的，其本人想上诉。因冯某提出撤回上诉申请非本人意愿，故本院对撤回上诉申请不予认可，按照冯某提出上诉予以审理。本案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7）晋05刑终389号原公诉机关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冯某，男，汉族，山西省泽州县人。因涉嫌犯诈骗罪，2016年10月15日被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民警抓获，同日被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事拘留，临时羁押于昆明市呈贡区看守所，同年11月16日经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晋城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晋城市看守所。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审理晋城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冯某犯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晋0502刑初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冯某不服，提出上诉。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4日作出（2017）晋05刑终143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于2017年9月8日作出（2017）晋05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冯某不服，于2017年9月18日提出上诉。2017年11月12日冯某的亲属向本院交来冯某撤回上诉申请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于2017年11月29日讯问冯某，冯某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是由家里经看守所转交给其由其签字的，其本人想上诉。因冯某提出撤回上诉申请非本人意愿，故本院对撤回上诉申请不予认可，按照冯某提出上诉予以审理。本案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2016年3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冯某向他人称自己从事校园贷款生意，许诺高额利息向其同学或朋友借款、或让其同学及朋友从名校贷等网贷平台借款后转借给他，其将所借款项再转借贷给其他同学，从中挣取利息差额。期间，借款人向其追要借款和利息时，其便用后期借款支付前期借款本金和高额利息，造成其亏空，致使不能归还他人借款本金。其共向21名同学及其朋友借款1208180元，返还本金和利息544184元，造成损失663996元。具体事实如下：1、2016年4月15日，被告人冯某向刘某甲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刘某甲1000元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刘某甲便从名校贷中借款1.2万元后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后冯某多次转给刘某甲5334元，至今仍欠刘某甲6666元。2、2016年4月13日，被告人冯某向杨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杨某12%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随后杨某从名校贷中借款8000元后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当日冯某支付杨某利息900元，随后又支付杨某三个月利息。6月16日杨某又从分期乐中借款4000元转借给冯某，之后冯某将此款归还。7月13日杨某又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2880元，冯某未支付本金和利息。杨某损失7280元。3、2016年4月11日，被告人冯某向李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李某15%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随后李某便在XX大学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3000元，5月12日、21日冯某返还李某3560元。6月19日至8月6日李某在XX大学和浙江省XX县XX乡家中通过支付宝先后十次向冯某转账共5.4万元，冯某先后返还李某1.51万元利息。李某损失共计3.834万元。4、2016年5月11日，被告人冯某向沈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沈某一千到一千五百元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沈某便在XX大学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1.2万元，后冯某支付3000元利息。沈某损失9000元。5、2016年6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周某甲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周某甲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周某甲便在XX大学通过支付宝向冯某两次转账共1.4万元，后冯某支付2000元利息。周某甲损失1.2万元。6、2016年7月22日，被告人冯某向崔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三天给予崔某10%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崔某便在XX大学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7000元，后冯某支付4700元利息。崔某损失2300元。7、2016年7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卢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周给予卢某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卢某便在XX大学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共1.9万元，后冯某支付1000元利息。卢某损失1.8万元。8、2016年4月份，被告人冯某向葛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与葛某五五分成，要求其合伙经营。葛某便从名校贷中借款1.2万元后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7月份的一天，冯某又称接到一大单生意，以可为葛某赚取每三天10%的利息为由向其借款，葛某便在浙江XX市XX区的家里向冯某转账5万余元。葛某损失6.2万元。9、2016年6月25日，被告人冯某向徐某称做借贷宝生意，并许诺给予徐某每月二千元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徐某便在XX大学从名校贷中借款1.2万元后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后冯某支付其1000元利息。2016年8月份，冯某称需要贷款平台保证金，以还差二三万元向其借款，徐某便在浙江省XX镇的家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1万元。徐某损失2.1万元。10、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刘某乙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给予刘某乙每周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刘某乙便在晋城市XX庄和XX街XX银行通过微信、支付宝以及借贷宝等方式向冯某共转款52.09万元，冯某返还其本金及支付利息共31.267万元。刘某乙损失20.823万元。&#xB;11、2016年6月份，刘某乙向成某称被告人冯某做校园贷款生意，每投资一万元每周给予一千元利息。成某便通过刘某乙向冯某投资。从6月2日至7月1日，成某使用支付宝向刘某乙共转款4.98万元，刘某乙使用支付宝、微信返还成某共计6.13万元。6月28日成某开始直接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向冯某投资，至7月29日成某共向冯某转款13.04万元，冯某共返还成某5.55万元。成某共损失6.34万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冯某亲属退还成某5000元。12、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周某乙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周某乙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周某乙便在XX大学内从名校贷中借款1.2万元后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后冯某支付周某乙2300元利息，归还了名校贷借款2340元。7月8日、14日、30日周某乙分三次通过支付宝又向冯某转款4.8万元，后冯某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周某乙3万元利息。周某乙损失2.536万元。13、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王某甲称其在外做生意，多次向王某甲借款。王某甲便在XX大学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共计10.35万元，后冯某归还5.18万元。王某甲损失5.17万元。14、2016年6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吕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月给予吕某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吕某便从名校贷中借款1.2万元后通过其手机网银转给冯某，后冯某支付1780元利息。吕某损失1.022万元。15、2016年7月初，被告人冯某向王某乙称在外做借贷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王某乙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王某乙便在XX县XX镇XX村家内转给冯某5000元，一星期后冯某返还王某乙5500元。后王某乙又继续转给冯某3万元，冯某均返还本金和利息。7月24日王某乙再次通过支付宝和银行转账向冯某转款共计3万元。冯某未返还本金和利息。王某乙共损失2.95万元。16、2016年7月10日，被告人冯某向焦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投资一万元每十天给予一千元利息，向其借款投资。焦某便在甘肃省XX市XX县家内通过支付宝和微信向冯某转款1万元。17、2016年7月份，被告人冯某向洪某称在外做生意，并许诺每十天给予洪某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洪某便在浙江省XX市XX县XX镇的家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1.4万元，后冯某支付其2000元利息。洪某损失1.2万元。18、2016年7月份，被告人冯某向王某丙称在外做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王某丙15%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王某丙便在分期乐贷款平台贷款后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王某丙共向冯某转款共计2.16万元，后冯某支付9200元利息。王某丙损失1.24万元。19、2016年7月份，被告人冯某向钟某称在外做生意，并许诺每十天给予钟某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钟某便在浙江省XX市家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1万元，后冯某支付1000元利息。钟某损失9000元。20、2016年7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吴某称在外做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吴某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吴某便在浙江省XX县家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1.5万元，后冯某支付其3000元利息。吴某损失1.2万元。21、2016年7月份，被告人冯某向赵某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十天给赵某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随后赵某便在XX大学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转账向冯某转款共计5.59万元，后冯某支付7300元利息。赵某损失4.86万元。针对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集资参与人的报案材料及陈述（1）刘某甲的陈述，证实2016年4月，高中同学冯某在微信上称其在学校给学生放贷款，本金较少，问我是否能帮他办1.5万元的贷款，事后给我分好处费。随后我在名校贷贷款1.5万元，因提现限制，我仅提现1.2万元并通过支付宝转账给冯某，随后他陆续打给我5334元。到了8月8日左右，我听说冯某骗了很多同学，便打电话问他，冯某称操作不当，资金链断了，没有钱，之后就无法与他取得联系，到现在还有6666元未还。（2）杨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4月，同学冯某以每月给我12%的利息为承诺让我和他一起做生意，他说做放贷生意。随后我按冯某要求从名校贷贷了1万元，我拿到8000元钱后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当天他给我转了900元利息，后他又给了我三个月利息，还给我还了三个月名校贷的贷款。到了6月16日左右，我催冯某还名校贷的贷款，他说资金周转不开，让我在分期乐里办贷款帮他筹点钱。我贷了4000元转给他，到期后他还清了。到了7月13日，冯某给我打利息时又让我帮忙从分期乐中贷了4200元转给他。到了8月9日听说冯某出事了，给他打电话他说一定还上。后就找不到他了。我转账给冯某1.22万元，冯某在给了我900元利息后再也联系不上，到现在还欠我1.13万元。（3）李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4月，和我在XX大学同一级的冯某让我帮他在名校贷贷款，每月给我15%的利息。我于4月11日至8月6日先后11次通过支付宝给冯某转账共计5.7万元。从5月12日至7月27日冯某先后8次通过支付宝共给我转款1.866万元利息，还欠我3.834万元。（4）沈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5月，在XX大学认识的冯某说想和我合作做生意，让我从名校贷平台上贷款给他，他每月给我1000元到1500元不等的分红，我同意后于5月11日分两次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1.2万元。截止7月10日冯某分两次给了我3000元利息，后来就联系不上了，到现在他还欠我9000元。（5）周某甲的陈述，证实2016年6月，我和冯某都是XX大学的学生。冯某问我是否有闲钱给他投资做生意，并承诺每月给我10%的利息。之后我通过支付宝给冯某转了9000元，一直到了8月1日他也没给我本金和利息。当日他又联系我，让再给转3万，当时我只有5000元就转给他了。后因为交学费就一直联系他还钱，到了8月7日他通过支付宝转给我2000元后就联系不上了。（6）崔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22日，冯某联系我说做一个单子，因之前我四五次借给他钱赚过400元左右，便很相信他。随后我用微信转给他7000元。7月26日他用微信转给我700元，7月30日他用支付宝转给我4000元。到了8月13日打他电话就联系不上他了，我就来报案了。（7）卢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冯某微信联系我称其在做学生放贷生意，想让我借钱给他做投资，并承诺每月给我10%的利息，随后我通过支付宝给他转账1.5万多元，7月底冯某给我转了1000多元的利息。8月份，冯某说他母亲生病、装修房子向我借钱，我给他转了4000多元。一共骗了我1.9万元。（8）葛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4月，冯某说他在做名校贷生意，让我给他投资，因我没有钱，他便让我在名校贷贷款1.2万元，并说这个贷款由他还，挣到钱后分我一半。同年7月，冯某称接了一个大单子，让我给他5万元，做成的话每三天就能挣1000元利息，我就给了他5万元。到了8月份他就失去联系了。期间冯某只给过我几千元利息。（9）徐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6月，冯某称其在做学生借贷宝生意，以每月给我2000元的利息让我投资，随后我在名校贷借款1.2万元，并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过了一个月他打过来1000元利息。到了8月份，冯某又以需要贷款平台保证金为由向我借走1万元。之后我多次催他还款，冯某均称资金链断裂，后来就失去联系了。（10）刘某乙的陈述，证实2016年5月17日起冯某以每周10%的高利息向我借钱，6月2日我给了冯某1万元，7天后他返还了我1.1万元。6月5日之后陆续投资了3.3万元。6月15日冯某介绍名校二次贷让我投资，6月27日我投资了1.8万元，次日冯某给了我2万元，之后我投资的次数较多，本金和手续费共计30.9万元，现在冯某还欠我25.2817万元。大部分钱都是我在XX的家里通过微信、支付宝给冯某转账，还有两次是在XX商场XX斜对面的XX银行给他转的账。本院向其核实其具体向冯某转款数额时，其称向公安机关提供的借贷宝、微信、支付宝截图就是其转款和冯某给其转款数额。现冯某还欠其20.823万元。成某还通过其向冯某投资过，包含在其向冯某投资款中。（11）成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6月，我在XX大学上学期间，在太原上学的同学刘某乙介绍说冯某在学校做贷款生意，每投资一万元一周能挣一千元的利息，刘某乙让我把钱打给她，她再转给冯某，让我挣利息钱。随后我给了刘某乙1万元，一周后她返还了我1.1万元。之后我直接向冯某转账，在大同期间冯某欠我3.22万元。同年7月5日我回晋城后，又陆续给冯某打款3.4万元，但之后冯某一直未给我打过钱。同年8月，我和刘某乙等人去冯某家找他，冯某称他用本金买了彩票，冯某给我打了一张7万元的欠条，但实际欠我6.62万元。本院向其核实其投资数额时，其称其向冯某转账时除向公安机关提供的支付宝转账外，还有微信转账。其向冯某的所有转账包括通过刘某乙转给冯某的，减去冯某转给其的所有款，现冯某还欠其6.62万元。（12）周某乙的陈述，证实2016年5月，冯某让我从名校贷贷款给他，他再将钱借给其他学生挣取利息。随后我从名校贷贷出1.2万元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他在两个月内帮我还了名校贷2340元，按本金的10%给了我2300元利息。到了7月份，我在陕西老家，两次从我姐处分别拿了2.2万元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截止7月底冯某以支付宝、微信红包的方式共给我利息3万元。到了8月份的一天,在陕西老家又通过支付宝给他转账6000元，到了8月8日就联系不上他了。（13）王某甲的陈述，证实我和冯某在XX大学是老乡。2016年5月，冯某在微信圈中发了条信息说自己缺钱，出于朋友的关心问他时，他说做生意需要钱并向我借钱。我给他转了5000元，并说不用付利息，到9月开学时还就行。从6月6日开始，之后他又多次以做单子为由和我陆续借钱，至8月2日共计借给他9.85万元。期间他也一直还我，一共还了3.88万元。8月2日去上海找到他后，他又还了1.1万元，我回到舟山他又还了2000元，还有5.17万元没还我。期间他还让我在他同学面前假扮他的老板，叫我说账比较乱，很快就会解决好之类的话，另外还有好多人找他要钱。（14）吕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6月，高中同学冯某多次向我介绍让我从名校贷上帮他多贷一点款做投资，并向我许诺在名校贷上贷款1.5万元，每月给我1500元利息。随后我通过手机操作在名校贷借款1.5万元，因名校贷规定只能提现1.2万元，随后我通过手机网银将1.2万元转至冯某建行账户，贷款到期后冯某还了1400元贷款，并给我发了380元红包，到了7月31日冯某告诉我他欠了别人70多万，之后就联系不上他了。他还欠我1.022万元。（15）王某乙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冯某和我说想借钱做借贷生意，投资一万元一周给我一千元的利息，随后我给冯某转了5000元，一周后他还给我5500元。相信冯某后，我陆陆续续给他转了3万元，每次他都按期连本带利还给我。直到7月24日我给冯某转了3万元（支付宝2万、银行转账1万），之后他就一直未给我并找各种理由推脱。（16）焦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冯某称其在做校园放贷生意，想让我给他投资，并承诺每一万元十天给一千元利息。后我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在甘肃老家转给他1万元，后我多次催促他还钱，他一直找理由推脱，之后就联系不上了。（17）洪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冯某在朋友圈中发了条信息问有没有人借钱给他，因为我和他关系还好，他说他做生意，想让我借钱给他，他去放贷，并承诺每月给我3000元的利息。随后我在XX县的家里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1.4万元，后冯某给了我2000元的利息。直到8月份我听说他在外面借了很多钱，资金周转不开，我就催促他还钱，他一直推脱，后来就失去了联系。（18）王某丙的陈述，证实2016年5月，冯某以做生意为由向我借钱，并承诺每月给我15%的利息。从5月31日至7月26日，我在XX大学通过支付宝向冯某6次转款共2.16万元，期间冯某分两次转给我共9200元利息，还差1.24万元未还。（19）钟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冯某以做生意为由向我借钱，并承诺每十天给我10%的利息。随后我在老家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1万元，后冯某支付1000元利息，还差9000元未还。到了8月份就联系不上他了。（20）吴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冯某以每月给我10%的利息和我借钱，我在他微信朋友圈看见他是做学生贷款生意，随后我在XX县的家里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了1.5万元，他给过我3000元的利息，到了8月份催他还钱时发现联系不上他了。（21）赵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7月，和我同在XX大学的冯某通过微信和我聊天说有个单子要做，十天后可返给我10%的利息。从7月2日至7月23日我分五次通过支付宝转给冯某3.8万元，从7月14日至7月20日我分三次通过银行卡转给他1.67万元，7月20日、29日两次通过微信转给冯某1200元，共转给冯某5.59万元，冯某分次支付了我7300元利息，后我多次催他还钱，他一直推脱，之后就联系不上他了，经调查我才知道学校里很多同学都借钱给他。2、书证（1）刘某甲提供的其支付宝及银行卡明细，证实2016年4月15日其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1.2万元。（2）杨某提供的支付宝转账截图及银行卡明细，证实2016年4月13日至6月18日其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1.48万元，其收到冯某转款900元。（3）李某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8月6日，其向冯某转款5.7万元，其收到冯某转款1.866万元。（4）沈某提供的支付宝账单详情截图，证实2016年5月11日其向冯某转款1.2万元。（5）周某甲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8月1日其向冯某转款5000元，2016年8月7日其收到冯某转款2000元。（6）崔某提供的微信转款及账单详情截图，证实其通过微信向冯某转款7000元，2016年7月27日、30日其两次共收到冯某转款4700元。（7）卢某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6月24日至2016年8月6日，其向冯某转款8次共3万元，其收到冯某转款3次9730元。（8）葛某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4月25日其向冯某转款1.2万元；2016年7月12日至2016年7月24日其向冯某转款11次共6.2175万元，其收到冯某转款1万元。（9）徐某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6月25日其向冯某转款1.2万元，6月27日其收到冯某转款0.3万元；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8月2日，其向冯某转款11次共1.6万元，其收到冯某转款0.6万元。（10）刘某乙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及支付宝交易明细，证实其向冯某转账情况。（11）成某提供的支付宝转账截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欠条，证实其向冯某转账及冯某出具欠条的情况。（12）周某乙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5月4日其向冯某转款1.2万元、7月8日其向冯某转款2.2万元、7月14日其向冯某转款2万元、7月30日其向冯某转款0.6万元。（13）王某甲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7月21日至8月1日其向冯某转款共6.53万元，2016年8月3日其收到冯某通过他人账户向其转款1.1万元，8月5日冯某向其转款1000元。（14）吕某提供的其银行卡交易明细及微信收款截图，证实其于2016年7月4日向冯某转款1.2万元，冯某通过微信红包分两次共支付给其380元。（15）王某乙提供的其支付宝及银行卡明细，证实2016年7月24日其通过支付宝向冯某分两次转账共3万元。（16）焦某提供的支付宝账单详情、微信交易详情截图，证实2016年7月10日其向冯某转款1万元。（17）王某丙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5月31日至7月26日其向冯某转款6次共2.16万元，2016年6月29日、7月26日其收到冯某给其转款9200元。（18）洪某提供的支付宝、微信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8月1日其向冯某转款1.4万元。（19）钟某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7月11日其向冯某转款1.5万元，7月12日其向冯某转款1万元，2016年7月24日其收到冯某转款1000元。（20）吴某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7月11日其向冯某转款1.5万元。（21）赵某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7月2日至30日赵某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2.93万元，其收到冯某支付宝转款2.615万元；赵某通过微信向冯某转款1200元，其收到冯某微信转款2400元；2016年7月10日至7月22日赵某银行卡明细中向冯某转款6.67万元，赵某银行卡转款存入1000元、支付宝转款收入1200元。（22）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及昆明市呈贡区看守所出具的临时羁押证明，证实2016年10月15日上午，昆明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局民警巡逻时抓获涉嫌诈骗的上网逃犯冯某，并于当日18时至当月20日10时临时羁押于昆明市呈贡区看守所。（23）户籍证明和照片，证实被告人冯某的个人基本情况。3、被告人冯某的供述，供认2015年12月份左右，2016年1月，我开始玩重庆时时彩的赌博性质的彩票，到了三四月份欠了三四万元钱，我就想着做校园贷生意挣钱，后来就和大学同学闫某一起做名校贷二级代理挣钱，意思就是本科大学生可以在名校贷上第一次申请贷款可以贷到1.5万元，还了三期之后，假如还剩1.2万元没有还，我们可以替他还，他再次在名校贷申请贷款可以贷到3万元，我们可以挣1500元到3000元的好处费。我负责找客户，荣某负责提供资金，闫某负责具体操作。2016年3、4月份，刘某乙联系我和我借钱，我就和她说了我做的这个生意，并说每星期给她10%的利息，随后她就通过微信、支付宝、借贷宝等给我转账，每次转账后我一般两天或者一星期就把本金和利息转过去。我做名校贷每单挣5%的利息，给刘某乙10%的利息。这种操作我总共操作了十次，后来刘某乙给我投资我就没有再做名校贷，因为发现做这个生意违法，客户也不好找，我就不做了，但没有告诉刘某乙，我就只好拆东墙补西墙借钱给刘某乙利息。到了7月底，刘某乙催我还本金，我就先给了她5万元，剩下的18万元我在上海买了时时彩票，把钱都花了。我欠了刘某乙20多万元。2016年4、5月份，刘某乙介绍了成某，成某刚开始通过刘某乙给我转过六七笔，后就直接转给我。每次都是过不了几天我连本带利给他转回去。从3、4月份到7月份，我真正做名校贷只盈利了1.5万元，拿到成某的钱就放在支付宝里，再用别人给我投资的钱以利息给成某打回去。成某陆续给过我大概十多万元，我陆续给他打过去一部分，最后还欠他6万元左右。他最后给我转的钱我还了欠刘某乙的钱和购买彩票了。2016年5月份，刘某甲主动联系我问挣钱的方法，我告诉他校贷还款的事。过了一段时间，我问刘某甲是否愿意投资，他同意后在名校贷上贷了1.5万元，通过支付宝转给我1.2万元。我告诉他每月给他1000元利息，名校贷我给他还。他这1.2万元我用于还投资人的利息了。2016年年初，我和王某甲借过钱且按每个月10%的利息还给了他本金和利息。到了5月份，王某甲又将1万元放在我这儿，之后又陆陆续续给了我1到2万元钱，我给过他几千元利息，到现在还欠他3万元左右的钱。2016年5月，我和李某说我做校园贷生意想让他给我投资，并说每个月给他10%的利息，随后李某通过支付宝和微信向我转了3万多元，我给了他1万元利息。到了8月底时，因刘某乙催我还钱，我就在朋友圈中发了条信息，后李某主动联系我，并又给了我1万元，让我交学费前还他，这样我还欠他3万多元。李某之前转给我的3万元我用于给别人分红了，后来借的一万元用于偿还之前的账目了。2016年6、7月份，我以每月一千元的利息让沈某给我投资，后让沈某在名校贷上借了钱，并和她说名校贷的利息我还，随后沈某转给我1.2万元，之后我给了她3500元利息，她的钱我用在给别人分红了。2016年6月份，我以同样的理由让周某甲给我转了几笔钱，说十天或三天给她百分之十的利息。周某甲给我转了几笔每次都是过了几天就给她转回去了。到了8月份，我还欠她1万元钱，随后我又和她借了5000元，钱都用于给别人分红和还账了。2016年3、4月份，我向崔某许诺一星期给她10%或者20%的利息，后来崔某陆续给我转了3万多元。我给她转了3.5万元，最后一笔2000多元钱我没有给她转过去。钱用于给别人分红了。2016年6月份，我承诺每月给卢某10%到15%的利息让她给我投资，卢某通过支付宝给我转了1万多元钱，我总共给了她四五千元利息，现在还欠她1万多元钱，我记不清是否和她借过钱。钱用于给别人分红了。2016年6、7月份，卢某把她的室友王某丙介绍给我投资，我按照每月10%的利息给王某丙让她投资，她通过支付宝给我转了几千元，我给过她2000元利息，后我又借了几次，都连本带利还给了她，现在还欠她不到1万元。2016年4月份，我和葛某说想让她和我合伙做校园贷生意，并商定五五分成，后来她基本没管过，只是给我投资了5万元左右的钱。钱用于给别人分红了。2016年6月份，我承诺每月给徐某1000元利息让她给我投资，她在名校贷上贷了1.2万元转给了我，后又转给我几千元，我给她转过有4千元利息。到了8月份，我被上海的丁某扣在上海让我还钱，我就向徐某借钱，具体数额记不清了。到现在我还欠徐某2万元左右。2016年6月份，我在朋友圈中发了条信息说有钱的可以给我投资，我可以让他们挣钱。吴某便联系我，我告诉她每星期给她10%的利息。她通过支付宝给我转了1.4万元左右的钱，具体数额记不清了，我给过她2000多元的利息，现在还欠她1.2万元。洪某看到我在朋友圈里发的做生意信息后就联系我，我告诉她每十天给她10%的利息，后洪某通过支付宝给我转了1万元，我给了她2000元利息，现在还欠她8000元钱。钱也是用于给别人分红了。2016年6、7月份，我以每星期支付10%的利息向钟某借钱，钟某通过支付宝给我转了1万元钱，我给她转了有2000元利息，现在还欠她8000元钱。2016年5、6月份，我以每月给杨某10%的利息让她帮我从校园贷贷款1万元，给我转了8000元，这8000元我先后给过她2000元到3000元的利息，后杨某又转给我3000元，现在我还欠她8000元左右。2016年6月份，我和吕某说我做名校贷还款的生意，每月可以挣一千元，随后我让她在名校贷上贷款1.5万元，她给我转了1.2万元，这些钱我都用于还之前欠别人的利息，我给她还了一期的钱后因资金链断裂就没再还了。同月，我以每月10%的利息让王某乙做投资，他给我转的几笔钱我都按期连利息还给他了，到了7月份，王某乙又给我转了3万元，当时我资金链已经断了，拿到这3万元想买彩票还账，结果都砸进去了。钱我用于还账和买彩票。2016年6、7月份，我和焦某说我做校园贷生意，想让他投资，每月给他10%的利息，后焦某通过支付宝、微信给我转了9000元，当时说好是1万，打钱时他直接扣了1000元利息。我没有给过他利息，还欠他9000元。2016年5、6月份，我和周某乙说我做校园贷生意，想让她投资，每月给她10%的利息，随后周某乙在校园贷上借了1.2万元给我，我只给她还了两期的利息，本金没有给她还过。后周某乙又给我投过4万元，我都是按照每两天10%的利息给她钱，给她转的钱超过4万，具体记不清。到7月底，因为找我要钱的人太多，我又跟她借了5000元，现在还欠她1.6万元左右。1.2万元用于我平时花销和支付别人利息上了，后来的5000元我还账了。因赵某一直知道我在外做生意，之前我还和她借过钱。2016年6月，我先后以每月10%的利息、一周10%的利息、三天给10%的利息从赵某处借钱，总共有5、6万元，我给过她1到2万元，现在还欠她5万多元钱。投资的钱都是通过支付宝、微信、借贷宝平台和银行卡给我转账的，钱用于还别人的利息、给别人分红和买彩票赌博了。我使用的支付宝账号是XXXX、XXXX，微信号和QQ号均是XXXX、XXXX,借贷宝账号是XXXX。银行卡有农行的、建行的、中行的和工行的，都是我的账户。其当庭供述：其在校园印发的广告内容是做分期乐、名校贷、拍拍贷等各种网贷；有急需用钱的可以找其，想加入的也可以找其。其收到同学们的钱后，单子少了，没有把单子放出去，但是其仍给同学们分红或利息，逐渐造成了亏损，然后窟窿就越来越大。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被告人冯某对被害人崔某、刘某乙、周某乙、王某甲等人的陈述有异议，认为陈述金额不真实。对其它证据无异议。原审认为，公诉机关所举证据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证据与证据之间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锁链，相互印证查明事实，予以确认。辩护人当庭出示以下证据：1、人民网信息稿一份，欲证实网校贷在案发之前是受法律保护的，是合法的；2、被害人成某所写收据一份，欲证实被告人冯某家属偿还被害人成某5000元。公诉机关质证意见认为，第一份证据不符合刑事案件的证据要求，且合法性无法证实；该证据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辩护人的延伸解释与本案没有联系，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对第二份证据建议合议庭与被害人核实后再予认定。原审认为，辩护人所举第一份证据系人民网站的一份新闻稿件，其所反映的内容与本案中被告人冯某向他人借款放贷的事实没有关联，校园贷网贷平台是否合法与被告人冯某的行为没有关系，故对此证据不予确认。第二份证据经原审与成某核实，确系其收到5000元赔偿款后所写，对该证据予以确认。原审在向成某核实其投资数额时，其提供其向冯某微信转款及刘某乙向其微信转款的记录。该证据经当庭质证，公诉机关、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无异议，对该证据予以确认。原审认为，被告人冯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他人宣传自己做校园贷生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借款方式非法吸收他人存款，数额巨大，其行为侵犯了国家金融秩序管理秩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某犯诈骗罪定性错误，不予支持。被告人冯某吸收他人借款时，明确告知借款人其系做校园贷生意，其将所借款项再转借给他人，从中挣取利息差，并未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且其也按约支付了前期部分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对所吸收的借款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其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而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故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冯某犯诈骗罪的定性应予纠正。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冯某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针对被告人冯某及辩护人辩称指控数额不符的意见。经查，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杨某、刘某乙、成某的陈述及实际转账记录，杨某虽陈述其在2016年7月13日向冯某转账4200元，但其向侦查机关提供的转账记录中仅有2880元，故其当日向冯某转账数额应以其客观转账记录为准；其陈述向冯某借款8000元，冯某先后支付其四个月利息，而公诉机关指控数额中未减去冯某后三个月支付的利息不妥；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刘某乙、成某的陈述中向冯某借款损失数额均高于其向侦查机关提供的客观转账记录中其损失数额，结合被告人冯某的供述，以刘某乙、成某客观转账记录认定被告人的犯罪数额为妥。其他出借人的借款数额均以出借人向侦查机关提供的客观转账记录及出借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述，且本着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予以认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但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的有关账户明细并未作为定案依据的意见，原审认为，被告人及辩护人并未提供被告人冯某的账户明细，无从谈及是否作为定案依据，故辩护人的此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冯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二、责令被告人冯某退还刘某甲人民币6666元、退还杨某人民币7280元、退还李某人民币38340元、退还沈某人民币9000元、退还周某甲人民币12000元、退还崔某人民币2300元、退还卢某人民币18000元、退还葛某人民币62000元、退还徐某人民币21000元、退还刘某乙人民币208230元、退还成某人民币58400元、退还周某乙人民币25360元、退还王某甲人民币51700元、退还吕某人民币10220元、退还王某乙人民币29500元、退还焦某人民币10000元、退还洪某人民币12000元、退还王某丙人民币12400元、退还钟某人民币9000元、退还吴某人民币12000元、退还赵某人民币48600元。冯某上诉理由：其认罪悔罪，认罪态度较好，在校期间学习等表现好，请求从轻处罚。二审审理查明：（一）原判认定第10起，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刘某乙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给予刘某乙每周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刘某乙便在晋城XX庄和XX街XX银行通过微信、支付宝以及银行转账向冯某转款30.9万元，后冯某支付部分利息，目前刘某乙损失252817元。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刘某乙的报案材料及陈述，证实2016年5月17日起冯某以每周10%的高利息向我借钱，6月2日我给了冯某1万元，7天后他返还了我1.1万元。6月5日之后陆续投资了3.3万元。6月15日冯某介绍名校二次贷让我投资，6月27日我投资了1.8万元，次日冯某给了我2万元，之后我投资的次数较多，本金和手续费共计30.9万元，现在冯某还欠我25.2817万元。大部分钱都是我在XX的家里通过微信、支付宝给冯某转账，还有两次是在XX商场XX斜对面的XX银行给他转的账。2、书证：刘某乙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及支付宝交易明细，证实其向冯某转账情况。3、冯某供述。原判对该起事实认定为：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刘某乙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给予刘某乙每周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刘某乙便在晋城市XX庄和XX街XX银行通过微信、支付宝以及借贷宝等方式向冯某共转款52.09万元，冯某返还其本金及支付利息共31.267万元。刘某乙损失20.823万元。原判认定刘某乙向冯某共转款52.09万元，冯某返还其本金及支付利息共31.267万元，刘某乙损失20.823万元的证据为：2017年8月3日庭审之后，2017年8月25日原审法院询问刘某乙笔录（未经庭审举证、质证），该笔录载明原审法院向刘某乙核实其具体向冯某转款数额时，其称向公安机关提供的借贷宝、微信、支付宝截图就是其转款和冯某给其转款数额，一共投资了50.09万元，冯某转回的是31.267万元，现冯某还欠其20.823万元。成某还通过其向冯某投资过，包含在其向冯某投资款中。本院认为，原判依据未经庭审举证、质证的2017年8月25日原审法院对刘某乙询问笔录，将公诉机关指控的刘某乙向冯某转款30.9万元改变为52.09万元，因所依据的证据未经庭审举证、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故该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同时，本案原审法院发现刘某乙将其向冯某转款30.9万元的陈述改变为52.09万元，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量刑，原判依据刘某乙改变后陈述认定冯某犯罪数额，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故原判将公诉机关指控的刘某乙向冯某转款30.9万元改变为52.09万元的认定不正确，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作出判决。另外，鉴于刘某乙陈述的其损失数额发生变化，少于其报案材料所述损失数额，故刘某乙报案材料所述损失数额存疑，认定刘某乙损失20.823万元较为妥当。综上，二审对该起事实认定为：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刘某乙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给予刘某乙每周10%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刘某乙便在晋城市XX庄和XX街XX银行通过微信、支付宝以及银行转账向冯某转款30.9万元，后冯某返还刘某乙本金及利息10.077万元，目前刘某乙损失20.823万元。（二）原判认定第11起，公诉机关指控：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成某谎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投资一万元每周给予一千元利息，向其借款投资。成某便在XX大学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3.22万元钱，后又在晋城市城区XX路XX学校家属院向冯某转账3.4万元，共计被骗6.62万元。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成某的报案材料及陈述，证实2016年6月，我在XX大学上学期间，在太原上学的同学刘某乙介绍说冯某在学校做贷款生意，每投资一万元一周能挣一千元的利息，刘某乙让我把钱打给她，她再转给冯某，让我挣利息钱。随后我给了刘某乙1万元，一周后她返还了我1.1万元。之后我直接向冯某转账，在大同期间冯某欠我3.22万元。同年7月5日我回晋城后，又陆续给冯某打款3.4万元，但之后冯某一直未给我打过钱。同年8月，我和刘某乙等人去冯某家找他，冯某称他用本金买了彩票，冯某给我打了一张7万元的欠条，但实际欠我6.62万元。2、书证：成某提供的支付宝转账截图、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欠条，证实其向冯某转账及冯某出具欠条的情况。3、冯某供述。原判对该起事实认定为：2016年6月份，刘某乙向成某称被告人冯某做校园贷款生意，每投资一万元每周给予一千元利息。成某便通过刘某乙向冯某投资。从6月2日至7月1日，成某使用支付宝向刘某乙共转款4.98万元，刘某乙使用支付宝、微信返还成某共计6.13万元。6月28日成某开始直接通过支付宝或微信向冯某投资，至7月29日成某共向冯某转款13.04万元，冯某共返还成某5.55万元。成某共损失6.34万元。原审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冯某亲属退还成某5000元。原判认定该起事实的证据为：1、2017年8月27日原审对成某的询问笔录，该笔录载明原审法院向成某核实庭审笔录其投资数额时，其称其向冯某转账时除向公安机关提供的支付宝转账外，还有微信转账。其向冯某的所有转账包括通过刘某乙转给冯某的，减去冯某转给其的所有款，现冯某还欠其6.62万元。2、2017年9月6日庭审笔录，内容：审判人员：本院向成某核实冯某的数额时，其向本院提供了一些微信转账的凭证，该数额包含在其向公安机关报案时的数额之内，但未提供微信转账凭证，现对微信转账凭证质证。公诉机关：没有意见，在成某的陈述中已经包括了这些。成某的微信转账记录和原先的并不冲突。辩护人：没有意见。本院认为，该起原判所认定事实改变了公诉机关指控情节、数额，其依据为2017年8月27日原审对成某的询问笔录和2017年9月6日庭审笔录，该二份笔录证明成某向法院提供的微信转账凭证的数额包含在其向公安机关报案时的数额之内，控辩双方对此无意见。另，刘某乙2017年8月25日询问笔录，陈述：成某还通过其向冯某投资过，包含在其向冯某投资款中。原判认定该起事实与前述证据证明内容不符，且原判依据前述证据将公诉机关指控的成某向冯某转款6.62万元改变为13.04万元，亦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故，原判将公诉机关指控的成某与冯某转款数额不正确，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作出判决。对成某的损失，依据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对原判予以支持。综上，该起成某与冯某转款数额以公诉机关指控认定较妥，对原判认定予以纠正。综上，二审对该起事实认定为：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成某谎称做校园贷款生意，并许诺每投资一万元每周给予一千元利息，向其借款投资。成某便在XX大学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账3.22万元钱，后又在晋城市城区XX路XX学校家属院向冯某转账3.4万元，共计转款6.62万元，共计被骗6.34万元。(三)原判认定第13起，公诉机关指控为：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王某甲谎称在外做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王某甲百分之十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王某甲便在XX大学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7万元，后冯某支付1.83万元利息。目前王某甲损失5.17万元。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下列证据予以证明。1、王某甲的陈述，证实我和冯某在XX大学是老乡。2016年5月，冯某在微信圈中发了条信息说自己缺钱，出于朋友的关心问他时，他说做生意需要钱并向我借钱。我给他转了5000元，并说不用付利息，到9月开学时还就行。从6月6日开始，之后他又多次以做单子为由和我陆续借钱，至8月2日共计借给他9.85万元。期间他也一直还我，一共还了3.88万元。8月2日去上海找到他后，他又还了1.1万元，我回到舟山他又还了2000元，还有5.17万元没还我。期间他还让我在他同学面前假扮他的老板，叫我说账比较乱，很快就会解决好之类的话，另外还有好多人找他要钱。2、书证：王某甲提供的支付宝转款截图，证实2016年7月21日至8月1日其向冯某转款共6.53万元，2016年8月3日其收到冯某通过他人账户向其转款1.1万元，8月5日冯某向其转款1000元。3、冯某供述。原判依据上述证据认定该起事实为：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王某甲称其在外做生意，多次向王某甲借款。王某甲便在XX大学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共计10.35万元，后冯某归还5.18万元。王某甲损失5.17万元。本院认为，原判依据公诉机关所举证据，将公诉机关指控的王某甲与冯某转款数额改变认定，原判改变数额认定的证据中，因所依据的书证不能证明原判认定的转款情况，所依据的其他证据亦不能相互印证证明原判认定数额，故原判改变公诉机关指控数额的认定证据不足，且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规定，应当就起诉指控冯某的犯罪数额作出判决，对原判所认定的王某甲与冯某转款数额予以纠正。二审对该起事实认定为：2016年5月份，被告人冯某向王某甲谎称在外做生意，并许诺每个月给予王某甲百分之十的利息，向其借款投资。王某甲便在XX大学内通过支付宝向冯某转款7万元，后冯某支付1.83万元利息。目前王某甲损失5.17万元。二审审理查明的其余事实及证据与一审判决认定一致。综上，冯某向21名同学及其朋友许以高利息借款89.858万元，返还本金和利息23.4584万元，造成损失66.3996万元。本院认为，上诉人冯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他人宣传自己做校园贷生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借款方式非法吸收他人存款，其行为侵犯了国家金融秩序管理秩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上诉人冯某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原判认定冯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正确，但原判认定第10起、第11起、第13起被害人与冯某转款数额不当，予以纠正。冯某上诉所提其认罪态度较好的理由，本院认为，冯某案发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认罪态度较好，其所提理由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17）晋05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责令被告人冯某退还刘某甲人民币6666元、退还杨某人民币7280元、退还李某人民币38340元、退还沈某人民币9000元、退还周某甲人民币12000元、退还崔某人民币2300元、退还卢某人民币18000元、退还葛某人民币62000元、退还徐某人民币21000元、退还刘某乙人民币208230元、退还成某人民币58400元、退还周某乙人民币25360元、退还王某甲人民币51700元、退还吕某人民币10220元、退还王某乙人民币29500元、退还焦某人民币10000元、退还洪某人民币12000元、退还王某丙人民币12400元、退还钟某人民币9000元、退还吴某人民币12000元、退还赵某人民币48600元。二、撤销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2017）晋0502刑初243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一、被告人冯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冯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18年10月14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 判 长　霍敏翔审 判 员　陈晓勇审 判 员　王天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法官助理　王　赢书 记 员　荣　耀

# 丁明浩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c1cb869a-1594-4f7e-88c4-a97701826b6c*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鲁11刑终88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0-16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611

法院名称：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山东

法院地市：日照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丁明浩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8）鲁1121刑初9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丁明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8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8）鲁11刑终88号原公诉机关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丁明浩，曾用名丁明昊、丁明楷，男，1994年7月5日出生于山东省五莲县，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五莲县，住五莲县。2016年7月22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五莲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18年1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8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7月14日，被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审理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丁明浩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8)鲁1121刑初93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丁明浩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8月7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判决认定，自2016年4月份起，被告人丁明浩明知自己无还款能力，以“无须贷款人还款，并给予贷款人好处费”为幌子，通过王某1、闫某找学生办理贷款，以此诈骗学生钱财,共计人民币112223.66元。具体事实如下：1、2016年4月，被告人丁明浩通过王某1找到被害人师某，通过师某的学生身份从“给你花”、“人人分期”、“闪银”、“乐花花”、“趣分期”、“优分期”、“名校贷”等贷款平台共贷款38789元，其中现金27828元、价值5414元苹果平板一台、价值2259元苹果平板一台、价值3288元苹果SE手机一部。被告人丁明浩收到王某1支付宝转账师某贷款15580元。之后，被告人丁明浩代师某还款2600元。2、2016年5月，被告人丁明浩通过王某1找到被害人李某1，通过李某1的学生身份从“我来贷”、“优分期”、“人人分期”等贷款平台贷款共计12700元。被告人丁明浩收到王某1支付宝转账李某1贷款6410元。之后，被告人丁明浩代李某1还款1000元。3、2016年5月，被告人丁明浩通过王某1、闫某在青岛找到学生李某3等12人，通过其学生身份从“我来贷”贷款平台上贷款共计68500元（杨某6000元、荆某3000元、吴某6000元、肖某6000元、岳某6000元、李某26000元、王某26000元、张某6000元、孙某5500元、李某36000元、赵某6000元、王某36000元）。被告人丁明浩收到李某3支付宝转账该12人贷款68500元，其中有24000元由李某3支付宝转到李某1支付宝，该支付宝为丁明浩使用。之后，被告人丁明浩分别代杨某、李某2、张某、李某3、赵某、王某3还款1064.54元，代荆某、吴某、孙某分别还款532.27元、561元、975.83元。4、2016年6月，被告人丁明浩通过王某1找到被害人范某，通过范某的学生身份从“乐花花”、“我来贷”、“名校贷”、“优分期”等贷款平台上贷款共计22188元，其中现金19900元、价值2288元苹果5S手机一部。被告人丁明浩收到王某1支付宝转账范某贷款7400元。案发后，被告人丁明浩已向上述各被害人全部退赃。上述四起事实，被告人丁明浩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被害人师某、李某1、李某3、杨某、荆某、吴某、肖某、岳某、李某2、王某2、张某、孙某、赵某、王某3、范某的陈述，证人王某1、闫某的证言，支付宝转账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5、2016年11月份，被告人丁明浩以自己在贷款公司上班，不用被害人王某4还款为由，让王某4以学生身份贷款给其使用，王某4同意后，自2016年11月份至2017年3月份，通过王某4的学生身份在快贷、闪贷等多个平台贷款。贷款到账后，王某4通过支付宝、微信转账的方式转给被告人丁明浩。2016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间，被告人丁明浩收到王某4支付宝转账20632元、微信转账5758元，共计26390元。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1）被告人丁明浩的供述证实：2016年11月份，他因为缺钱用就联系了王某4，让王某4办理学生贷款给他用，他告诉王某4说，办理贷款后，钱不用王某4还，他给王某4还，王某4同意了。自2011年11月份至2017年1月份，王某4在“分期乐”、“麻利借”、“名校贷”、“爱又米”、“今借到”、“趣店”等多个平台贷款，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贷款转给他，王某4具体转给他多少钱，以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为准，他跟王某4之间没有现金往来。2017年春节后，王某4跟他一起到了日照，4月份他们一起到了北京打工。2017年2月份以后他没有再给王某4办理过贷款，3月份王某4微信转给他的钱，是他父亲通过王某4的银行卡给他的，王某4又微信转给他的，4月份以后的微信转账都是他借王某4的。2017年春节后，他跟王某4一起以王某4的名义办理了一张额度3000元的交通银行信用卡，信用卡套现后，他用了1600元，但是办卡、套现，王某4都清楚，他没有欺骗王某4。（2）被害人王某4的陈述证实：2016年11月份，丁明浩联系她说，丁明浩在办理学生贷的公司上班，可以办理学生贷，不用学生还款，公司还会给学生报酬，她为了帮丁明浩完任务，就同意帮丁明浩贷款。之后，丁明浩用她的手机操作或者丁明浩通过微信教她操作，以她的名义在快贷、闪贷、名校贷、分期乐、催天下、现金巴士等多个平台进行了贷款。贷款到账后她通过微信或者支付宝转给了丁明浩。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月19日，她通过支付宝转给丁明浩20632元。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8日，她通过微信转给丁明浩23338元。丁明浩还给她办理了一张额度为3000元的交通银行信用卡，2017年3、4月份信用卡提现后，她转给了丁明浩1600元。2017年3月份她就知道丁明浩不在贷款平台上班了，丁明浩告诉她，公司是洗黑钱的。2017年4月份，她跟丁明浩去了北京以后，就没再给丁明浩办理过校园贷，但是丁明浩以各种理由向她借钱，总计1万元左右。（3）被害人王某4的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证实：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月19日，被害人王某4支付宝转账给被告人丁明浩20632元。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2月28日微信转账给被告人丁明浩5758元。（4）被告人丁明浩的支付宝转账记录证实：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1月19日，被告人丁明浩收到被害人王某4支付宝转账19632元。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2月28日，收到被害人王某4微信转账5758元。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证实。另，户籍信息证实了被告人丁明浩的身份情况，其已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抓获经过证实了被告人丁明浩系被抓获归案。综合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的控诉及其提供的证据，被告人丁明浩诈骗被害人王某4的数额应以2016年11月份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二人支付宝、微信转账记录为准，经核实被告人丁明浩、被害人王某4双方的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2016年11月份至2017年2月28日，被告人丁明浩共收到王某426390元。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丁明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无须贷款人还款，还可以获得报酬”为幌子，骗取被害人信任，让被害人为其办理贷款使用，使用后拒不归还，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丁明浩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自愿认罪，并已部分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以被告人丁明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丁明浩向被害人王某4退赔经济损失26390元。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丁明浩提出上诉，上诉理由为：其与王某4之间属于借款纠纷，不属于诈骗。经二审审查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本院认为：上诉人丁明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被害人信任，让被害人为其办理贷款使用，使用后拒不归还，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原判定性准确。关于上诉人提出的“其与王某4之间属于借款纠纷，不属于诈骗”的上诉理由，经查，现有证据证实，丁明浩向被害人王某4谎称，其在办理学生贷的公司上班，可以办理学生贷，不用学生还款，公司还会给学生报酬，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办理贷款给丁明浩使用，上诉人的行为系诈骗行为，并非借款纠纷，该上诉理由不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 判 长　　刘　娟审 判 员　　周　涛审 判 员　　赵艳霞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官助理　　王学文书 记 员　　佟楠楠

# 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常凤玲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文书id：***5f012c4c-e88b-4326-91af-aa3900a777c0*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3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豫05行终353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4-24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736

法院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河南

法院地市：安阳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以下简称文惠分局）因被上诉人常凤玲诉其治安行政处罚及原审被告安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阳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安阳县人民法院（2018）豫0522行初3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 政 判 决 书（2018）豫05行终353号上诉人（原审被告）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区东工路与文峰大道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法定代表人王中华，局长。委托代理人侯金光，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民警。委托代理人万吉平，河南道法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常凤玲，女，汉族，1965年1月11日出生，住安阳市文峰区。原审被告安阳市人民政府，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大道568号。法定代表人靳磊，市长。委托代理人杨根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上诉人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以下简称文惠分局）因被上诉人常凤玲诉其治安行政处罚及原审被告安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安阳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安阳县人民法院（2018）豫0522行初3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法院查明：文惠分局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安公文惠(治)行罚决字〔2017〕10097行政处罚决定，查明：2017年10月16日20时42分，上级交办：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石家沟村民常凤玲在十九大召开前安保期间到北京非法上访，扰乱单位办公秩序。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常凤玲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政拘留十日。常凤玲不服向安阳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安阳市政府于2018年1月22日作出安政复决〔2017〕568号行政复议决定，决定维持文惠分局对常凤玲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另查明，常凤玲于2018年3月13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审法院于当日立案后，于2018年3月13日向文惠分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文惠分局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年4月4日庭审时，经原审法院传票传唤文惠分局未到庭。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被告对作出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第五十八条：“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第六十七条：“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的规定，文惠分局于2018年3月14日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既未向原审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经合法传唤也未参加庭审,对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应视为没有证据、依据。综上，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一、撤销文惠分局作出的安公文惠(治)行罚决字〔2017〕10097行政处罚决定；二、撤销安阳市政府作出的安政复决〔2017〕568号行政复议决定。案件受理费50元，由文惠分局负担。上诉人文惠分局上诉称：一、常凤玲的起诉已超过起诉期限。常凤玲于2018年1月30日即收到安阳市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2018年3月13日才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十五日的起诉期限。二、文惠分局对常凤玲作出的本案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常凤玲多年来多次非法上访，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危害社会。2017年10月16日常凤玲在十九大召开前夕再次到北京非法上访时被拦截。文惠分局经依法调查，进行处罚前告知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通知其家属。常凤玲没有提交证据证明文惠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或不当，其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三、原审时文惠分局虽然未提交证据，但安阳市政府在出庭时已提交了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的相关证据。根据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可以作为证明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证据使用。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二、驳回常凤玲的起诉。被上诉人常凤玲答辩称：常凤玲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向原审法院递交了的起诉状，并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文惠分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审被告安阳市政府答辩称：一、文惠分局因全员集中办理江西校园贷案件，未能及时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属于有正当理由。且原审中安阳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包括文惠分局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提交的证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的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可以作为认定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依据。原审判决认定文惠分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没有相应证据属适用法律错误。二、安阳市人民政府接到原审判决书后才发现，常凤玲提起本次诉讼的时间是2018年3月13日，距其收到复议决定书已超过十五日，故常凤玲的起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请求：一、撤销原审判决；二、驳回常凤玲的起诉。本院经审理查明：本案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于2018年1月30日邮寄送达常凤玲。常凤玲于2018年2月12日向安阳县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材料。本院经审理查明的其他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其他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一、关于常凤玲提起本次诉讼是否超过起诉期限的问题。常凤玲于2018年1月30日收到本案被诉行政复议决定，于2018年2月12日向原审法院提交了起诉材料，并未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二、关于文惠分局作出的本案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可以由其中一个机关实施举证行为。复议机关对复议决定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文惠分局对常凤玲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经安阳市政府行政复议予以维持。因此，对于该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可以由文惠分局与安阳市政府共同承担举证责任。原审中，文惠分局未提交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是因其自身原因，不属于正当理由。安阳市政府虽提交了其行政复议卷宗作为证据，但该卷宗中“被申请人证据材料”部分仅有常凤玲一案案卷目录，没有文惠分局对常凤玲的询问笔录等其他可证明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性的证据。故安阳市政府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文惠分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综上，文惠分局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安阳市公安局文惠分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崔永清审判员　　阎丽杰审判员　　段　新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书记员　　李小依

# 戴文、袁兴旺等抢劫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ad835ddb-e770-4cbc-b4c0-a8dc00bd3bbd*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湘01刑终303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5-10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994

法院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湖南

法院地市：长沙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附相关法律条文：&#x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xA;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xA;（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xA;（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xA;（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xA;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王金浩犯抢劫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作出（2017）湘0104刑初72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袁兴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8）湘01刑终303号原公诉机关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袁兴旺，男，1998年2月8日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汉族，大专肄业文化，务工，住湖南省隆回县。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7年4月3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原审被告人戴文，男，1998年9月5日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汉族，大专肄业文化，务工，住湖南省隆回县。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7年4月3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长沙市第二看守所。原审被告人王金浩，曾用名王育春，男，1998年1月9日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住湖南省隆回县。因涉嫌犯抢劫罪，于2017年4月3日被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11月6日被继续取保候审。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审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王金浩犯抢劫罪一案，于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作出（2017）湘0104刑初72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袁兴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27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戴文、袁兴旺曾就读于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后辍学，被告人王金浩系该校在校学生，2017年以来三人均在长沙市芙蓉区胜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班。2017年3月底的一天，因缺钱花，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经商量决定找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即被害人刘某1并用其学生身份进行贷款搞点钱用，如被害人刘某1不配合则用刀威逼其就范，被告人王金浩听到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的前述商量后，认为持刀威胁不合适，但被告人戴文、袁兴旺跟被告人王金浩讲如果不采取这种方式，被害人刘某1肯定不会配合。2017年4月3日中午，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王金浩与袁某、肖某（均另案处理）先后到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运动场玩。当被告人袁兴旺准备回去时，被告人王金浩提出还去不去找刘某1让他贷款，被告人戴文、袁兴旺同意去找。随后，被告人戴文、袁兴旺和袁某、肖某一同来到该校宿舍楼6楼被害人刘某1的寝室，被告人王金浩则去附近网吧存放风筝。被告人戴文、袁兴旺与肖某进入寝室内，袁某站在寝室门口，不久，被告人王金浩赶来，进入寝室又立即外出上卫生间，接着其因有事与袁某一同离开。在被害人刘某1的寝室内，被告人戴文、袁兴旺要求被害人刘某1帮忙以他的身份办理学生贷款，被害人刘某1不肯，被告人戴文遂将刀架在被害人刘某1的脖子上，被告人戴文、袁兴旺均动手殴打了被害人刘某1，被害人刘某1先后被迫交出其手机、学生证、身份证、银行卡并告知银行卡密码，被告人袁兴旺还威胁被害人刘某1不许报警。期间，袁某又单独返回被害人刘某1的寝室，但发现房门反锁，就留在走廊等候，后与被告人戴文、袁兴旺及肖某一同离开了该栋宿舍楼。当日15时40分许，被害人刘某1向学校保卫处反映此事并报警。随后被害人刘某1拨通其手机，被告人袁兴旺接听了电话，被害人刘某1表示愿意出2000元-3000元赎回其被抢财物，被告人袁兴旺与戴文商量后表示同意，并约好在该校附近的蔚然锦和超市等候。之后，公安民警在该超市外将被告人戴文、袁兴旺抓获，后在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的协助下将被告人王金浩等人抓获。到案后，被告人袁兴旺、王金浩以及袁某的家属赔偿了被害人刘某1的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经鉴定，被害人刘某1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被抢手机价值人民币1610元。原审判决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物证、书证、鉴定意见及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王金浩的供述和辩解等。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戴文、袁兴旺、王金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持刀威胁、暴力殴打的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本案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戴文、袁兴旺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金浩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对被告人王金浩减轻处罚。被告人袁兴旺、王金浩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戴文、袁兴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有立功表现，可从轻处罚。被告人袁兴旺、王金浩的家属已经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对被告人袁兴旺、王金浩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金浩所在的社区矫正机构同意接收其并愿意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二、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戴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二、被告人袁兴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三、被告人王金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原审被告人袁兴旺上诉提出：其并无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主观目的，原审法院判决其行为构成抢劫罪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王金浩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1）被害人刘某1的陈述及其辨认笔录证明，2017年4月3日15时许，其坐在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男生寝室6162房间玩手机，这时上诉人袁兴旺和一名穿黑衣服的矮个子男子（经辨认系原审被告人戴文）、一名高个子微胖的男子来到其寝室，接着有两名陌生男子进来后马上就走了，之后袁兴旺又把门关上了。戴文要其拿出银行卡、身份证、学生证、手机，说要用其手机贷款，其不同意，戴文就先用拳头朝其肚子打了三四拳，接着用其脚尖踢了其下巴三四下，并用折叠刀架住其脖子上，压出了一条血印子，袁兴旺又冲过来打了其三个耳光，其被迫交出手机、银行卡、身份证、学生证，并告诉了他们手机密码、银行卡密码。袁兴旺对其说不准其报警，否则就要用刀捅死其，还要找其家人报复，期间那名高个子微胖的男子一直守在其寝室门口，并告诉袁兴旺如何下载贷款软件。当时其下巴被戴文踢肿了，脖子上被戴文用刀划伤了。等他们走后，其赶紧到学校的保卫处将当时的情况向学校的刘老师反映，刘老师听其说完后马上用手机帮其报警。报警后，其想拿回手机等物，就打了其被抢的手机号码，是袁兴旺接的电话，其告诉他想用2000元至3000元换回他们拿走的手机、银行卡、学生证、身份证，袁兴旺同意了，并约好在蔚然锦和超市门口见面，之后民警在该超市门口将戴文、袁兴旺抓获。其被抢走的金色华为P8手机是2016年10月份花3300元购买的。（2）证人刘某2的证言证明，2017年4月3日15时40分许，刘某1到保卫处向其反映他当天在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男生寝室6栋6162房间被多人持刀威胁并抢走了一部金色华为P8手机、一张身份证、一张邮政银行卡、一张学生证，刘某1还反映一名穿黑色上衣体型偏瘦的男子打了他肚子三拳，用折叠刀摁住他的脖子，并用脚尖踢了他的下巴四下，另外一名叫袁兴旺的男子用右手打了他三个耳光并威胁他不准报警，否则就要用刀捅了他，还要找他家人报复，他被迫说出了银行卡的密码。其看见刘某1下巴当时已经肿了，脖子有明显的被刀划到的痕迹，其用自己的手机帮刘某1报了警。（3）证人袁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3月底的一天，上诉人袁兴旺跟其说过想找刘某1用他的身份证去网上贷款。2017年4月3日，其、肖某、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王金浩、戴文在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足球场玩，之后跟随袁兴旺和戴文到了该院男生宿舍6栋6楼的一间宿舍，进去之后，其听到王金浩喊其走，其就和他一起走了。之后其又回到了6栋6楼，因6楼那间宿舍的门关了，其就在宿舍的楼道里玩游戏，大概玩了十几分钟后，与戴文他们一起下了楼。（4）证人肖某的证言证明，2017年4月3日12时左右，其、袁某、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王金浩在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足球场玩，突然听到有人喊走，其、袁某、袁兴旺和戴文一起到了男生宿舍6栋6162寝室，其和戴文、袁兴旺进入了房间，发现里面有一个不认识的人（后来知道叫刘某1）坐在左边床铺下铺，当时袁某站在门口，戴文把窗户关了，这时王金浩推门进来，他问了一下厕所在哪里，袁兴旺说在旁边，王金浩就走了，不久王金浩就喊袁某一起走了。袁兴旺要其把门反锁，刚开始其以为是刘某1欠了戴文钱，后来看见戴文拿刀架在刘某1脖子上威胁刘某1，让他把身份证、学生证、银行卡拿出来，刘某1不同意，戴文打了他腹部几拳，并要他配合，刘某1就把学生证、银行卡、身份证拿出来给了袁兴旺，袁兴旺威胁刘某1不要告诉他家人或亲戚。戴文、袁兴旺拿走刘某1手机等物是为了在网上以刘某1的名义贷款，搞点钱用，其看他们不会搞，当时就帮他们下载贷款APP。其走的时候发现刘某1脖子上有个红色的印子。（5）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发还物品文件清单证明，公安机关从原审被告人戴文处扣押的涉案财物华为P8手机和学生证、身份证、银行卡各一张已发还给被害人刘某1，作案工具小刀已扣押在案。（6）长沙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长价认定（2017）0102号关于手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证明，涉案华为牌P8手机价值1610元。（7）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人孔某2、王某2具的长公高物鉴（法临）字[2017]028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证明，被鉴定人刘某1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8）公安机关出具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王金浩指认作案现场、作案工具及赃物的照片。（9）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王金浩三人曾在该学院就读。（10）被害人刘某1出具的谅解书证明，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王金浩和袁某的家属已经对被害人刘某1赔偿了12000元，刘某1对三人表示谅解。（11）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雷锋派出所出具的到案经过材料证明，2017年4月3日，原审被告人戴文、上诉人袁兴旺被抓获归案后，二人协助公安机关抓获了原审被告人王金浩。（12）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王金浩的户籍证明材料。（13）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王金浩的供述，三人对上述抢劫的事实均供认不讳，供述的内容相互吻合，且与上述证据能相互印证。本院认为，上诉人袁兴旺、被告人戴文、王金浩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持刀威胁、暴力殴打的手段，当场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原审被告人王金浩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王金浩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戴文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同案犯，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袁兴旺、原审被告人王金浩的家属已经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原审被告人王金浩所在的社区矫正机构同意接收并愿意对其进行社区矫正，可以对其适用缓刑。对于上诉人袁兴旺提出其并无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主观目的，原审法院判决其行为构成抢劫罪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对其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上诉人袁兴旺与原审被告人戴文事前商量采用暴力手段胁迫被害人借校园贷供其使用，因被害人不配合遂持刀威胁、殴打被害人，当场劫取被害人手机、身份证、学生证、银行卡，后被害人承诺支付赎金后，其同意将前述财物返还被害人，而并非主动退还，故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袁兴旺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且采取了暴力手段，劫取了他人的财物，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原审判决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对其量刑并无不当，故其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唐雪平审判员　　韩德民审判员　　刘　舸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书记员　　黄雅婧附相关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方贵博犯诈骗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43758ea7-01f0-497a-9e42-a9c400be61b3*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辽10刑终200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2-29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572

法院名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辽宁

法院地市：辽阳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方贵博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辽1011刑初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方贵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昭达、代理检察员王新月、陈迎雪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方贵博及辩护人王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8）辽10刑终200号原公诉机关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被害人张X，男。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方贵博，男。因本案于2016年11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被取保候审，2017年12月8日再次被取保候审，2018年8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辽阳市看守所。辩护人王玲，辽宁精华律师事务所律师。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审理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方贵博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2018）辽1011刑初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方贵博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辽阳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昭达、代理检察员王新月、陈迎雪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方贵博及辩护人王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间，被告人方贵博对学生雷X1、张X、李X1、牟X1、杨X1、张X1、田X1、林X1、祖X1、赵X1、冯X1、关X1、于X1、董X1、吕X1、冯X2、冯X3、朱X3、于X3、王X3、袁X3、常X3、唐X3、何X3、曹X3、姜X3、金X3、刘X3、陈X3谎称其能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网站上贷款或贷款购置手机，贷款后不还款不会产生征信逾期记录。之后，被告人方贵博让贷款学生重新办理手机卡并绑定新的银行卡，帮助贷款学生在网站上操作贷款流程。贷款办好以后，被告人方贵博持贷款学生的银行卡取出贷款或将贷款所购手机进行变卖，扣除40%左右的好处费后将剩余贷款交给学生，并让学生将新办理的手机卡和银行卡注销。之后，网络公司向学生催款，学生发现被骗后报案。具体事实如下：1、2015年11月期间，李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13747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李X16200元，方贵博获利5500元。之后，李X1到银行发现有征信逾期记录，便电话联系方贵博，方贵博又返给李X13000元。2、2015年11月期间，牟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26007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牟X19650元，方贵博获利9100元。3、2015年11月期间，杨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6599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杨X12500元，方贵博获利2650元。4、2015年11月期间，关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13787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关X16000元，方贵博获利5500元。5、2015年11月期间，于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6799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于X13500元，方贵博获利2700元。6、2015年11月期间，吕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9299元。之后，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吕X13000元，方贵博获利3800元。7、2015年11月期间，刘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7019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刘X33100元，方贵博获利2750元。8、2015年12月期间，张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7164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张X13400元，方贵博获利2600元。9、2015年12月期间，田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23559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田X111200元，方贵博获利9400元。10、2015年12月期间，金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分期乐”贷款，贷款本金共计8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金X33960元，方贵博获利3500元。11、2015年12月期间，董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6999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董X13000元，方贵博获利2700元。12、2015年12月期间，祖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16899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祖X17300元，方贵博获利6750元。13、2015年12月期间，赵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24219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赵X110800元，方贵博获利9650元。14、2016年3月期间，林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林X14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15、2016年3月期间，冯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13346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冯X14000元，方贵博获利5350元。2016年7月，冯X1发现银行有欠款记录，通过雷X1找到方贵博，方贵博返给冯X15000元。16、2016年3月期间，雷X1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22946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雷X18300元，方贵博获利9300元。之后，雷X1发现被骗，方贵博返给雷X15000元。17、2016年3月期间，张X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张X3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18、2016年3月期间，冯X2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冯X23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之后，冯X2发现被骗，方贵博返给冯X2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也返给冯X2。19、2016年3月期间，冯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冯X33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之后，冯X3发现被骗，方贵博返给冯X3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也返给冯X3。20、2016年3月期间，朱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朱X33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之后，朱X3发现被骗，方贵博返给朱X3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也返给朱X3。21、2016年3月期间，于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于X33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之后，于X3发现被骗，方贵博返给于X3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也返给于X3。22、2016年3月期间，王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王X33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之后，王X3发现被骗，方贵博返给王X3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也返给王X3。23、2016年3月期间，袁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21276元。之后，方贵博将贷款取得的一部苹果6S手机和现金2000元给袁X3，方贵博获利8600元。24、2016年3月期间，常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常X34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25、2016年3月期间，唐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贷款，贷款本金共计16988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唐X36000元，方贵博获利5600元。26、2016年3月期间，姜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15358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姜X34500元，方贵博获利6200元。27、2016年3月期间，陈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贷款，贷款本金10000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陈X34000元，方贵博获利4000元。28、2016年4月期间，何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24076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何X311200元，方贵博获利8400元。29、2016年4月期间，曹X3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8388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曹X33500元，方贵博获利3500元。综上，雷X1等29名学生通过被告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382475元，被告人方贵博取得贷款时及在案发前共返还给雷X1等29名学生人民币178598元，被告人方贵博诈骗数额共计203877元。被告人方贵博实际获利121550元，所得赃款其用于购买辽FRG7\*\*大众宝来轿车、手机及日常花销。2016年11月9日，被告人方贵博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上述事实，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立案决定书。证明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9月18日期间，雷X1、张X、李X1、牟X1、杨X1、张X1、田X1、林X1、祖X1、赵X1、冯X1、关X1、于X1、董X1、吕X1、冯X2、冯X3、朱X3、于X3、王X3、袁X3、常X3、唐X3、何X3、曹X3、姜X3、金X3、刘X3、陈X3共29人先后到太子河区公安分局刑侦一中队报案，称方贵博以办理贷款不用还钱、没有征信逾期为由，骗其在“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网站贷款，公安机关于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9月18日陆续立案侦查。2016年11月9日，被告人方贵博在沈阳工业大学辽阳校区内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扣押清单、收款收据、案件暂存款审批单、机动车登记证书、完税证明、辽FRGX\*\*宝来轿车及三星黑色手机一部。证明2016年11月9日，公安机关在抓获被告人方贵博时，将方贵博使用赃款购买的辽FRGX\*\*的大众宝来轿车、三星黑色直板手机一部及违法所得17800元予以扣押；2016年12月6日，被告人方贵博主动向公安机关上缴300000元。3、户籍证明及违法犯罪记录检索证明。证明被告人方贵博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无刑事犯罪记录。4、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单、营业执照。证明雷X1、张X、李X1、牟X1、田X1、林X1、祖X1、赵X1、冯X1、关X1、常X3、唐X3、何X3、姜X3、刘X3、陈X316人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中均有北京和创未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优分期”）、深圳市分期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期乐”）或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名校贷”）转帐存入的款项及相应款项提取的使用记录。5、借款详情、还款记录、账单详情照片。证明雷X1、田X1、林X1、朱X3、王X3、于X3等人发现在“优分期”、“分期乐”、“名校贷”网络平台的贷款有逾期记录后，雷X1等人按期偿还了部分贷款的本息。6、照片复印件。证明被告人方贵博到张X寝室帮助在网络平台操作贷款流程。7、贷款统计表。证明被告人方贵博帮助牟X1、李X1、吕X1、关X1、金X3、田X1、赵X1、雷X1、袁X3、冯X1、何X3、唐X3在“优分期”贷款本金共计83304元；帮助牟X1、田X1、赵X1、祖X1、张X、雷X1、袁X3、常X3、姜X3、林X1、冯X3、王X3、于X3、冯X2、朱X3、陈X3、唐X3、何X3在“名校贷”贷款本金共计180000元；帮助牟X1、李X1、吕X1、杨X1、于X1、关X1、田X1、祖X1、董X1、赵X1、雷X1、袁X3、冯X1、姜X3、何X3、曹X3、刘X3、张X1在“分期乐”贷款本金共计119171元。8、被害人雷X1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雷X1通过田X1知道方贵博能在贷款网站上贷款不用还，方贵博帮其在“名校贷”、“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后，其得到8300元。2016年6月，其通过“名校贷”客服得知贷款信息，其觉得被方贵博骗了，便找到方贵博，告诉方贵博不给钱就去告他，方贵博害怕就给其4、5千元。9、被害人张X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网上有一个漏洞，用贷款的40%消除银行征信，贷款就不用还银行。之后方贵博帮其在“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其得到3000元，方贵博拿走4000元用于消除征信记录。方贵博说如果发现征信有逾期记录，让其联系他。过了二个月其发现被骗，就联系不上方贵博了。10、被害人李X1陈述。证明2015年11月份，李X1通过张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网上有一个漏洞，办理贷款不用还，并且不会产生征信逾期记录。方贵博帮其在“优分期”和“分期乐”办理了贷款，两家贷款额度是6600左右。“分期乐”提现2300元，方贵博拿走1200元；“优分期”提现1800元，方贵博拿走900元。方贵博用贷款额度买两部苹果手机，方贵博将手机卖掉后给其4200元。2016年7月8日，方贵博又返其3000元。11、被害人牟X1陈述。证明2015年11月份，方贵博称贷款不用还款，但贷款后他需抽取贷款的35%用于消除银行不良记录。之后，方贵博帮其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名校贷”贷款10000元，方贵博拿走2800元，其得到5200元；“分期乐”贷款7760元，“优分期”贷款5000元，其一共得到4450元。12、被害人杨X1陈述。证明2015年11月份，其通过牟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帮其办理了“优分期”贷款，贷款额度为6000元，其得到2500元。方贵博说贷款可以不还，但他要收取好外费。“分期乐”和“名校贷”的贷款是其自己办理的，与方贵博无关。13、被害人张X1陈述。证明2015年12月份，其通过牟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给其办理了“优分期”贷款，贷款额度是6600左右，方贵博提现2100元，拿走1050元。方贵博用“优分期”贷款购买一部苹果6S手机，手机卖出后方贵博给其2350元。14、被害人田X1陈述。证明2015年12月份，其通过张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称能帮其办理贷款并且不用还款。之后，方贵博给其办理了“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优分期”和“分期乐”两家贷款额度是6600左右。2015年12月14日，方贵博在“分期乐”提现2400元，他拿走1200元。2015年12月22日，方贵博在“分期乐”提现1800元，他拿走800元；在“优分期”提现1600元，他拿走800元。方贵博用贷款额度购买两部手机，手机卖掉后方贵博给其4200元。“名校贷”贷款方贵博拿走4000元。其介绍10个人给方贵博办理贷款，共得到好处费5000元。2016年10月份，在方贵博没出事之前，其将好处费都返还给贷款学生。15、被害人林X1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给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其得到4000元，方贵博说剩下的钱用于找人消除征信记录，将来不影响其以后贷款，征信上不会产生不良记录。16、被害人祖X1陈述。证明2015年12月份，其通过张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贷款不用还款，贷款以后不会产生征信逾期记录。之后，方贵博给其办理了“优分期”和“名校贷”贷款。“优分期”贷款额度是7000元左右，方贵博提现2100元，他拿走1050元。方贵博用贷款额度购买一部苹果手机，手机卖掉后方贵博给其2250元。“名校贷”贷款额度是10000元，方贵博给其4000元。17、被害人赵X1陈述。证明2015年12月份，其通过张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给其办理了“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其一共得到6800元。2016年3月份，方贵博给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为10000元，方贵博给其4000元。办理贷款都是方贵博用其手机操作，方贵博说要收取贷款额度的50%用于疏通关系，这样不还贷款就不产生征信逾期，也没有不良记录，不影响以后的房贷和车贷。18、被害人冯X1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中旬，其通过雷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贷款不用还款，他找人帮忙消除征信逾期记录。之后，方贵博给其办理了“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两个网站的贷款额度均是8000元，其得到现金4000元。2016年7月末，其到银行发现有欠款记录，便把这事告诉雷X1，雷X1找方贵博给其要回5000元。19、被害人关X1陈述。证明2015年11月份，其通过张荣博认识牟X1，牟X1介绍其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贷款可以不用还，不会有征信逾期和不良记录。之后，方贵博帮其办理了“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方贵博共给其6000元。20、被害人于X1陈述。证明2015年11月份，其通过张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网上有一个漏洞，办理贷款不用还。之后，方贵博帮其在“优分期”贷款，方贵博用“优分期”的贷款额度购买一部6S手机，剩下的额度提现，方贵博共给其3500元。21、被害人董X1陈述。证明2015年12月份，其通过张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贷款网站有漏洞，可以不还款，也没有征信逾期。之后，方贵博帮其在“优分期”贷款，方贵博给其3000元。22、被害人吕X1陈述。证明2015年11月份，其通过张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网上有一个漏洞，办理贷款不用还。之后，方贵博给其办理了“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优分期”的贷款额度是7000左右，“分期乐”的贷款额度是2000元，方贵博一共给其3000元。23、被害人冯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帮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其得到3000元，田X1得到好处费500元。之后其觉得被骗，方贵博又返给其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退回，其实际得到6500元。现在其已将贷款全部还清，一共还款13000元。24、被害人冯X2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帮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其得到3000元。之后其觉得被骗，方贵博又返给其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退回，其实际得到6500元。现在其已将贷款还清，一共还款13500元。25、被害人朱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帮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其得到3000元。之后其觉得被骗，方贵博又返给其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退回，其实际得到6500元。现在其已偿还贷款本息9371元，还差3610元未还。26、被害人王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帮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其得到3000元，田X1得到好处费500元。之后其觉得被骗，方贵博又返给其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退回，其实际得到6500元。现在其已偿还贷款9713.99元，还有3609.87元未还。27、被害人于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帮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其得到3000元，田X1得到好处费500元。之后其觉得被骗，方贵博又返给其3000元，田X1将收取的好处费500元退回，其实际得到6500元。现在其已偿还贷款9574.32元，还有3609.83元未还。28、被害人袁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在“名校贷”、“优分期”、“分期乐”这三家贷款不用还钱，他认识银行经理，如果产生征信逾期，他会找人帮忙消除，不影响其正常贷款。之后，方贵博帮其在“名校贷”、“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其得到现金2000元和一部苹果6S手机。现在其已将贷款全部还清。29、被害人常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给其在“名校贷”办理贷款，贷款额度10000元，田X1给其3500元，田X1收取500元好处费。之后田X1又把500元返回，其一共得到4000元。30、被害人唐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何X3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办理贷款不用还款，不会产生征信逾期，方贵博会让网站经理消除贷款信息。之后，方贵博帮其在“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方贵博给其3000元；“分期乐”贷款额度是7000元，方贵博给其3000元。31、被害人何X3陈述。证明2016年4月份，方贵博说能办贷款，不上征信。之后，方贵博帮其在“名校贷”办理贷款，贷款额度是10000元，方贵博给其4000元；“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额度其不知道，方贵博给其7200元。32、被害人曹X3陈述。证明2016年4月份，其通过何X3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办贷款不用还钱，不会产生逾期。之后，方贵博给其办理了“优分期”贷款，贷款额度8000元左右，方贵博给其3500元。33、被害人姜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他能办贷款，所办贷款不用还款，不上征信。之后，方贵博帮其办理了“名校贷”和“优分期”贷款。“名校贷”的贷款额度是10000元，其得到3500元；“优分期”的贷款额度是7000元左右，其得到1000元。34、被害人金X3陈述。证明2015年12月份，其通过手机QQ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办理贷款不用还。之后，方贵博给其办理了“分期乐”贷款，贷款额度为8000元，方贵博给其3960元。35、被害人刘X3陈述。证明2015年11月份，牟X1通过方贵博帮其办理了“优分期”贷款，方贵博共给其3100元。36、被害人陈X3陈述。证明2016年3月份，其通过田X1认识方贵博，方贵博说能办贷款，所办贷款不用还，不上征信。之后，方贵博帮其办理了“名校贷”贷款，贷款额度10000元，方贵博给其4000元。37、证人张荣博证言。证明2015年11月份，其将关X1介绍给牟X1办理贷款，从中得到好处费900元。38、被告人方贵博供述。2015年11月份开始，其给辽阳职业技术学院的学生办理贷款，其收取贷款额度40%的好处费，告诉这些贷款的学生好处费是用来疏通关系，在贷款不还的时候不会发生征信不良记录，不影响以后的房贷和车贷。给雷X1在“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共计9300元；给张X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给李X1在“优分期”、“分期乐”贷款，其获利5500元左右；给牟X1在“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9100元；给杨X1在“优分期”贷款，其获利2650元；给张X1在“优分期”贷款，其获利2600元；给田X1在“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9400元；给林X1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给祖X1在“优分期”、“名校贷”贷款，其获利6750元；给赵X1在“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9650元；给冯X1在“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其获利5350元；给关X1在“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其获利5500元；给于X1在“优分期”贷款，其获利2700元；给董X1在“优分期”贷款，其获利2700元；给吕X1在“优分期”和“分期乐”贷款，其获利3800元；给冯X2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在其被抓之前，其又退还冯X23000元；给冯X3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在其被抓之前又退还冯X33000元；给于X3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在其被抓之前又退还于X33000元；给朱X3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在其被抓之前又退还朱X33000元；给王X3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在其被抓之前又退还王X33000元；给袁X3在“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8600元；给常X3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给唐X3在“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5600元；给何X3在“优分期”、“分期乐”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8400元；给曹X3在“优分期”贷款，其获利3500元；给姜X3在“优分期”和“名校贷”贷款，其获利6200元；给金X3在“分期乐”贷款，其获利3500元；给刘X3在“优分期”贷款，其获利2750元；给陈X3在“名校贷”贷款，其获利4000元。其得到这些钱款后用于买车、买手机还有个人日常花销。39、辨认笔录。证明雷X1、张X、牟X1、杨X1、林X1、赵X1、冯X1、关X1、常X3、姜X3均辨认出被告人方贵博系帮其办理贷款的人。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方贵博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认定被告人方贵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方贵博退赔被害人李X14547元、牟X116357元、杨X14099元、关X17787元、于X13299元、吕X16299元、刘X33919元、张X13764元、田X112359、金X34040元、董X13999元、祖X19599元、赵X113419元、林X16000元、冯X14346元、雷X19646元、张X7000元、冯X23500元、冯X33500元、朱X33500元、于X33500元、王X33500元、袁X314288元、常X36000元、唐X310988元、姜X310858元、陈X36000元、何X312876元、曹X34888元；随案移送三星黑色手机一部予以没收；在案扣押的辽FRG7\*\*大众宝来轿车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执行。上诉人方贵博的上诉理由：1、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案中所贷款项均是实名贷款，贷款人不确定没有还款能力，钱款不会因为上诉人所说的不会产生征信记录以及银行卡注销而无法收回；上诉人帮助同学贷款收取高额手续费，是双方自愿的，应作为不当得利予以返还，不宜以犯罪处理，即使认为是诈骗，也应按所得额119750元为犯罪金额。2、原判量刑过重。原判在将上诉人母亲交到公安机关的30万元作为全额退赃和缴纳罚金的情况下，判处上诉人四年二个月量刑过重。3、上诉人被抓时扣押的车辆、现金、手机应首先用于退赃，而不应予以没收，原审判项没有法律依据。请求客观公正对上诉人作出判决。辩护人王玲的辩护意见：对认定上诉人方贵博诈骗的罪名没有异议。但对事实的认定、犯罪金额等，原判认定的不成立。原判认定诈骗数额为149550元，上诉人实际所得应为118050元，且上诉人有一定的劳务支出，收取40%的费用，应予考虑。校园贷1万元，批下来的是8000元，有2000元实际并没有收到，这不能把责任转到上诉人身上。贷款产生的手续费及利息应由贷款同学承担，不能由上诉人承担。上诉人同意用赃款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原判对扣押的财产进行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关于在公安机关交纳的30万元，是取保候审的保证金，在被告人被收押后，应予返还，不应以扣押形式处理。经二审审理查明，一审认定的第16起事实及犯罪总额，因在二审期间上诉人的辩护人提供了新的证据而发生变化，其他事实与一审一致。具体事实如下：2016年3月期间，雷X1通过上诉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贷款本金共计22946元。方贵博取得钱款后给雷X18300元，方贵博获利9300元。之后，雷X1发现被骗，方贵博返给雷X18500元。雷X1等29名学生通过上诉人方贵博在“名校贷”、“分期乐”和“优分期”贷款本金共计人民币382475元，上诉人方贵博取得贷款时及在案发前共返还给雷X1等29名学生人民币182098元，上诉人方贵博诈骗数额共计200377元。被告人方贵博实际获利118050元，所得赃款其用于购买辽FRG7\*\*大众宝来轿车、手机及日常花销。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1、支付宝账单、账单详情，证明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5日，账户名为雷X风行（雷X1）的账户，分别收到对方用支付宝余额宝转账2500元、6000元，合计收到8500元。2、上诉人方贵博在公安机关及庭审中均供述在案发前已返还给被害人雷X18500元。本院认为，上诉人方贵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上诉人方贵博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可依法从轻处罚。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判根据各被害人的陈述、原审被告人的供述、银行卡交易查询单、营业执照、贷款还款记录、账单、贷款统计表等证据，认定上诉人方贵博诈骗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裁判作出的量刑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故对上述辩解及辩护意见不予支持。关于辩护人提出上诉人有一定的劳务支出，收取40%的费用，应予考虑；校园贷1万元，有2000元没有实际收到，不能把责任转到上诉人身上的辩护意见，经查，原审被告人的供述及各被害人的陈述证实，上诉人所实施的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不属于合法的劳务支出；网络公司出具的贷款明细表证明，保证金2000元在贷款人按期还款后，网络公司自动返还给贷款人，故需要偿还的贷款本金即为学生的经济损失，2000元应计算在诈骗数额中。因此，对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信。关于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对扣押的财产进行没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根据原审被告人方贵博的供述，原判认定公安机关扣押的手机、汽车为方贵博用犯罪所得赃款购买，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原判的第三项判项违反了该法条的规定。因此，对上述辩解及辩护意见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2018）辽1011刑初2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方贵博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二、撤销辽阳市太子河区人民法院（2018）辽1011刑初2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三项，即责令被告人方贵博退赔被害人李X14547元、牟X116357元、杨X14099元、关X17787元、于X13299元、吕X16299元、刘X33919元、张X13764元、田X112359、金X34040元、董X13999元、祖X19599元、赵X113419元、林X16000元、冯X14346元、雷X19646元、张X7000元、冯X23500元、冯X33500元、朱X33500元、于X33500元、王X33500元、袁X314288元、常X36000元、唐X310988元、姜X310858元、陈X36000元、何X312876元、曹X34888元；随案移送三星黑色手机一部予以没收；在案扣押的辽FRG7\*\*大众宝来轿车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负责执行。三、责令上诉人方贵博退赔被害人李X14547元、牟X116357元、杨X14099元、关X17787元、于X13299元、吕X16299元、刘X33919元、张X13764元、田X112359、金X34040元、董X13999元、祖X19599元、赵X113419元、林X16000元、冯X14346元、雷X16146元、张X7000元、冯X23500元、冯X33500元、朱X33500元、于X33500元、王X33500元、袁X314288元、常X36000元、唐X310988元、姜X310858元、陈X36000元、何X312876元、曹X34888元。四、依法追缴扣押的三星黑色手机、辽FRG7\*\*大众宝来轿车（在判决生效后，已随卷移送的三星黑色手机由一审法院负责处理，未随卷移送的辽FRGX\*\*大众宝来轿车由扣押机关负责处理）。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白素萍审判员　　邹国江审判员　　李洪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书记员　　杨德慧

# 张建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e1da0853-500e-418f-b722-a85f012d30ce*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一审

案号：（2017）云71刑初183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1-05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2948

法院名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法院省份：云南

法院地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以云检分院公诉刑诉〔2017〕1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贇犯运输毒品罪，于2017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月1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指派检察员杨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建贇及其辩护人王宗林、辛丽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7）云71刑初183号公诉机关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被告人张建贇，男，1998年10月13日出生于甘肃省古浪县，汉族，大学文化，学生，住甘肃省古浪县。2017年7月14日因本案被公安机关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铁路公安处看守所。辩护人王宗林、辛丽红，云南佰申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以云检分院公诉刑诉〔2017〕1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建贇犯运输毒品罪，于2017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月17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2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指派检察员杨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建贇及其辩护人王宗林、辛丽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昆明铁路运输分院指控：2017年7月14日，被告人张建贇携带毒品，持票从昆明南站进站乘车，在列车上被民警通过仪器检查从其体内查获海洛因299.44克。针对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建贇的以上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以运输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张建贇有坦白情节，是初犯，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建议法庭对张建贇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或无期徒刑。被告人张建贇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无异议。辩护人以张建贇是受人指使、雇佣、胁迫运输毒品，所起作用较小，系胁从犯且未收到所谓的报酬，其系初犯、偶犯，家教良好，文化教育程度、道德素养较高，是“校园贷”的受害者，主观恶性不大，其归案后如实供述罪行，属于坦白，本案毒品未流向社会，没有造成实际危害为由，请求法庭对张建贇在有期徒刑十至十五年之间量刑。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14日，被告人张建贇携带毒品，持当日G2120次昆明南至贵阳北的旅客列车车票从昆明南站进站乘车。当日15时22分，公安人员在该次列车6号车厢7F号座位抓获张建贇，并通过仪器检查从其体内查获海洛因50坨，共计净重299.44克。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归案情况说明、工作情况、旅客列车车票、智能轨迹分析、提取笔录、封装笔录、刑事照片，证实了被告人张建贇于2017年7月14日持票从昆明南站进站乘车，后在列车上被公安人员通过仪器检查，从其体内查获疑似毒品物50坨的事实。2.扣押决定书、称量笔录、取样笔录、检验报告、鉴定意见通知书，证实了被告人张建贇携带的疑似毒品物经称量、取样、鉴定，共计净重299.44克，均检出海洛因成分，且公安机关已依法将上述鉴定意见告知了张建贇以及毒品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的事实。3.被告人张建贇的户籍证明、常住人口基本信息、临时身份证明材料、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学生证，证实了案发时张建贇已达到负完全刑事责任年龄的事实及其系在校学生等其他身份情况。4.情况说明、被告人张建贇的供述。张建贇供述称：他通过QQ聊天经人介绍后，为了高额报酬到缅甸国勐平一宾馆中将两名陌生男子交给的毒品吞入体内后，在两名男子的安排下经孟连到临沧乘飞机到达昆明，准备从昆明南站乘火车前往贵阳时被公安人员查获。情况说明证实了张建贇供述的介绍其运输毒品的人的手机号码，经公安人员多次拨打，始终无法接通的事实。以上证据均由公安机关依法收集，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并经质证，取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能够相互印证，且与本案相关联，本院予以确认，并采信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建贇无视国家禁毒法律，明知是毒品仍携带海洛因299.44克乘坐旅客列车从昆明前往贵阳的行为，已触犯了国家法律，构成运输毒品罪。张建贇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当庭认罪，具有坦白情节。公诉机关对张建贇犯运输毒品罪及具有相关情节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辩护人提出的张建贇受他人指使、雇运、胁迫输毒品，所起作用较小，系胁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除了张建贇的供述外，无其他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对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辩护人的其他辩护意见，本院已经注意。张建贇具有坦白情节，对其从轻处罚。为惩治毒品犯罪，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根据被告人张建贇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张建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32年7月13日止。）二、查获的毒品海洛因二百九十九点四四克，予以没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审判长　吴　昱审判员　秦海云审判员　高　洁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书记员　马丽佳

# 曹娟娟与李思牧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4befbc88-3c8c-4516-8b5d-aa0a00f210df*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9）吉02民终325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3-08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642

法院名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吉林

法院地市：吉林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李思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61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9）吉02民终325号（2019）吉02民终325号上诉人（原审原告）：曹娟娟，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满族，无职业，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福生，吉林远耀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思牧，男，1995年9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李思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617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曹娟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支持曹娟娟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一、一审裁定采信李辰宇、王硕、刘成博庭审“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议”的陈述错误。王硕案件中，王硕提交其转入曹娟娟账户4笔款项共4700元，转入潘海峰账户1笔1600元的证据。在该案件庭审中，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以双方庭审中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9月20日，法院下发（2018）吉0291民初5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曹娟娟撤诉。王硕与曹娟娟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向法院申请撤诉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事实，均可证明王硕和人民法院均认可曹娟娟是出借人。二、原审法院调取的案外人李树胜、李泓男的笔录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根据。三、曹娟娟陈述了借款的经过。本案起因于曹娟娟的朋友潘海峰向学生借款。潘海峰曾经在学校附近开手机店，出售和修理手机。潘海峰在与学生联系的过程中，有学生向潘海峰借款。后来，潘海峰问曹娟娟是否可以借款给学生。曹娟娟答应后，潘海峰将曹娟娟的电话号码提供给需要借款的学生。学生给曹娟娟打电话向其借款，这就是“要约”;曹娟娟接到要借款的学生的电话，同意借款，双方在电话里约定在“乾元财富”等地见面协商缔约,此既为“承诺”。四、曹娟娟已就借款经过进行了说明并提供证据，一审裁定认为:“曹娟娟无法陈述签订合同的过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借款人”，无法成立。五、关于曹娟娟出借款项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的问题。原审法院根据曹娟娟出借的款项均来自于案外人李树胜的账户，但曹娟娟曾经说过款项是其父母的；依据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存入曹娟娟账户后，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认定曹娟娟的陈述自相矛盾是错误的。曹娟娟出借的款项来自其父母，为了确保安全，将款项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需要用款时让李树胜将款项转入曹娟娟的账户，曹娟娟收回的款项再转入李树胜的账户。曹娟娟将自己钱款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的事情，是作为一个公民的“个人隐私”，也是个人的秘密。曹娟娟为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和秘密，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拒绝回答或不愿意说清楚，完全是合法的。六、关于曹娟娟向借款人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问题。一审裁定依据曹娟娟无法说明向借款人催款的详尽过程，认定其不是真正的出借人是错误的。催收欠款过程以及是否催收欠款不影响债权人主张债权。此问题与出借人的身份没有关系。七、系列案件的裁定书上，明确的写明三位法官组成了合议庭。但案件实际均为周梁玉独任审理。曹娟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李思牧立即给付欠款本金1万元，借款合同期内利息3600元，逾期利息2000元，合计15,600元。一审法院认为，曹娟娟主张其将涉案钱款借给李思牧，但系列案件中到庭被告对此予以否认，并称不认识曹娟娟，亦未向曹娟娟借款。本案曹娟娟是否与李思牧缔结民间借贷合同，直接决定着曹娟娟是否具有要求李思牧偿还借款本息的主体资格。若双方间建立了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则曹娟娟可以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具有要求李思牧偿还借款本息的权利；否则，曹娟娟无权要求李思牧偿还借款本息，不能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就此，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一、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李思牧签订民间借贷合同要约和承诺的过程来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在吉林市居住，发生借款时的借款人（包括本案在内的51宗民间借贷案件所谓的借款人）均为在校学生，且多在长春市就读。若曹娟娟与诸被告缔结民间借贷合同关系，需要到长春市借款人所就读的学校或通过其他途径与之进行要约和承诺，但曹娟娟不仅不能说明借款人的自然情况，亦不能说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人与诸被告联系并就借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磋商，且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述称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商。不仅如此，以上借款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且互不相识的情况下均一致陈述是向乾元财富借的钱，是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向其放贷的，其与乾元财富的工作人员就借款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借款协议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清其与李思牧等人就借款事宜进行缔约的过程，又不能提供证据阐明以上借款人陈述不实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二、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李思牧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过程来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就签订借款合同的文本是由谁提供的，在何时、何地、当时有何人在场等签订借款合同的详细过程，曹娟娟均以记不清为由无法作出详尽陈述，而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均不约而同一致陈述是与乾元财富的具体业务员在各大学附近的乾元财富签订的借款合同（51宗案件的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刘成博称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让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时出借人处是空白的等，并不知悉曹娟娟是何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明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且并无证据推翻刘成博等人上述陈述的情况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三、从曹娟娟关于出借款项来源陈述自相矛盾的情况来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在一审法院询问曹娟娟款项来源时，其回答自相矛盾。其在同一份询问笔录中称其所借款项均是向父母借来的，经一审法院查实，出借款项均来自于李树胜账户，曹娟娟作为出借人，竟然对于借款来源陈述相互冲突，且不能自圆其说。在曹娟娟没有提供证据对于其关于出借款项来源的矛盾说辞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四、从曹娟娟出借款项的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来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从一审法院调取的曹娟娟放贷账户的银行流水看，其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中信银行账户62XX26），然后由曹娟娟转存给借款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又存入曹娟娟账户的，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曹娟娟自称李树胜向其借款，若此说成立，应当由李树胜向其偿还借款，而事实却是由曹娟娟将款项转存给李树胜。显然，曹娟娟该陈述是自相矛盾的。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就出借款项和收回款项的流向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五、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向李思牧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来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称借款到期后，李思牧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其向李思牧索要借款本息未果。但曹娟娟却无法叙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向李思牧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而前述借款人详尽陈述了乾元财富具体工作人员，通过向借款人本人及其同学、朋友、父母打电话、发短信或微信等方式索要借款本息。在曹娟娟无法说明催款的详尽过程，且不能提供证据颠覆借款人陈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此外，曹娟娟自称其无职业，一直在家带孩子。从数十件校园贷的表象上看，其以放贷为业。但曹娟娟的陈述与其放贷行为相互抵触。曹娟娟的银行流水中体现出其收回借款的部分款项转入李泓男个人账户，而李泓男是吉林市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乾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吉林市乾元万鑫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曹娟娟称李树胜与李泓男系父子关系，其与此二人又有亲属关系。又加之前述借款人均称出借人是乾元财富（其坐落于吉林市化工学院对面，李泓男称由其公司开设），再结合以上五点，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是真正出借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曹娟娟在校园贷过程中提供了其个人银行账户，并在借款合同出借人处签名，其只是名义上而不是真正的出借人，亦不是涉案民间借贷合同真正的出借一方当事人（涉案民间借贷纠纷，应由真正的出借人向李思牧主张权利），与本案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曹娟娟不能成为本民间借贷纠纷的适格原告。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曹娟娟的起诉。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存在借款合意，法院应当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合意、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借款来源、支付方式、如何签订借款合同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曹娟娟不能明确说明李思牧的自然情况，且对于借款时间、地点、经过及如何签订借款合同陈述前后矛盾，对于出借款项与李树胜向其转账的款项关系陈述亦前后矛盾。因包括本案在内的51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到庭被告表示不认识曹娟娟，且未与其磋商过借贷事宜，在借款合同上乙方（借款人）处签名时甲方（出借人）处空白。合同一式二份又全部由出借人保存，借款人手中并未留存合同。现曹娟娟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为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人，故无法认定曹娟娟为本案适格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一审法院因曹娟娟不是适格原告，在案件变更为普通程序后无需开庭即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综上所述，曹娟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　判　长　　张　英审　判　员　　任宝君代理审判员　　王东竹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书　记　员　　曲鹏达

# 王俞欢、盛盼盼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f1ed860b-a768-4406-b942-a97300bf5651*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浙07民终1360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0-08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117

法院名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浙江

法院地市：金华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王俞欢因与被上诉人盛盼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43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8）浙07民终1360号上诉人（原审被告）：王俞欢，女，199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兰、黄雅洁，浙江玄畅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盛盼盼，男，199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恺，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王俞欢因与被上诉人盛盼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431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审法院认为，借据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合意以及借贷关系发生的直接证据，具有较强的证明力，除非被告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借据所记载的内容，一般不轻易否定借据的证明力。本案中被告经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根据现有证据，应确认借贷关系成立，被告未按约还款，已构成违约，原告要求其还款的诉请，应予以支持。原告自认被告已归还6850元本金，但无法明确还款的具体时间，故其关于利息的请求以剩余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约计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被告王俞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盛盼盼借款本金人民币23150元及利息（从2017年5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俞欢负担。上诉人王俞欢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本案属于典型的“校园贷”，被上诉人在一审庭审中的陈述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在此之前素未相识，而上诉人作为无任何经济收入的在校学生，被上诉人在无任何信赖基础上一次性向其借款3万元不符合常理。二、3万元数额较大，被上诉人若以现金方式交付上诉人这样的在校学生，明显于理不合，上诉人也从未收到过被上诉人交付的3万元现金。三、上诉人实际仅向被上诉人借款6000元，且上诉人已全部归还被上诉人，被上诉人在一审中也认可上诉人已归还6850元（含利息）。上诉人在签订借条时被上诉人明确表示借条上的3万元仅作为其的一种权益保障，只要上诉人按时还款就不会有事。然而现在被上诉人却以此提出虚假诉讼，妄图通过法律途径为自己牟取巨额利润，其行为已经涉嫌违法犯罪，请求法院依法查明相关事实，严厉打击这种高利贷式“校园贷”再次发生。被上诉人盛盼盼答辩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除了在本案借款外，期间还多次向其他第三人借款，已经涉及众多民间借贷案件。据被上诉人了解，上诉人的借款事后都用于其个人在金华、杭州酒吧、KTV挥霍。上诉人对其借款已经在借条上签字确认，上诉人作为成年人，而且是有知识和文化的成年人对借款行为的意义应该了解，至于其借款用途是否超过其经济承受范围，不是否认本案借贷关系的依据。本院认为，本案纠纷涉嫌经济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4319号民事判决；二、驳回盛盼盼的起诉。审 判 长　朱红彦审 判 员　杜月婷审 判 员　周楚臣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代书记员　周璟学

# 李姝瑾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ab82f5ac-b394-4403-8127-a97c00b79604*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一审

案号：（2018）云01刑初293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1-07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2803

法院名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云南

法院地市：昆明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公一刑诉［2018］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姝瑾犯运输毒品罪，于2018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7日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巫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姝瑾及其辩护人钱世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8）云01刑初293号公诉机关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被告人李姝瑾，曾用名李雨薇，女，1995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甘肃省瓜州县，大学文化，住甘肃省瓜州县。2017年11月23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7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昆明市看守所。辩护人钱世银，云南硕欣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以昆检公一刑诉［2018］7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姝瑾犯运输毒品罪，于2018年4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7日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巫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姝瑾及其辩护人钱世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1月21日12时许，被告人李姝瑾以体内藏毒和随身携带的方式，准备乘坐EU2216号航班，将毒品从西双版纳运输至成都，在西双版纳机场被民警抓获。查获其藏匿在体内和贴身衣物内的毒品海洛因共58颗，净重336.98克。针对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受案登记表，指定管辖决定书，立案决定书，拘留及逮捕文书；抓获经过，现场盘问笔录；现场检测报告书，排毒记录及照片，诊断证明书、DR诊断报告单、CT检查报告单，提取封装笔录，现场提取、封装笔录及照片，称量、取样、扣押记录及照片，称量明细，取样明细，称量告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检查、提取笔录，书证；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收缴毒品收据；书证、物证指认照片，被告人供述；户口及无前科证明等证据，发表公诉意见认为：被告人李姝瑾非法运输毒品海洛因，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一）项之规定，应当以运输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姝瑾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李姝瑾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供认不讳，对出示的证据无异议，辩称：“迫于校园贷的巨大压力找兼职，受人诱骗、逼迫运输毒品；在机场被民警盘查时主动承认了体内带有毒品”。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和证据均不持异议，发表辩护意见认为：“被告人李姝瑾具有自首情节；其迫于高额校园贷的还款压力，在网上找兼职时被人诱骗、逼迫成为运输毒品的工具；当庭认罪、悔罪；系初犯、偶犯；涉案毒品未流向社会，请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一致，且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以下证据证实：第一组：受案登记表，指定管辖决定书，立案决定书，拘留及逮捕文书。证实：2017年11月22日，民警在云南省景洪市西双版纳国际机场开展查缉工作时，查获涉嫌运输毒品的被告人李姝瑾。云南省公安厅指定本案由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管辖，案件于2017年11月23日立案侦查。被告人李姝瑾于2017年11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7日被逮捕。第二组：抓获经过，现场盘问笔录。证实：2017年11月22日22时许，民警在景洪市西双版纳国际机场公开查缉时发现被告人李姝瑾形迹可疑，经当场盘问被告人李姝瑾承认携带有违禁物品，后经X光检查确认其体内有异物留存，民警遂将其带回做进一步审查。第三组：现场检测报告书，排毒记录及照片，诊断证明书、DR诊断报告单、CT检查报告单，提取封装笔录，现场提取、封装笔录及照片，称量、取样、扣押记录及照片，称量明细，取样明细，称量告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检查、提取笔录，书证。证实：经吗啡/甲基安非他明联合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现场检测，被告人李姝瑾尿样呈阴性。2017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民警从被告人李姝瑾内裤里提取毒品可疑物7颗、卫生巾内提取毒品可疑物20颗、阴道内取出的毒品可疑物3颗；2017年11月23日至11月25日，被告人李姝瑾分三次从体内排出毒品可疑物34颗，异物留存及排毒情况经医院检查确认。经称量，以上涉案的64颗毒品可疑物共计净重336.98克，民警从涉案毒品可疑物中共随机取样41.61克封存送检。民警对涉案的毒品可疑物、手机、现金、登机牌（李姝瑾，2017年11月22日22时05分，航班号EU2216，座位号7D，西双版纳至成都）依法提取、封存、扣押在案。第四组：鉴定意见书及鉴定意见通知书，收缴毒品收据。证实：经检验，送检检材中均检出海洛因成分。鉴定意见已向被告人进行告知。涉案毒品已依法收缴入库。第五组：书证、物证指认照片，被告人供述。证实：被告人李姝瑾归案后对涉案毒品、手机、现金、登机牌进行了指认确认，并供述2015年11月，她在天津科技大学上到大三后退学打工。2017年11月14日左右，她在QQ招聘群里看到一则兼职广告，称出差三至五天有报酬一至三万元。她与对方取得联系后，在对方安排下她从武汉经昆明、普洱、孟连，于11月17日越境到了缅甸顺发宾馆。11月22日9时许，对方带了一袋用黄色胶带纸包裹的圆柱形东西，逼她吞到肚子里带去成都，她当时心里想到是毒品了，她吞了34颗、塞了10颗到阴道里、放了20颗在卫生巾夹层里。之后对方安排她折返回境内，经勐海到了版纳机场。她按对方指示取了当日22时30分、版纳飞往成都的登机牌，在通过安检时被民警抓获。第六组：户口及无前科证明。证实：被告人李姝瑾的身份自然情况，其犯罪时已成年，无违法犯罪前科。本院认为，公诉机关当庭出示的证据经法庭质证，取证程序合法有效，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采证。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姝瑾无视国家法律，非法运输毒品海洛因，其行为已触犯国家刑律，构成运输毒品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李姝瑾仅因形迹可疑被现场盘问时能如实供述携带毒品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李姝瑾明知是毒品，为获得高额非法报酬，以体内藏匿方式独立实行了运输毒品的犯罪行为，应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关于“自首”的公诉、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其他辩护意见，本院已经注意。本院结合被告人李姝瑾犯罪的情节、社会危害的程度、认罪悔罪的表现，给予其罪罚相当的判处。据此，本院为保护公民的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李姝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1月23日起至2027年11月22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缴纳）。二、查获的毒品海洛因336.98克予以没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的次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一份，副本两份。审　判　长　　屈艳婷审　判　员　　张　军人民陪审员　　施方梅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法官　助理　　曹新胜书　记　员　　邓腾飞

# 李海杰与黄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b521ae11-bf61-4fc1-a88f-a9bd016902d9*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鲁01民终4011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2-24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504

法院名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山东

法院地市：济南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李海杰因与被上诉人黄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济阳县人民法院（2017）鲁0125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5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8）鲁01民终4011号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海杰，男，1997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安丘市。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忠英，山东春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黄国华，男，1969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阳县。委托诉讼代理人：燕建国，山东闻韶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李海杰因与被上诉人黄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济阳县人民法院（2017）鲁0125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5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李海杰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查清事实，依法驳回黄国华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一、一审法院认定李海杰与黄国华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是错误的，没有事实依据。1.李海杰与黄国华之间没有交集，两人根本不认识，不可能存在真实的借款关系，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没有事实依据。本案黄国华是1969年出生在济阳县的一个农民，一直在济阳县务农，李海杰是1997年出生的一个在校学生，一直在安丘市金冢子镇上学，2015年才到泰安市上学，两人没有共同的朋友，没有生活的交际，两人之间互相不认识，根本没有往来，更谈不上借款关系的存在。一审法院在开庭审理时曾经调查过黄国华是怎么认识的李海杰的问题，黄国华说是通过一个叫高江的人认识的，但李海杰的朋友中根本没有人叫高江，李海杰的代理人问黄国华高江是哪里人，多大年纪，黄国华的回答是不知道他是哪里人。从黄国华的表述中可以看出，高江这个人是不存在的，如果存在，黄国华不可能不知道中间介绍人的基本情况。黄国华不知道中间人的基本情况，只能说明没有中间人存在。2.黄国华起诉时提供的借条根本不是黄国华本人的，黄国华连借条的基本内容都不清楚。本案第二次开庭时，李海杰的代理人问黄国华是否认识梁上波，黄国华答不认识，没听说过，代理人又问黄国华是否认识王丽，黄国华的回答是不认识，没有听说过这个人，代理人又问黄国华是否认识李志高，黄国华的回答仍然是不认识，没听说过这个人。而黄国华一审提供的两份借条中均明确写明梁上波是李海杰的朋友，而王丽和李尚高是李海杰的父母，如果这份借条是写给黄国华的，黄国华肯定清楚梁上波、李尚高、王丽的身份情况。3.同一个借款人向同一个出借人借款，却出现两份借条的情况不符合常理。本案黄国华提供了两份借条，一份10000元，一份4000元，是同一天形成的，与常理不符。黄国华自己的解释是上午借了一笔，下午又借一笔。黄国华称该借条是在济南高新区英才学校附近打的，打借条的时间是2017年6月1日，但2017年6月1日是周四，不是休息时间，李海杰是在校学生，在学校上课，这个时间没有到过济南，不可能在这一天向黄国华借款，更不可能一天分两次借款，一审开庭时，李海杰都陈述了这些事实，但一审法院没有对该案借贷关系不符合常理的情况进行详细的调查，仅依据借条的内容对该案的事实进行了认定，根本没有考虑李海杰提出的合理的理由，对李海杰提出的理由是否合理没有审查，没有认定。4.一审开庭过程中，李海杰提供了泰安市岱宗坊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一份证实李海杰受到了他人的欺诈，为他人写了多份空白的借条，对该证据是否有效，一审没有做出认定。5.烟台富运司法鉴定意见不应当作为案件事实认定的依据。一审过程中，李海杰提出了对鉴定意见的意见，但对李海杰提出的意见是否合理，有无法律依据，一审法院没有做出认定。一审过程中，李海杰对烟富司鉴[2017]文鉴字第346号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提出了三点意见，第一是鉴定依据错误，第二是鉴定的程序不合法，根据笔迹鉴定规范，笔迹鉴定应当制作笔迹特征比对表，并需要对主要的笔迹特征进行标识或说明，以便对笔迹特征的异同情况、变化范围、程度、形成原因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比对和分析。本案的鉴定意见，没有按照规范的要求，制作笔迹特征比对表，无法看出比对的情况，程序不合法；第三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该鉴定意见的分析说明与鉴定意见相矛盾。鉴定意见中第四项第2点写明：检材与样本笔迹相符合的笔迹特征不仅数量多，而且质量高，价值大。是内在的本质的差异，特征总和反映出不同人的书写习惯，故构成否定同一的条件。根据鉴定规范第3.1.2否定同一是指检材与样本字迹存在足够数量的差异特征，且差异特征总和的价值充分反映了不同人的书写习惯，检材与样本没有本质的符合特征。而鉴定意见的结论部分却是肯定同一，确认是李海杰所写，且是同一支笔书写。该鉴定意见分析与结论相矛盾，一审法院采信该鉴定意见是错误的。一审法院对李海杰提出的鉴定意见存在的问题，没有做出认定，只是以李海杰没有申请重新鉴定，没有提供其他证据为由，直接确认了鉴定意见的效力，全然不顾李海杰对鉴定意见的意见。二、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又下列情况，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1.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2.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一审法院没有根据本案黄国华起诉明显不符合常理，不具备出借能力的事实，两人根本不认识的实际情况，发生借贷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等客观情况，对李海杰提出的鉴定意见存在的问题没有给出合理的认定，仅依据自相矛盾的一份鉴定意见就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属于适用法律不当。综上所述，本案李海杰不认识本案的黄国华，双方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李海杰提供了证据证实自己在2017年5月被骗到济南天桥区某室，写了5、6份借条，但没有拿到借款的事实，一审法院没有查清本案的事实，简单的依据一份自相矛盾，依据错误的鉴定意见便认定双方存在借款关系，判决李海杰偿还借款是错误的，严重侵犯了李海杰的合法权益，希望二审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撤销一审法院的错误判决，以切实维护李海杰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公平与正义。黄国华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依法维持原判，驳回李海杰的上诉。黄国华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李海杰偿还借款本金14000元及2分4利息按月息计算；2.诉讼费由李海杰承担。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6月1日，李海杰分两次向黄国华借款共计14000元，并于同日填写了黄国华打印好的借条两份，借条主要内容分别载明：“借条今借并收到黄国华现金小写4000元，大写肆仟圆整。用期时间30天，如到期不还，自愿拿违约金每天500元。月息3分。……借款人：李海杰……2017年6月1日”、“借条今借并收到黄国华现金小写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用期时间30天，如到期不还，自愿拿违约金每天500元。月息3分。……借款人：李海杰……2017年6月1日”，李海杰在两份借条上签字并捺印。借款到期后，李海杰至今未予偿还。诉讼中，李海杰对借条中字迹等进行鉴定，烟台富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1、送检的两份借条中借款金额与手印加盖的先后顺序是墨先朱后；2、送检的两份借条中“肆仟圆整”、“壹万圆整”是李海杰所写；3、送检的两份借条中“肆仟圆整”、“壹万圆整”以及“李海杰”是同一支笔书写，倾向同时形成。一审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另一方当事人认可或者提出的相反证据不足以反驳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证明力。本案中，李海杰对黄国华提交的两份借条提出异议并申请鉴定，鉴定结论表明借条中金额及签名均系李海杰本人书写，李海杰虽对鉴定结论有异议，但不申请重新鉴定，亦未提出其他相反证据予以反驳，因此一审法院对黄国华的主张予以支持。关于黄国华对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的主张，因低于双方“月息三分”的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李海杰辩称的本案涉嫌刑事犯罪，希望法庭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辩称理由，一审法院认为，李海杰向公安机关报案后，公安机关未予立案，李海杰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其报警事项与本案有关，故一审法院对李海杰的辩称理由无法采信。综上所述，黄国华要求李海杰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证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判决：被告李海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国华借款本金14000元及相应利息（以14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2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计150元，由被告李海杰负担。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李海杰在二审中提交以下证据：证据1、2017年11月19日安丘市公安局出具的不受理信访事项告知书一份。证明李海杰于2017年6月先后多次向安丘市公安局金冢子派出所报案，但安丘市公安局一直不予处理，后来经李海杰家属多次信访，安丘市公安局出具了不受理信访事件的告知书，但是该告知书写明的收报警材料的日期与实际不符，申请人报警是拨打110没有书面的报警材料；2017年6月李海杰向济南市公安局、泰安市公安局、安丘市公安局多次报警、说明自己在2017年5月被骗到济南办理借款手续的事实。证据2、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一份。证明李海杰反映的被金融公司以校园贷诈骗的事实泰安公安局已经受理，案件信访事项应移交济南公安机关受理，泰安公安局与济南当地警方正在协调、移交中的事实。经质证，黄国华对证据1、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是不能直接证明与该案的关联性。以上事实由李海杰提交的两份证据及二审调查笔录等在案为凭。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二审争议焦点为：涉案14000元的借款是否真实存在。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黄国华根据李海杰出具的两份借条要求李海杰偿还涉案借款，能够证明借贷关系的成立。关于借款的交付，借条中已分别明确载明：“今借并收到黄国华现金……”，且有李海杰出具的现金收到条予以佐证，能够证明涉案借款已交付。对于借条的真实性，李海杰主张借条除签名外内容并非其书写，并主张借条的形成是在黄国华胁迫下签订，但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胁迫情形的存在，李海杰虽提交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有关材料，但公安机关对胁迫情形并未作出认定，且李海杰的报警事项并无明确系向黄国华出具的借条。一审法院根据李海杰的申请，依法委托烟台富运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烟富司鉴【2017】文鉴字第346号鉴定意见书，该鉴定意见书具有专业性、客观性、关联性，有较强的证明力，李海杰虽对一审鉴定结果及鉴定程序不予认可，但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鉴定过程存在违法，故本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该鉴定意见已经明确涉案两份借条的中的借款数额及李海杰的签名均是李海杰所写，且所摁手印亦是在书写后所捺。故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涉案借款真实存在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综上所述，李海杰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50元，由上诉人李海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闫振华审判员　　黄宏伟审判员　　李　静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书记员　　赵雪晗

# 曹娟娟与李辰宇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79f4e5b8-a820-4b36-a52b-aa0a00f210fb*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9）吉02民终319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3-08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642

法院名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吉林

法院地市：吉林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李辰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58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9）吉02民终319号（2019）吉02民终319号上诉人（原审原告）：曹娟娟，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满族，无职业，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福生，吉林远耀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辰宇，男，1996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李辰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58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曹娟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支持曹娟娟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一、一审裁定采信李辰宇、王硕、刘成博庭审“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议”的陈述错误。王硕案件中，王硕提交其转入曹娟娟账户4笔款项共4700元，转入潘海峰账户1笔1600元的证据。在该案件庭审中，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以双方庭审中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9月20日，法院下发（2018）吉0291民初5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曹娟娟撤诉。王硕与曹娟娟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向法院申请撤诉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事实，均可证明王硕和人民法院均认可曹娟娟是出借人。二、原审法院调取的案外人李树胜、李泓男的笔录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根据。三、曹娟娟陈述了借款的经过。本案起因于曹娟娟的朋友潘海峰向学生借款。潘海峰曾经在学校附近开手机店，出售和修理手机。潘海峰在与学生联系的过程中，有学生向潘海峰借款。后来，潘海峰问曹娟娟是否可以借款给学生。曹娟娟答应后，潘海峰将曹娟娟的电话号码提供给需要借款的学生。学生给曹娟娟打电话向其借款，这就是“要约”;曹娟娟接到要借款的学生的电话，同意借款，双方在电话里约定在“乾元财富”等地见面协商缔约,此既为“承诺”。四、曹娟娟已就借款经过进行了说明并提供证据，一审裁定认为:“曹娟娟无法陈述签订合同的过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借款人”，无法成立。五、关于曹娟娟出借款项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的问题。原审法院根据曹娟娟出借的款项均来自于案外人李树胜的账户，但曹娟娟曾经说过款项是其父母的；依据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存入曹娟娟账户后，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认定曹娟娟的陈述自相矛盾是错误的。曹娟娟出借的款项来自其父母，为了确保安全，将款项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需要用款时让李树胜将款项转入曹娟娟的账户，曹娟娟收回的款项再转入李树胜的账户。曹娟娟将自己钱款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的事情，是作为一个公民的“个人隐私”，也是个人的秘密。曹娟娟为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和秘密，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拒绝回答或不愿意说清楚，完全是合法的。六、关于曹娟娟向借款人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问题。一审裁定依据曹娟娟无法说明向借款人催款的详尽过程，认定其不是真正的出借人是错误的。催收欠款过程以及是否催收欠款不影响债权人主张债权。此问题与出借人的身份没有关系。七、系列案件的裁定书上，明确的写明三位法官组成了合议庭。但案件实际均为周梁玉独任审理。曹娟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李辰宇立即给付欠款本金7000元，借款合同期内利息1470元，后变更为980元，逾期利息1960元，合计9940元。一审法院认为，曹娟娟主张其将涉案钱款借给李辰宇，但李辰宇对此予以否认，并称不认识曹娟娟，亦未向曹娟娟借款。曹娟娟是否与李辰宇缔结民间借贷合同，直接决定着曹娟娟是否具有要求李辰宇偿还借款本息的主体资格。若双方建立了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则曹娟娟可以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具有要求李辰宇偿还借款本息的权利；否则，曹娟娟无权要求李辰宇偿还借款本息，不能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就此，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一、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李辰宇签订民间借贷合同要约和承诺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在吉林市居住，发生借款时的借款人（包括本案在内的51宗民间借贷案件所谓的借款人）均为在校学生，且多在长春市就读。若曹娟娟与诸被告缔结民间借贷合同关系，需要到长春市借款人所就读的学校或通过其他途径与之进行要约和承诺，但曹娟娟不仅不能说明借款人的自然情况，亦不能说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人与诸被告联系并就借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磋商，且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述称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商。不仅如此，以上借款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且互不相识的情况下均一致陈述是向乾元财富借的钱，是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向其放贷的，其与乾元财富的工作人员就借款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借款协议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清其与李辰宇等人就借款事宜进行缔约的过程，又不能提供证据阐明以上借款人陈述不实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二、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李辰宇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就签订借款合同的文本是由谁提供的，在何时、何地、当时有何人在场等签订借款合同的详细过程，曹娟娟均以记不清为由无法作出详尽陈述，而李辰宇、王硕及刘成博等均不约而同一致陈述是与乾元财富的具体业务员在各大学城附近的乾元财富签订的借款合同（51宗案件的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刘成博称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让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时出借人处是空白的等，并不知悉曹娟娟是何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明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且并无证据推翻刘成博等人上述陈述的情况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三、从曹娟娟关于出借款项来源陈述自相矛盾的情况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在一审法院询问曹娟娟款项来源时，其回答自相矛盾。其在同一份询问笔录中称其所借款项均是向父母借来的，经一审法院查实，出借款项均来自于李树胜账户，曹娟娟作为出借人，竟然对于借款来源陈述相互冲突，且不能自圆其说。在曹娟娟没有提供证据对于其关于出借款项来源的矛盾性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四、从曹娟娟出借款项的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从一审法院调取的曹娟娟放贷账户的银行流水看，其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中信银行账户62XX26），然后由曹娟娟转存给借款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又存入曹娟娟账户的，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曹娟娟自称李树胜向其借款，若此说成立，应当由李树胜向其偿还借款，而事实却是由曹娟娟将款项转存给李树胜。显然，曹娟娟该陈述是自相矛盾的。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就出借款项和收回款项的流向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五、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向李辰宇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称借款到期后，李辰宇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其向李辰宇索要借款本息未果。但曹娟娟却无法叙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向李辰宇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而前述借款人详尽陈述了乾元财富具体工作人员，通过向借款人本人及其同学、朋友、父母打电话、发短信或微信等方式索要借款本息。在曹娟娟无法说明催款的详尽过程，且不能提供证据颠覆借款人陈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此外，曹娟娟自称其无职业，一直在家带孩子。从数十件校园贷的表象上看，其以放贷为业。但曹娟娟的陈述与其放贷行为相互抵触。曹娟娟的银行流水中体现出其收回借款的部分款项转入李泓男个人账户，而李泓男是吉林市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乾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吉林市乾元万鑫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曹娟娟称李树胜与李泓男系父子关系，其与此二人又有亲属关系。又加之前述借款人均称出借人是乾元财富（其坐落于吉林市化工学院对面，李泓男自认由其公司开设），再结合以上五点，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是真正出借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曹娟娟只是提供了其个人银行账户，并在借款合同出借人处签名，其只是名义上而不是真正的出借人，亦不是涉案民间借贷合同真正的出借一方当事人（涉案民间借贷纠纷，应由真正的出借人向李辰宇主张权利），与本案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曹娟娟不能成为本民间借贷纠纷的适格原告。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曹娟娟的起诉。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存在借款合意，法院应当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合意、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借款来源、支付方式、如何签订借款合同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曹娟娟不能明确说明李辰宇的自然情况，且对于借款时间、地点、经过及如何签订借款合同陈述前后矛盾，对于出借款项与李树胜向其转账的款项关系陈述亦前后矛盾。因包括本案在内的51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到庭被告表示不认识曹娟娟，且未与其磋商过借贷事宜，在借款合同上乙方（借款人）处签名时甲方（出借人）处空白。合同一式二份又全部由出借人保存，借款人手中并未留存合同。现曹娟娟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为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人，故无法认定曹娟娟为本案适格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一审法院因曹娟娟不是适格原告，在案件变更为普通程序后无需开庭即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综上所述，曹娟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　判　长　　张　英审　判　员　　任宝君代理审判员　　王东竹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书　记　员　　曲鹏达

# 汤伟、张贤表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39daef1b-2775-4dc5-b82c-aa370158bcf6*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9）浙10民终373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4-23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134

法院名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浙江

法院地市：台州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汤伟因与被上诉人张贤表、原审被告陈星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天台县人民法院（2018）浙1023民初597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9）浙10民终373号上诉人(原审被告)：汤伟，男，1994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国水,浙江徐星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张贤表，男，1982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咪,浙江同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审被告：陈星宇，男，1997年8月8日出生，汉族，住天台县。上诉人汤伟因与被上诉人张贤表、原审被告陈星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天台县人民法院（2018）浙1023民初597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2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汤伟上诉请求：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二、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借款不是普通的民间借贷，是高达月利率150%，具有营业性、牟利性的违法放贷行为。1.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不是亲朋好友，亦不是商业合作伙伴，双方素不相识，上诉人通过同样向被上诉人借高利的朋友介绍向被上诉人借款。反复出借，扣砍头息，巨额利息，向不特定人放款，把上诉人备注为客户等等行为不符合一般民间借款因情谊帮助周转的特点，出借行为具有违法性。2.被上诉人的出借行为具有反复性、经常性，被上诉人出借行为从2016年开始直至2018年，几乎每天都有向上诉人出借的行为。3.被上诉人一年近200笔的出借款项均扣除了砍头息。借款20000元，转账19000元，利息1000元。借款40000元，转账38000元，利息2000元，以此类推。4.被上诉人的出借行为约定了高额的利息，利息按天支付。上诉人借款20000元，被上诉人先扣除手续费1000元，然后按一天利息1000元收取。月利息高达150%，是法律保护月利息2%的75倍，严重影响社会秩序。5.上诉人年仅25岁，刚出社会，既无社会经验也没有稳定收入。被上诉人按月利率150%的高额利息出借给没有收入的上诉人，不符合常理且具有违法性，这相当于“校园贷”的延伸。鉴于上诉人有赌博的行为，被上诉人出借时对上诉人的背景是有所调查，明知上诉人借款是用于赌博。6.被上诉人还放贷给案外人陈明生等不特定人。二、一审法院未审理上诉人的反诉，程序违法。上诉人在一审庭审中明确提出了反诉请求要求被上诉人返还超额支付的利息并向法庭提交了证据。一审判决中对上诉人提出反诉申请也进行了记载，但未审理。根据《民诉法》51条及民诉法解释第232条规定，一审应当合并审理。三、被上诉人起诉时要求上诉人归还64.5万元，后在庭审中变更了诉讼请求，主张上诉人返还37.5万元，撤回了27万元的主张。我们认为一审应当不予准许。1.被上诉人主张的64.5万是包含2018年8月4日前结算的27万元和之后出借的9万元和2018年8月22日出借的28.5万元三部分组成。结算的27万元我方已经向法庭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双方的结算是错误的，被上诉人应当返还上诉人多支付的利息。为了节约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一并审理能节约司法资源，能彻底解决纠纷。2.双方的借款往来是连续的，不间断的，被上诉人的出借行为具有一致的违法性，不应当分割处理。被上诉人通过诉讼权利达到本将合法性存疑的借贷关系洗白，极不尊重事实也对法律缺乏敬畏之心。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张贤表答辩称，汤伟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张贤表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汤伟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4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时止）;2、被告陈星宇对上述借款中的100000元的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律师费及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汤伟归还借款本金37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9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8月5日开始计算，285000元从2018年8月22日开始计算，按月利率2%标准计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时止）;2、被告陈星宇对上述借款中的90000元的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律师费及诉讼费均由被告负担。。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8年8月5日，被告汤伟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金额36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利息约定月利率为20&permil;。借条中载明上述款项由原告借款90000元以及2018年8月4日前结算后尚欠的270000元组成。同时约定，被告陈星宇对上述款项中的100000元承担保证责任。2018年8月22日，被告汤伟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金额为300000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利息约定月利率为20&permil;。原告实际借款金额为285000元，交付方式为其中135000元通过转账直接汇给被告汤伟，另150000元经被告汤伟指示，通过转账汇给案外人王彬彬。同时查明，原告与被告汤伟曾多次发生资金往来。一审法院认为，关于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一即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合同是否有效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对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双方借贷合同违反该规定之情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此，本院依法认定原、被告之间的借贷行为依法有效。关于本案争议焦点二，被告是否需要返还涉案借款375000元并按约支付利息问题。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两笔借款被告尚未归还且未付利息，被告应予返还并支付利息。被告抗辩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自2016年4月7日开始连续发生，月利率高达150%,被告实际多付了款项，原告应予返还。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原告主张涉案两笔借款，就之前借款结算在本案并未主张，故基于民事诉讼不告不理原则，一审法院对之前借款结算问题在本案中不宜一并作出处理。同时，就原、被告之前款项往来存在较大争议，被告亦认可在2016年4月7日之前双方存在借款往来。据上事实。一审法院认为，如被告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了原告利息，可另行诉讼要求其返还。根据被告张贤表2018年8月5日出具的360000元的借条中，被告陈星宇对其中100000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而现原告实际主张金额为90000元。之前所结算的270000元款项未作主张。因此，被告陈星宇对其中的90000元借款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20000元，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汤伟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贤表借款本金375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90000元的利息从2018年8月5日开始计算，本金285000元从2018年8月22日开始计算，均按月利率20&permil;标准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陈星宇对上述款项中的本金90000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张贤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认为，被上诉人在一审庭审中变更诉讼请求，对原结算形成的债权数额不在本案中主张，在本案中仅主张新发生的借贷数额，是被上诉人行使自己诉讼权利的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的规定，上诉人要求一审法院不予准许，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反诉是与本诉有牵连的独立的反请求，上诉人在一审中对被上诉人变更之后未提出的诉讼请求，也就是说针对不存在的本诉提起反诉，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未受理其反诉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如果认为自己以前多支付了不应该支付的利息，要求返还的，可以另行起诉。被上诉人如果认为上诉人前期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一审法院按照被上诉人实际出借给上诉人的金钱数额以及约定的不超过法定最高利率的利息判令上诉人归还得当；对被上诉人与上诉人约定的以违约金、律师费等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不予保护，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汤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350元由上诉人汤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陈微春审判员　　叶　翔审判员　　庞　威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书记员　　何金飞-2--1-

# 梁志勇、王微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9ad317e5-da8c-485b-9843-a9c400eb542d*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皖01民终8763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2-29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162

法院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安徽

法院地市：合肥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xA;《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梁志勇因与被上诉人王微、王日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7）皖0102民初56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8)皖01民终8763号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梁志勇，男，199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现住合肥市瑶海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夏婷婷，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王微，女，1994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阳高县。委托代理人：许向军，山西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日成（系王微父亲），男，1972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西省阳高县。委托代理人：许向军，山西阳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梁志勇因与被上诉人王微、王日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2017）皖0102民初56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10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梁志勇上诉请求：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采信证据不当，王微是在他人向上诉人索债的情况下出具的借条，借条当时交由他人，王微要求上诉人将借条取回，主要是害怕受到他人骚扰，不是因为借条不是他的真实意思。王维在聊天记录里承认我是欠你钱，不是她，她跟我要不着；2、借条是王微的真实意思表示，关于转入王微持有上诉人名下银行卡和替王微偿还校园贷等款项，应予认定；3、被上诉人王微提交的其与舍友聊天记录，不符合证据三性，不应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被上诉人王微、王日成辩称：一审判决正确，请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一审本诉原告梁志勇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王微、王日成立即偿还原告的借款17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7年6月2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被告王微和原告为朋友关系。被告王日成是王微的父亲。王微和原告自2014年相识起，王微便陆续向原告借款，共计17万余元，被告王微一直承诺还款，但鉴于双方的关系，并未出具借条。后由于原告父亲生病住院急需用钱，原告只得向王微追索。2017年6月6日，原告拿出向被告王微和被告王微朋友及被告王微持有的原告名下银行卡的汇款记录与其进行结算，算得借款金额共计17万余元，被告王微向原告出具借条，借条载明：借款金额为17万元，还款期限为15日内。且原告与被告王日成沟通时，其表示会替王微清偿债务。现履行期届满，二被告并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原告只得诉诸于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本诉反诉原告王微（本诉被告）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王微书写的借条无效；2、梁志勇返还王微人民币5000元。2013年10月王微和梁志勇就开始谈对象处朋友，为了取悦王微，梁志勇经常制造浪漫、惊喜，王微也把梁志勇当成谈婚论嫁的对象，故双方在购物消费方面早就不分你我。2017年3月左右，双方发生争执，王微虽念念不忘对方，但故作矜持不愿联系对方，双方冷战数月。2017年6月6日，有两位中年妇女找到王微，称梁志勇欠她们20万元，威胁恐吓并要求王微还钱。迫于无奈王微联系梁志勇，两位中年妇女强行带着王微和其室友牛晓丽一起去学校附近的“天天向上”宾馆见到梁志勇，梁志勇苦苦央求王微按两位中年妇女的口述写一张借条，梁志勇还反复强调王微是其女友，借条只起证明还款作用，自己很快能还上钱并抽回借条。当时王微深恐梁志勇受到伤害，在她们威逼的情形下按照她们的要求书写了借条。同时还从王微的支付宝转账5000元给梁志勇。事后王微数次要求梁志勇抽回借条，梁志勇以各种借口推诿。数月后梁志勇却拿着王微出具的借条和双方相处时的部分往来账目向法院起诉王微及其父亲。综上，梁志勇利用王微对他的感情依赖，与他人串通威胁王微出具借条以此提起诉讼，该借条是违背王微真实意思表示在胁迫的情形下出具的。故王微提出反诉,请法院依法判决。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9月,王微就读于湖南工业大学,后与梁志勇相识,双方建立恋爱关系。自2015年3月起，双方经济往来密切。2017年6月6日，王微在其学校附近一场所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本人王微借梁志勇17万（十七万元整），经双方同意梁志勇愿借17万给王微。十五天之内归还。”因当天有他人向梁志勇索要欠款，王微出具的上述借条交由索款人。后王微通过手机短信要求梁志勇将借条取回。梁志勇要求王微还钱，双方协商未果。2017年6月6日，王微转款5000元给梁志勇。2017年6月12日，梁志勇通过微信告知王日成王微欠款一事，王日成回复“输我也认，法院判多少我卖房也给你”。后梁志勇诉讼来院。审理中，梁志勇对其主张的17万元借款，除提供王微出具的借条外，还提供了2015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期间梁志勇以微信、支付宝、手机网银等方式的转款记录证明其出借给王微的具体款项。其中：①转入王微账户款项共计47笔，金额59316元；②从梁志勇名下的银行卡（卡号尾数1178）转至其名下的另外两张银行卡（卡号尾数分别为9346和5094）共计23笔，金额为85052.81元，庭审中，梁志勇称其卡号尾数分别为9346和5094的银行卡是交由王微使用的，庭后梁志勇又改称卡号尾数为9346的银行卡不是王微使用，但王微另向梁志勇借现金50000元，但对此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③梁志勇主张为王微偿还校园贷和购物转入他人账户7笔，金额为21947.95元。王微对梁志勇转至其账户下的钱款认为是双方恋爱期间男女朋友之间的示好行为，不是借贷关系。王微否认使用梁志勇的银行卡；对梁志勇转入他人账户的钱款，王微也否认是梁志勇为其购物和还校园贷所支付的款项。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梁志勇主张王微向其借款17万元的事实是否成立。从涉案借条形成的时间看，梁志勇主张的借款事实发生在其与王微恋爱期间，而借条出具的时间是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后。庭审中，双方对借条出具的过程陈述不一致，且双方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实，但从王微和梁志勇的短信聊天记录内容反映，王微是在他人向梁志勇索债的情况下出具的借条，且借条当时交由他人，王微在出具借条后通过短信多次要求梁志勇将借条取回，因此可以证明当时王微出具借条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梁志勇提供的转款记录，梁志勇于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期间直接转至王微账户上的钱款共计47笔，大部分为小额转款，其中数笔转款金额为“520元”和“258元”，具有表达感情的特定的含义，因此该部分转款应属于梁志勇和王微恋爱期间的赠与行为。梁志勇提供的其他转款记录，王微均表示与其无关，梁志勇对其中部分转款前后表述不一，也未提供证据证实。故梁志勇主张其与王微之间的借贷关系不成立，其诉请王微、王日成立即偿还借款17万元及逾期利息，不予支持。对于王微反诉诉请确认其书写的借条无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故王微该项诉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支持。对于王微反诉要求梁志勇返还5000元的请求，因王微是在出具借条后当晚将上述款项汇至梁志勇账户，不存在胁迫情形。王微也未举证证明该款项属于借款，其要求返还于法无据，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总则》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驳回本诉原告梁志勇的本诉请求；二、驳回反诉原告王微的反诉请求。本案本诉受理费3700元，由梁志勇负担；反诉受理费50元，由王微负担。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未提供新的证据。本院认为：案涉借条系被上诉人王微是在他人向上诉人梁志勇索债的情况下出具，且借条当时交由他人，王微在出具借条后通过短信多次要求梁志勇将借条取回，故一审法院认为王微出具借条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并无不当。上诉人梁志勇称王微持有其名下银行卡和替王微偿还校园贷等款项，但未能举证证明此节事实。至于上诉人王微提交的其与舍友聊天记录并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唯一依据。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上诉人梁志勇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张　洁审判员　钱　岚审判员　程　镜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书记员　张大梅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路艳兵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3432de62-2cab-42c6-be67-a9430114bb4d*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冀08刑终226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8-22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90

法院名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河北

法院地市：承德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路艳兵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8）冀08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路艳兵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决定不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8）冀08刑终226号原公诉机关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路艳兵，男，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山东省淄博市。2017年8月29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滦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8日被依法逮捕。现押于滦平县看守所。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法院审理河北省滦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路艳兵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5月16日作出（2018）冀0824刑初6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路艳兵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决定不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现已审理终结。原判决认定，被告人路艳兵自2015年至2017年通过微信添加被害人为好友，骗取对方信任后，编造各种理由，骗取刘某等12名被害人人民币434616.89元，案发前路艳兵陆续归还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97757.33元，尚未归还的数额为人民币336859.56元。具体事实如下：1、2015年，被告人路艳兵通过微信添加了刘某（沧州师范在校大学生）为好友，路艳兵谎称是“周浩”与刘某为校友，骗取信任后，与刘某确立了情侣关系。路艳兵谎称自己父亲出了车祸，让刘某通过“校园贷”等软件，骗取刘某人民币4万余元软件贷款，学费0.2万元，生活费0.5万元，奖学金0.5万元。路艳兵又以虚假身份“林飞”谎称自己父亲是海军军官、母亲是陆军军官，能够给刘某安排到部队提干，部队能给其分配公寓为由骗取刘某人民币10.6万元。刘某共计被骗人民币15.8万元，其中143209.12元未归还。2、2015年，被告人路艳兵虚拟林飞“身份”与李某某谈对象。2016年，路艳兵以虚假的身份周浩的父亲出车祸治病为由，骗取李某某人民币共计3.155万元，其中未归还12528.07元。3、2016年11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虚假身份“李哲”与闫某某确定恋爱关系，交往一段时间后，路艳兵又以虚假的身份周浩的父亲出车祸治病为由，骗取闫某某学费人民币0.6万元，现金0.2万元，软件贷款2.02万元，其中未归还25770.16元。4、2017年2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虚假身份刘家强与申某某确定恋爱关系，谎称自己酒驾被警察抓住需要保释为由骗取申某某从名校贷APP贷款人民币10000元，从闪银APP贷款人民币3000元。路艳兵又用编造的虚假身份李哲谎称周浩的父亲出车祸死了，下葬需要钱，骗取申某某从优分期贷款软件贷的人民币4100元。路艳兵又用编造的虚假身份刘家强谎称还李哲钱为由骗申某某从“分期乐”贷款3000元，申某某被骗人民币共计20100元，其中未归还11566元。5、2016年10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虚假身份林飞与谭某某确定恋爱关系，路艳兵谎称在沧州开门市，门市需要装修等理由骗取谭某某人民币4.18万元钱，均未归还。6、2016年2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虚假身份周浩与张某某确定恋爱关系，路艳兵谎称自己的朋友出事需要钱为由骗取张某某从名校贷、给你花、分期乐、支付宝等软件贷款共计人民币32266.89元，其中未归还23492.59元。7、2016年11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虚假身份周涛与陈某确定恋爱关系，路艳兵又以虚假的身份周浩的父亲出车祸治病为由，诈骗陈某人民币2.17万元，其中未归还15330.98元。8、2016年7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虚假身份项小乐与王某某确定恋爱关系，交往一段时间后路艳兵以编造的虚假身份周浩的父亲出车祸治病需要大量用钱为由骗取王某某从优分期、名校贷、我来贷等贷款软件借款。同时，路艳兵用项小乐的身份以给周浩父亲治病、自己在部队打架解决事、在部队想当司机要送礼等理由，骗取王某某人民币共计33700元，其中未归还24368元。9、2016年10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身份王永杰与艾某某确定恋爱关系，交往后一段时间路艳兵谎称周浩的父亲出车祸，在德国治疗，急需用钱，骗取艾某某从贷款软件上贷的人民币2万元，其中未归还15612.26元。10、2016年11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身份通过刘某，骗取王某甲从名校贷贷款软件上贷的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未归还10829元。11、2016年6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身份李哲与王某乙确定恋爱关系，交往一段时间后路艳兵谎称他朋友周浩的父亲出车祸，在德国治疗，急需用钱，骗取王某乙从名校贷等贷款软件上贷的人民币2.07万元、现金0.3万元，其中未归还2300元。12、2016年6月份，被告人路艳兵用编造的身份藤毅与谢某某确定恋爱关系，交往一段时间后路艳兵谎称他朋友周浩的父亲出车祸，在德国治疗，急需用钱，骗取谢某某从名校贷等贷款软件上贷的人民币1.16万元，其中未归还10053.38元。原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一、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路艳兵的供述与辩解，我开始以周浩的身份在2015年12月份和刘某通过微信搞对象，后以“周浩”的名义让刘某陆续给我的其他假身份“藤毅”、“于帅”、“李哲”、“项晓乐”、“周涛”等介绍对象，刘某给我的其他身份介绍了谢某某、王某某、闫某某、陈某、王某乙、艾某某、申某某、王某甲等女孩。我用藤毅的身份和谢某某搞对象；用李哲的身份和闫某某、王某乙搞对象；用项小乐的身份和王某某搞对象等等。我用这些身份和这些女孩确立情侣关系，后我同样以给“周浩”借钱给其出车祸的父亲看病为由，让这些女孩通过“校园贷”等软件给我借钱。2016年10月我对刘某说我父亲车祸需要钱，刘某分两次把她的奖学金5000元打给我。2016年1月份，我用周浩的身份，让刘某给杨某汇了500元，2月2日又让刘某给杨某1500元，总计2000元，这钱应该是刘某的学费。另外，我还骗过李敏的生活费5000元，具体时间说不清了。我还利用周浩的父亲病危的名义，让刘某从网上下载零零期分期、马上金融贷、分期乐、闪银、我来贷、分期乐、名校贷等软件，总计4万多元，还有25000多元没还。我是用林飞那个假冒的身份，和刘某说能办理去北京当兵，还能够安置住房，这样骗了她10.6万元。2015年下半年，通过刘某认识的李某某，当时我编造一个林飞的身份和她搞对象。后我编造周浩父亲生病的理由，让李某某下载软件贷款，总计3万左右，我还了一部分，剩下12528.07元人民币没还。我一直使用林飞这个微信号，另外李某某尾号为82719的建行卡一直我使用。2016年11月份，我以李哲的身份和闫某某微信聊天后确立了恋爱关系，交往一段后，我以周浩父亲病重用钱的名义骗她，2017年3月12日她汇给我4700元和800元，4月2日汇给我500元，这些钱我没有还，还有2000元我也没有还，具体这个2000元应该也还网贷，还有就是她的软件贷款，我一直还着剩余17000多没有还完。我编造一个刘家强的身份和申某某搞对象，编造理由从她那里骗了20100元，其中闪银软件3000元，名校贷8000元，优分期4100元、分期乐3000元，闪银和优分期在案发前都还完了，名校贷和分期乐那个13000元，我也还了部分，算上本息还有11566元没还。我是用林飞的身份骗取谭某某5万多元；用周浩的身份骗取张某某3万多元；用周浩身份骗取陈某2万多元；用王永杰的身份骗取艾某某2万多元；用项小乐的身份骗王某某33000元左右，王某甲是通过刘某，我骗她8000元，还有一个记不住名字的，我骗了8000元。假冒藤毅的身份和谢某某谈恋爱，骗她11600元。二、被害人陈述1、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证实，我在沧州师范学院上大学三年级，2015年12月份，我通过微信认识的周浩（指路艳兵），他说是沧州师范的学生，后来我俩通过微信联系确立了恋爱关系，但始终没有见过面。大概在2016年1月份左右周浩给我买了一些礼品，他让他的朋友林飞给我送到了学校宿舍楼下，这样我跟林飞（周浩称其是沧州师范的同学）也互留了微信和电话。我和林飞从见面之后就一直保持着联系，后来林飞让我给他介绍对象，周浩后来也让我给林飞帮忙介绍对象，我就把在沧州师范学院上学的老乡李某某介绍给了林飞，他们后来就确立了恋爱关系。在这之后林飞、李某某我们三人在一起吃过几回饭。后来周浩给我说他的一个表哥李哲也没有对象，让我给李哲介绍对象，我把我同学王某乙介绍给了李哲；后林飞说他的好朋友藤毅也在沧州师范上学，没有对象，让我帮忙给他介绍对象，我就把在沧州农大上学的老乡谢某某介绍给了他。后来谢某某和王某乙把王月影介绍给了一个叫于帅的人，于帅应该和林飞也认识。再后来林飞的朋友项小乐通过我认识了我的高中同学王某某，王某某在承德旅游职业学院上学。大概在2016年2月份左右，周浩说他父亲出车祸在医院急用钱向我借，我把1500元现金交给了林飞，后来周浩说钱不够用，我把我的助学金5000元和我向同学借的1万元都给了周浩和林飞。后来周浩还说钱不够用，他让我在手机上注册一个叫名校贷的软件，说在上面可以贷款1万元，开始我不同意，周浩和林飞一直都在劝我，说周浩他父亲躺在床上都快病死了，后来我心软了，我就在手机上注册了一个软件，贷款了1万元。后来周浩说他父亲在医院花钱太多，他又陆续让我在手机上注册了七八个贷款软件，我又从这几个软件上贷了6万元，大部分都通过微信转账给了林飞。在2017年春节左右，林飞通过微信告诉我他的父亲是个海军军官，他母亲是陆军军官，他可以帮忙给我介绍人让我去当兵，到部队后直接给我一个中尉军衔，副连级，说不用花钱就可以去，开始我对这事没当真。2017年6月20日林飞打电话说他父亲正跟他提我当兵的事呢，说一种是直接当兵两年，一种是直接提文职干部，我说肯定是文职干部好，后来他说他爸现在不管这事了，找人办得花钱，我说让他问问他父亲需要花多少钱，他说得花1万元，我把我父亲给的这一万块钱通过微信转给林飞了。后来他说要安排一个好点的职位还得打点大领导下边的两个人，每人5000元，再给大领导1万元，这样我跟我父亲合计着给了他2.5万元，其中有5000元是给他们吃饭的钱。几天后林飞说我的学历是专科不合格，弄文职干部得需要本科学历，弄完了本科学历将来在部队的工资待遇和分房都会有好处。问我是不是要改学历，我说那就改吧，后来他说他舅妈以前是教育局的，现在不在教育局了，但是他舅妈可以找现在在教育局上班的人帮忙，但是得给人家1万元，还得请人家吃饭，后来我又通过微信转账转给了林飞1.3万元。又过了三五天周浩给我发短信说林飞跟他谈我改学籍的事了，林飞说教育局的人给他说了改学籍得从高中录取那时候开始改，以后如果查学籍的漏洞就查不出来了，说我的学籍是从承德过来的，现在我的学籍在沧州，这两边的学籍都得改，两边都得找人，现在找人家的话承德和沧州的都得给5000元，林飞现在不好意思再跟我提钱的事了，我向我父亲要了1万元，我又通过微信都转账转给了林飞。又过了几天周浩短信告诉我说林飞让他告诉我说他的学籍现在已经被沧州录取了，改学籍的话得找我们的校长陈曦峰，先把我的学籍提出来才能改呢，这样我跟我父亲要了1万元通过微信转给林飞了。又过了几天，林飞在微信上告诉我说他父亲找一个部队的政委给我在北京北四环的位置申请了一个八十平米左右的公寓，能住一辈子，但是现在得给一个股长2万元，后来我向我父亲要了2万元通过微信转账转给了林飞。过了两天林飞给我打电话说分的房子下来了，得交钥匙还有其他的费用等共计2.5万元，他说他们前段时间在部队吃饭的钱报销了6000元，还有一个给他爸送礼的钱省下来了7000元，让我再给他打1.2万元就够了。然后我向我父亲要了1.2万元又给林飞从微信上转过去了。我把我的生活费、我的助学金、我向同学借的钱共计两万块钱都给了周浩和林飞了；我从贷款软件上贷了6万元，有2万元周浩已经还上了；给我到部队安排文职干部的事我被骗了10.6万元。路艳兵通过我让王某甲借过名校贷，因为王某甲是本科，名校贷APP软件能借款1.5万，但是押3000，提出现金只能是1.2万。王某甲于2016年9月28日给我转了2000元，2016年9月29日我转给李某某的XXX卡上7000元，其中包括王某甲给我转来的2000元，还有我自己的生活费5000元，还有2016年10月7日，王某甲给我转了1万元，2016年11月8日分两笔，每次5000元，共计1万元，以上王某甲的借款，路艳兵还了10期，还有14期没有还。2、被害人王某甲的陈述证实，2016年11月4日晚上九点左右我的高中同学刘某在QQ发信息让我帮她借1.2万元钱，我当时没有这么多钱，刘某让我在“名校贷”APP上申请贷款。我通过下载了“名校贷”APP，2017年11月7日成功贷款1.2万元，分24期还款，每月还773.50元。下款之后我就将这1.2万元通过支付宝转给了刘某，刘某每月转我775元让我还贷款，2017年8月21日，我一个同学王某乙给我打了个电话让我前往河北省滦平县公安局，我当时不知道什么事情，到了公安局我才知道刘某在网上被人骗了很多钱，包括我借给刘某的1.2万元。3、被害人李某某的陈述证实，2015年1月份，我同学刘某通过QQ给我介绍个对象叫林飞，是他对象周浩的朋友，后自称林飞的人就加了我的QQ号码，我们两个就在QQ上聊天，林飞说父母是军人，现在在青岛当兵，并且说他母亲是陆军，他父亲是陆军，这样我们就通过QQ开始聊天，后来我俩就一直保持对象关系。2016年3月份，刘某的对象周浩用QQ和我联系说他父亲出车祸了，要用我的身份信息在网上借钱，当时我没有同意，后来周浩一直在QQ上求我，我觉得周浩是刘某的对象，又是我对象林飞的朋友我就答应了。然后周浩就通过QQ让我下载网上贷款的软件，我按照周浩的要求下载后填写了我的个人信息，然后钱就贷款成功了，成功后钱到了我的银行卡上，然后周浩让我把钱用微信转给林飞，再让林飞转给他，这样我一步一步的就给周浩借钱，然后钱通过林飞转给周浩。林飞前后分别让我用爱又米贷了3500元、用优分期贷了3200元、用分期乐贷了3000元、用我来贷了4500元、用诺诺镑客贷了10000元。到“林飞”被抓获时，我一共还剩18240.73元没有还，公安机关将他抓了后我自己还了12528.07元，我让刘某给你们提供的贷款软件的截图现在只有一张还剩5712.66元的截图是没有还完的，其他的两张我都还完了。4、被害人闫某某的陈述证实，2016年11月份通过同学陈某介绍一个对象叫李哲，陈某称李哲是周浩的表弟，周涛的哥们。当时我加上了李哲的微信。刘某后来也跟我提起过李哲，我跟李哲通过微信聊了一段时间后就确定了恋爱关系，李哲后来告诉我周浩的父亲出车祸了，在医院需要钱，让我在手机上用我的身份证注册贷款软件，给周浩贷钱。当时我就注册了一个叫名校贷的贷款软件，贷了1万元，通过刘某转给周浩了。在2017年的4月份左右李哲跟我说他要在承德开餐饮店需要钱花，让我在手机上注册了三个贷款软件，分期乐贷了3000元、爱又米贷了6200元、给你花贷了3000元，钱都给李哲了。2017年5月份，李哲告诉我说他欠林飞钱，让我帮他还钱，我就把我的学费6000元直接给了林飞。后来李哲还让我在手机上注册贷款软件给他贷钱，我没注册，直接把我手里的2000元给了李哲。5、被害人申某某的陈述证实，通过同学闫某某介绍，在聊天过程中认识的自称是刘家强的人，他自称在北京市崇文门附近居住，在天津科技大学上学。2017年2月9日，聊天的过程中得知他的电话号是1821029\*\*\*\*。2017年2月11日刘家强用微信联系我说在北京酒驾被抓了，需两万元保出来，刘家强让我下载名校贷、优分期给他借点钱，到时候分期付款的钱他来还。我按照刘家强的要求在手机上下载了一款叫“名校贷”、“优分期”的软件，接着通过“名校贷”这款软件借了1万元。贷款成功后，“名校贷”的软件方就将8000元给我打到了银行卡上。后刘家强将李哲、林飞的微信号给了我，我添加了他们为好友。这样，路艳兵冒充林飞、李哲、刘家强总共骗我20100元。他现在还差11566元没有给我还。6、被害人谭某某、张某某、陈某、王某某、艾某某、王某乙、谢某某的陈述均证实路艳兵冒用他人身份和自己微信聊天并确立恋爱关系，之后路艳兵编造各种理由，取得各被害人的信任，为其所需，并通过各种方式向路艳兵支付人民币的时间、次数、数额等情况。三、书证1、报警案件登记表和受案登记表证实案件来源系被害人刘某报案。2、到案经过和传唤证证实被告人路艳兵系传唤到案。3、路艳兵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其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4、微信聊天记录证实路艳兵编造各种身份和理由骗取刘某等钱财的情况。5、贷款软件照片及打款记录的部分照片证实被害人贷款和打款情况。6、微信交易记录及账单证实被害人给被告人转账金额等情况。以上证据，均经当庭质证、认证，结合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陈述等证据，足以证实本案事实，能够作为定案依据，予以认定。原判决认为，被告人路艳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工具，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被告人路艳兵应在“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法定刑幅度内处以适当刑罚。在对被告人路艳兵量刑时应考虑以下量刑情节：1、被告人路艳兵实施的犯罪对象为在校学生，酌情予以从重处罚；2、被告人路艳兵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路艳兵的非法所得应当责令退赔。据此判决：一、被告人路艳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责令被告人路艳兵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给刘某等12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36859.56元。路艳兵上诉主要提出，认定谭某某、王某乙、李某某的诈骗数额有误，原判量刑重。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一致。认定的证据均经原审法院庭审质证，本院审查，证据间能相互印证，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路艳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诈骗数额336859.56元，属数额巨大。依据本案现有证据，路艳兵在侦查、起诉及一审法院庭审过程中，供认诈骗的数额，与被害人陈述指证被骗数额一致，并有其它证据相互佐证。据此，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并考虑了路艳兵实施的犯罪对象为在校学生，但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等量刑情节，量刑并无不当。路艳兵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李浩东&#xB;审判员　赵辉& # xB;审判员　孟　　 路　　 遥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书记员　林　　 佳　　 欣

# 219苗祖赫诈骗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文书id：***efa2c685-77b6-4b2d-a35e-a9cf00e8a189*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苏03刑终219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1-09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943

法院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江苏

法院地市：徐州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苗祖赫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7）苏031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苗祖赫不服，提出上诉；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18年7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梁晓勇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苗祖赫及其辩护人马洪星到庭参加诉讼。二审审理期间，依法延长审限。本案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判 决 书（2018）苏03刑终219号抗诉机关即原公诉机关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被告人苗祖赫，1996年4月4日出生，无业，现住徐州市云龙区。因涉嫌犯诈骗罪2017年5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徐州市铜山区看守所。辩护人马洪星，江苏钟鼓楼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苗祖赫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2017）苏031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苗祖赫不服，提出上诉；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2018年7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梁晓勇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苗祖赫及其辩护人马洪星到庭参加诉讼。二审审理期间，依法延长审限。本案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已审理终结。原判决认定：2017年3月至5月间，被告人苗祖赫在徐州市九州大学、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徐州工业技术学院等大专院校内，虚构自己系开发“优分期”、“分期乐”等分期贷款业务的工作人员等身份，向在校学生虚假宣传，谎称学生通过上述贷款软件进行贷款后，将款项转给被告人苗祖赫，后由其交付给贷款软件所属公司，便不需要学生自己还款，并承诺给予好处费，骗取在校学生王某、陈某、张展榕、陈广喆等人申请的贷款。具体事实分述如下：1、2017年5月15日，在徐州市九州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虚构自己系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长的身份，并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王某7000元。2、2017年5月15日，在徐州市九州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虚构自己系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长的身份，并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熊某6000余元。3、2017年5月，在徐州市九州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虚构自己系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长的身份，并以注册“分期乐”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李某2500元。4、2017年4月16日，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虚构自己系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长的身份，并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陈某共4800元。5、2017年4月15日，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虚构自己系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长的身份，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魏某4600元。6、2017年4月15日，在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虚构自己系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长的身份，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张展榕4100元。7、2017年4月，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以帮忙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陈思雨建设银行贷款14971元。8、2017年4月21日，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以办理建设银行信用卡保证预支钱后会还上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钱昱征12998余元。9、2017年5月6日，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虚构自己系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长的身份，以注册“分期乐”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陈广喆4000元。10、2017年3月10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谷海洋5000元。11、2017年3月，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蔡逸飞4800元。12、2017年3月21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许苏杰4800元。13、2017年3月27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徐福强5000元。14、2017年3月24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蒋加军5000元。15、2017年3月25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余伟杰4400元。16、2017年3月22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高坤3600元。17、2017年3月21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方兆兵4900元。18、2017年3月21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张玉熙5000元。19、2017年3月20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王莉4900元。20、2017年4月22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霍正楷5000元。21、2017年4月14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张圣誉4200元。22、2017年4月22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洪锐5000元。23、2017年3月29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陈颖5000元。24、2017年3月31日，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徐蒙蒙45\*\*元。25、2017年4月，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李韦静4000余元。26、2017年3月30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薛梦5000元。27、2017年4月，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王何东5000元。28、2017年4月，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梅柱4000余元。29、2017年3月27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耿茂瑞5000元。30、2017年3月，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名校贷”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分四次共骗取该校学生方某16000余元。31、2017年4月22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郦某4200元。32、2017年3月21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张某5000元。33、2017年3月24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袁宝库5000元。34、2017年4月，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蔡某乙3000余元。35、2017年3月30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文高泽10000余元。36、2017年4月，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赵志强4700元。37、2017年3月27日，在宿迁职业技术学院，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趣分期APP、优分期APP、分期乐APP、蚂蚁花呗APP贷款帮忙刷单为由，骗取该校学生沈志豪10000余元。38、39.2017年3、4月份，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龚某5000元。39、2017年3、4月份，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龚某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金某5000元。40、2017年4月7日，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龚某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史某4600元。41、2017年4月初，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龚某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钱某3700元。42、2017年4月底，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张舒宁50\*\*元，该笔贷款系钱某用女朋友张舒宁的手机操作，案发时张舒宁不知情。43、2017年4月20日，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龚某，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周振宇5000元。44、2017年4月21日，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史艳芳4800元。45、2017年4月份，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柳天宇5000元。46、2017年4月份，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张元浩4400元。47、2017年4月份，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朱强4400元。48、2017年4月7日，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许文静4600元。49、2017年4月份，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王高干5000元。50、2017年4月份，在无锡南洋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李坤4100元。51、2017年3、4月份，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年文乐4400元。52、2017年3月下旬，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吴某4700元。53、2017年3月30日，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蒋某4600元。54、2017年3月29日，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洪某4900元。55、2017年3月26日，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赵小玉4400元。56、2017年3月份，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刘梦瑶5000元。57、2017年3月26日，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徐倩男5000元。58、2017年3月29日，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高长乐5000元。59、2017年3月底，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程浩4700元。60、2017年3月底，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姜杰4900元。61、2017年3月27日，在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何佳琪5100元。62、2017年4月20日左右，在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吴长庚5000元。63、2017年4月20日左右，在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焦统智5000元。64、2017年4月20日左右，在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内，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该校学生邵一鸣4900元。65、2017年4月22日，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平台贷款不用还款，且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浙江的蒋杰欣5000元。66、2017年3月，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淮安财经学校的朱某5000元。67、2017年3月，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淮安财经学校的刘星雨5000元。68、2017年3月，被告人苗祖赫通过他人联系，以注册优分期APP贷款不用还款，并给予好处费的名义，骗取天津国土学院的萧某5000元。另查明，案发前蔡某甲向被害人年文乐、吴某、蒋某、洪某等人代为偿还贷款3.8万余元；龚某向被害人金某、史某、钱某等人代为偿还贷款2.3万余元；张某向被害人朱某、刘某、萧某代为偿还贷款1.5万元。原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王某、熊某、李某、魏某、陈某、方某、郦某、张某、蔡某乙、龚某等人的陈述，证人李肃、祝某、蔡某甲等人的证言，上诉人苗祖赫的供述，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交易记录、银行卡交易明细、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在校证明、发破案经过和到案经过等。原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苗祖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关于辩护人提出蔡某甲、龚某、张某三人主动帮助被告人偿还部分欠款，该归还的款项应从诈骗数额中予以扣除的辩护意见，经查认为，案发前蔡某甲、龚某、张某向部分被害人代为偿还的7.6万余元，应从诈骗数额中予以扣除，辩护人的该点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被告人苗祖赫的诈骗数额应认定为27万余元。被告人苗祖赫到案后企图掩饰其犯罪行为以逃避制裁，未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依法不能认定为坦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苗祖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对被告人苗祖赫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分别发还各被害人。抗诉机关的抗诉意见是：1、蔡某甲、龚某、张某三人均在受苗祖赫欺骗的情况下，帮助其实施了推广“校园贷”业务的行为，案发后苗祖赫拒不归还钱款，众多被害人多次向该三人索要被骗钱款，三人迫于无奈分别归还了部分钱款共计76000元，主观上并没有帮助苗祖赫归还被骗钱款的动机，在此过程中苗祖赫没有任何归还的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不能认定是苗祖赫归还了钱款。上述三人是苗祖赫诈骗行为的被害人，代为偿还的76000元不应认定为被追回的款项，不能从诈骗数额中扣除。2、苗祖赫诈骗数额巨大，诈骗对象是无劳动收入的在校学生，诈骗方式是利用“校园贷”多次跨地区流窜作案，又拒不认罪、退赃，具有从重处罚的情节，一审认定诈骗数额错误、量刑畸轻，应予纠正。上诉人苗祖赫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主要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是：1、龚某联系的贷款，代为偿还8万元，上诉人给龚某出具了11万元的欠条；上诉人还给蔡某甲2个人的贷款1万余元和蔡某甲代还的款项合计47000元；张某在案发前代还的2万元；以上款项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2、上诉人支付给被害人的好处费亦应扣除。3、上诉人具有坦白情节。经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据以定案的证据已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二审期间，抗诉机关及上诉人、辩护人均未提供新的证据。针对抗诉机关提出的抗诉意见和上诉人苗祖赫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与辩护意见，结合查明的事实、证据及法律规定，本院综合评判如下：关于诈骗数额的认定问题，即蔡某甲、龚某、张某三人代为偿还的76000元应否从犯罪数额中扣除问题，经查认为，诈骗罪从主观犯罪故意来看，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侵财犯罪，案发前已经归还的数额不具备非法占有的故意，客观上亦没有给被害人造成实际损害，应当从犯罪数额中扣除。本案中，蔡某甲、龚某、张某三人基于和苗祖赫是同学、朋友关系，受苗祖赫的欺骗，介绍多名在校学生用相关软件贷款，帮助实施了推广“校园贷”业务，案发前苗祖赫拒不归还欠款，造成被害人多次向该三人索要被骗钱款，三人被迫归还了部分钱款共计76000元。上诉人苗祖赫骗取贷款后没有任何归还的主观意思和客观行为，因此不能认定苗祖赫归还了被骗钱款，不应从指控的诈骗数额中扣除。关于上诉人苗祖赫及其辩护人提出上诉人给龚某出具了11万元的欠条，相应款额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龚某帮助苗祖赫联系了多名学生贷款十余万元，苗祖赫诈骗犯罪已经既遂，龚某被迫替苗祖赫还款，苗祖赫出具借条，是对通过龚某介绍所实施诈骗及龚某代还数额的确认，不能改变既有的犯意，不能据此认定为民事法律关系，相应款额不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关于上诉人苗祖赫提出其还给蔡某甲两个人的贷款1万余元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的上诉理由，经查，与在案证据不符，无证据证实，不能成立。关于上诉人苗祖赫及其辩护人提出支付给被害人的好处费应扣除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认为，苗祖赫为了骗取在校学生申请贷款而支付的好处费属于犯罪成本，不应从犯罪数额中扣减。关于本案的量刑情节问题。经查认为，上诉人苗祖赫诈骗数额巨大，诈骗对象是无经济收入的在校大学生，诈骗方式是利用“校园贷”多次跨地区流窜作案，社会危害性大，且无认罪悔罪态度，不能认定具有坦白情节，又拒不退赃，应依法从严惩处。本院认为，上诉人苗祖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基于上述事实认定和法律评述，根据上诉人的犯罪事实、性质、犯罪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一、维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2017）苏031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苗祖赫所得赃款予以追缴，分别发还各被害人。二、撤销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2017）苏0312刑初82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苗祖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上诉人苗祖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缴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 判 长　刘明伟审 判 员　孙　妍审 判 员　王胜宇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法官助理　张　晶书 记 员　殷千惠

# 何丁媛、金英芳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709d32a5-81ac-4890-a4e0-a97300bf8a46*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浙07民终1617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0-08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117

法院名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浙江

法院地市：金华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何丁媛因与被上诉人金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92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8）浙07民终1617号上诉人（原审被告）：何丁媛，女，199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义乌市。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国青，浙江金甲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金英芳，女，1975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义乌市。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财强，浙江嘉图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何丁媛因与被上诉人金英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925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2017年9月11日，何丁媛向金英芳借款6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利息按月利率2%计付。同日，金英芳交付借款后，何丁媛向金英芳出具收条一份，对其收到借款6万元的事实予以确认。后，何丁媛未归还借款，金英芳诉至原审法院。原审法院认为，金英芳、何丁媛之间的借款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何丁媛应当及时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双方约定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何丁媛抗辩称金英芳实际交付借款18000元，本案借款系向案外人借款，金英芳明知何丁媛借款用于赌博，均缺乏依据，故对何丁媛提出的上述抗辩意见，均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何丁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金英芳借款人民币6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7年9月11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0元，由何丁媛负担。上诉人何丁媛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或者依法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认定金英芳为适格的原告是错误的，金英芳并非是适格的原告，本案实际借款人另有其人，金英芳替其他人起诉。借款人一栏空白，是起诉前添加，如果金英芳对此不认可，上诉人要求对形成时间申请鉴定。二、本案系典型的虚假诉讼，本案实际借款是18000元，故应对一审原告及参与诉讼的相关人员严惩。一审原告称本案系其提供的照片中的两个三万构成，实际上通过肉眼可以看出，照片中的两笔款系同一笔，无非是照片中的位置不一样，每张照片中钱也不足三万，只有两万多元，故一审法院认定已经交付六万元明显错误。三、本案借款人明知何丁媛将借去的款项用于赌博的，本案借款关系不受法律保护。本案上诉过程中，相关部门下发了指导意见，对惩治校园贷、无抵押贷等表现形式的套路贷进行规定，本案金英芳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在原审法院一审开庭后，金英芳纠集多人将何丁媛控制在宾馆里一天一夜，金英芳已经构成诈骗罪和非法拘禁罪。另外在控制何丁媛期间，又逼迫何丁媛向何丁媛的父母要求支付所谓的借款，也构成了敲诈勒索罪。涉及犯罪的金额超出了42000元，上诉人报案后公安机关没有引起重视，之后公安机关要求何丁媛补报，要求何丁媛向公安机关详细说明。何丁媛在2017年年底，被另外一批套路贷的人非法拘禁一个晚上后，被劫持到杭州，当地公安机关以非法拘禁罪将涉案三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与本案情况类似。法院应当将该案移送义乌市公安局查清事实。被上诉人金英芳答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当予以维持原判。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新证据。本院认为，本案纠纷涉嫌经济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9259号民事判决；二、驳回金英芳的起诉。审 判 长　朱红彦审 判 员　杜月婷审 判 员　周楚臣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代书记员　周璟学

# 田浩亮、肖竣恒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id：***a2fc410f-c75e-49eb-85a0-a8430010ad4c*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7）冀09民终5362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7-12-12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65

法院名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河北

法院地市：沧州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田浩亮因与被上诉人肖竣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2017）冀098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7）冀09民终5362号上诉人（原审被告）：田浩亮，男，199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在校大学生，现住河北省任丘市。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海容，河北春至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肖竣恒，男，199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公安警察职业学校在校大学生，现住河北省任丘市华油物探北区。委托诉讼代理人：于凤，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田浩亮因与被上诉人肖竣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2017）冀098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田浩亮上诉请求：1.撤销任丘市人民法院（2017）冀098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为田浩亮与肖竣恒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田浩亮不应给付肖竣恒借款194224元，或发回重审；2.判令肖竣恒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错误。第一、田浩亮与肖竣恒不存在借贷关系，一审法院仅凭二人之间有支付宝、微信转账就简单的认定存在借贷关系，属于审理事实不清，认定事实错误。田浩亮与肖竣恒都是程某的朋友，田浩亮通过程某认识张颖，张颖伪装成富二代要求田浩亮帮忙刷业绩，田浩亮只需以大学生名义在贷款平台上贷款转账，张颖承诺负责还款。田浩亮出于朋友帮忙，张颖为了让田浩亮更加信任她，开始按期还款并主动给付田浩亮好处费，田浩亮信以为真。后肖竣恒在与田浩亮、程吴聊天时得知此事，肖竣恒见有好处可得，也见田浩亮这样做，自己同意贷款给张颖。让田浩亮帮忙转账，同时主动扣除好处费。肖竣恒为了获得更多的好处费，让其同校的多名学生在贷款平台上贷款转至肖竣恒名下，然后再让田浩亮帮忙转至张颖名下。通过对事实的陈述可知，肖竣恒转至田浩亮的钱数是由肖竣恒控制，而不是田浩亮控制，也不是田浩亮要求的。肖竣恒只是为了获得更多的好处费，积极发展众多同学在贷款平台上贷款然后主动放贷，田浩亮只是一味的帮忙转至张颖，肖竣恒对张颖是贷款人明知的，对张颖还款的事实也是明知的。因此田浩亮与肖竣恒之间的行为完全不符合民间借贷的成立要件。如果肖竣恒发展了上百人、上千人贷款，田浩亮也要为肖竣恒的行为承担后果，显然对田浩亮不公平。另外，肖竣恒及其同学均是成年人，受过高等教育应对贷款平台的贷款行为承担法律后果，而不应在获得好处费时沾沾自喜，发生事情后就把责任转嫁到帮忙转账的田浩亮身上。综上，田浩亮与肖竣恒之间无借贷的意思表示，一审单凭转账记录就认定借贷关系的成立是错误的，过于草率判决。第二、根据以上事实。田浩亮在审理过程中请求追加张颖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但未经允许。因为张颖系本案的关键当事人，张颖通过欺骗方式骗取田浩亮的信任，并且钱款均转至张颖名下，然而一审法院在明显的事实面前未允许田浩亮追加张颖为被告的请求是错误的。第二、一审程序违法。因为本案涉及的张颖已经因骗取大学生贷款涉嫌诈骗罪被抓，田浩亮也及时在石家庄裕华分局报案，分局已经立案侦查，因此本案已经涉及到经济刑事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民间借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田浩亮在一审中提供了田浩亮的立案告知书、聊天记录以及肖竣恒自己提供的录音都明确说明了这是一起刑事诈骗案，田浩亮和肖竣恒均是受害人，肖竣恒在录音中也提到让田浩亮在公安机关说明肖竣恒被骗数额。但一审法院却认定“田浩亮提供的立案告知书不能证明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是错误的，一审法院在证据而前只认定对肖竣恒有利的证据，认可肖竣恒的虚假陈述，而对田浩亮提供的证据和陈述一概否认，明显偏祖肖竣恒。另外，在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与本案一样的案件，同样是校园货款让田浩亮转至张颖名下，以田浩亮作为被告的民间借贷案件，该法院以不符合起诉条件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民事裁定书在本案一审开庭后才下发，田浩亮作为证据提交到法庭，但一审法院收下后并没有组织质证，直接判决也是错误的，一审法院剥夺了田浩亮举证的权利。所以，本案应当中止审理，一审法院程序违法。第四、肖竣恒及其发展的同学贷款所使用的贷款平台其合法性、有效性不确定，因为肖竣恒提及的“名校贷”等平台都是消费平台，未经过审批，不具有放贷资格，如果超出经营范围，属于非法经营。根据贷款软件转入的数额少于实际贷款数额，还存在各种服务费、滞纳金，并且数额过高，这些均是变相收取利息、该软件明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肖竣恒及其同学与贷款平台之间的贷款约定，包括贷款期限、利息，还款方式、违约事项，田浩亮一概不知，所以肖竣恒通过平台上的贷款行为对田浩亮不产生法律效力。第五、一审法院认定的数额有误。根据田浩亮提供的转账记录可知，田浩亮在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9月12日并没有收到肖竣恒的5笔款项，涉及金额为19124元。张颖给付钱款让田浩亮帮忙还款时，除了通过支付宝给付的2099元，还有2016年11月9日通过微信转给肖竣恒2300元，所以一审法院未查清数额，属于认定事实不清。第八、田浩亮是名还未步入社会的大学生。自一审判决下发后，对田浩亮打击很大，精神压力太大，田浩亮一方面承受着被张颖诈骗的后果，一方面还要承受着一审判决产生的巨额债务，让田浩亮无法接受。关于校园贷产生的悲剧众多，但是本案一审的错误判决再次加重了悲剧发生的可能性。一审法院未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性，只是机械的套用民间借贷的条款，让田浩亮无法信服。因此一审法院无论在认定事实上，还是程序上都存在错误，田浩亮申请二审法庭重新查清本案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支持田浩亮的上诉请求。肖竣恒辩称：田浩亮与肖竣恒之间是典型的民间借贷关系，理由如下：1.田浩亮在一审时认可其与所谓的“张颖”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而田浩亮作为一名大学生不可能有巨额的资金借与张颖，其只能通过各种途径从他人处取得资金，才能达到向张颖出具的目的，但作为一名未毕业没有参加工作的大学生从他人处取得资金的途径只能是借贷，所以一审认定田浩亮与肖竣恒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是正确的。2.通过田浩亮与肖竣恒双方提交的支付宝明细可以在证实肖竣恒向其转账的款项，田浩亮已经全额收到，至此肖竣恒的出借行为已经完成，现田浩亮未能还款，故肖竣恒以诉讼的形式向田浩亮催要借款，是符合法律规定的。3.田浩亮称是帮助肖竣恒转账不成立。在一审阶段，田浩亮陈述其向张颖转账是收取好处费的，如每人向张颖转账均收取好处费的话，那么肖竣恒没有理由让田浩亮帮忙转账，自己结转给张颖，自己直接收取好处费那么好，为什么明知有钱赚还要让田浩亮赚此钱，自己不挣？显然田浩亮此主张不能成立。4.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9月12日，肖竣恒向田浩亮转账的数额，由肖竣恒向法庭提交的转账明细予以证实，若田浩亮否认收到此款，其应提交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9月12日自己的银行明细予以证实，但其所提交的明细未包含此时间段，由此可见田浩亮是有意在隐瞒事实。二、本案无需追加张颖为被告。合同具有相对性，在本案中肖竣恒是出借人，田浩亮是借款人，与张颖没有任何关联性。且肖竣恒根本不认识张颖，双方也没有金钱上的往来，根本谈不上肖竣恒向张颖出借。关于所谓的“张颖”，一直是田浩亮与其联系，与肖竣恒向田浩亮出借款项和催要借款没有关联性。三、田浩亮称其被张颖诈骗并不成立。一审时，田浩亮确系向法庭提交了一份立案通知书，但该通知书中未载明，田浩亮系因何事、被何人所骗，不能证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且其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实真的被张颖诈骗。在一审时其还自称与张颖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田浩亮在一审时的陈述前后矛盾，在没有证据证实的情况下，应以田浩亮的陈述为准，认定田浩亮与张颖之间系民间借贷关系。四、本案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因为本案无任何证据可以证实本案的借贷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审理结果为依据，且无任何证据可以证实本案与某一刑事案件有关联性。综上，肖竣恒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田浩亮的上诉理由及事实无事实和法律支持，故请贵院依法驳回田浩亮的上诉请求。肖竣恒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田浩亮偿还肖竣恒借款194224元；2.判令田浩亮给付肖竣恒逾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50000元（逾期利息按11.7%进行计算，计算至2017年1月1日，之后利息直至田浩亮还清借款为止）；3.本案受理费由田浩亮负担。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6月18日至2016年10月18日，肖竣恒通过支付宝向田浩亮共转账180624元；2016年9月8日、2016年9月23日、2016年9月26日，肖竣恒分三次通过微信向田浩亮共转帐13600元，以上共计194224元(不包含2016年11月7日田浩亮转入肖竣恒帐户的2099元)。一审法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肖竣恒通过支付宝、微信的形式向田浩亮先后共计转款194224元。田浩亮虽否认此款系借款，但田浩亮称其于2016年11月7日曾转入肖竣恒帐户2099元，让肖竣恒偿还贷款。表明田浩亮对肖竣恒、田浩亮双方就194224元借款为借贷性质的自认。因合同具有相对性，且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立案告知书亦不能证明田浩亮被诈骗案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故该法律文书不具中止审理的充要依据。田浩亮对肖竣恒实际是借与张颖贷款，其只是帮忙转帐的辩称，未提交相应证据，故本院不予支持。综上，肖竣恒要求田浩亮偿还借款194224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肖竣恒主张利息50000元，未提交证据予以证实，故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田浩亮给付肖竣恒借款19422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1元，由肖竣恒承担508元，由田浩亮承担1973元。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田浩亮申请证人程某出庭作证，程某系石家庄信息工程学院在校大学生。程某的证人证言为：程某与田浩亮、肖竣恒二人系初中同学，案外人张颖系比程某高两届的学姐。2016年2月份，张颖找到程某要求其帮忙在贷款平台“名校贷”上刷业绩，即由程某在贷款平台“名校贷”上作为张颖的大学生客户进行贷款，张颖从贷款平台公司拿提成，同时允诺给付程某相应好处费，后期程某在“名校贷”上的贷款及利息由张颖负责偿还。程某通过该方式贷款8000元，扣除部分好处费后，其余款项均已转账给付张颖，张颖按照约定代程某偿还“名校贷”4000元左右后，剩余部分未偿还。2016年2、3月份，程某与田浩亮、肖竣恒一起吃饭时提及此事，看到程某不用偿还“名校贷”借款还有好处费可拿，便应田浩亮的要求将案外人张颖的微信给了田浩亮。之后再见到肖竣恒时，肖竣恒和程某提起其也在弄这个贷款，且肖竣恒说他们学校同时这样贷款的有10多人。直至2016年10月中旬，大家都发现“名校贷”上的还款开始出现逾期，联系不上张颖，可能受骗，便报警。程某所在学校组建了一个受骗大学生的微信群，程某将肖竣恒拉入了该微信群，并告知肖竣恒将其他受骗大学生也加入该微信群，但肖竣恒说不用警察管他们学校了，因为他们学校管理严格，若是知道该事可能会被开除。肖竣恒对程某证人证言的质证意见为，该证人证言只能证实程某曾向田浩亮、肖竣恒提起过帮助张颖贷款一事，但不能证实肖竣恒转给田浩亮款项的实际借款人是张颖，也不能证实肖竣恒从中赚取好处费，因为通过程某的陈述，肖竣恒应该明知直接转账给张颖所得好处费最低200元，而从中转手其所提取的好处费有可能就会低于200元，所以如果肖竣恒真的是将借款借给张颖，那么没有必要通过田浩亮之手，而从田浩亮提交的支付宝明细来看，其每次主动扣除的费用远远不止200元，扣除的最低费用最低200元，故该证人证言不能真实陈述肖俊恒与田浩亮之间是什么关系，该证人证言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本院为查清案件事实，本案承办法官与吉林公安局丰满分局承办警官通过电话取得联系，该警官称张颖涉嫌诈骗案已由丰满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进入审判阶段，由丰满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被害人多为在校大学生，包括直接转账给张颖款项的人员，亦包括通过他人账户向张颖转账的人员，均作为本案被害人报案。本案承办法官与丰满区人民法院电话联系，该案承办法官称该案尚未开庭，被害人中确实包括直接转账给张颖款项的人员，亦包括通过他人账户向张颖转账的人员。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通过现有证据可否认定肖竣恒转账给田浩亮的款项系民间借贷。根据程某的证人证言和双方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可见，程某帮助张颖在“名校贷”上贷款并从中收取好处费的过程，田浩亮与肖竣恒二人是完全知情的，田浩亮与张颖取得联系后，按照程某所述方式同样在“名校贷”上进行贷款，肖竣恒在“名校贷”上贷款后未将款项直接转账给张颖，而是先转账给田浩亮，由田浩亮再转账给张颖，且肖竣恒的部分款项亦是其本校大学同学在“名校贷”上贷款所得。现肖竣恒主张转账给田浩亮的款项系借款，与张颖涉嫌诈骗一案无关。因程某、田浩亮均作为被害人以被张颖诈骗为由报案，公安机关已立案，并移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现已进入审判阶段，经本院与承办警官、法官联系后可知，张颖涉嫌诈骗案的被害人包括直接向张颖转账的人员，亦包括通过他人账户向张颖转账的人员。通过程某的证人证言可见，在程某向公安局就涉嫌被张颖诈骗报案后，曾告知肖竣恒可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告诉肖竣恒告知其学校其他大学生可一同报案，但肖竣恒以可能被学校开除为由予以拒绝，并由家人帮助偿还了其大学同学的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肖竣恒主张与田浩亮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仅提供了双方之间的转账记录，根据现有证据可见，肖竣恒转账给田浩亮的款项可能涉嫌被张颖诈骗，张颖涉嫌诈骗案已立案，肖竣恒应作为被害人在该案中报案一并予以处理。仅根据现有转账记录，本院无法认定肖竣恒与田浩亮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河北省任丘市人民法院（2017）冀0982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肖竣恒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481元，退还肖竣恒；田浩亮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184元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郭淑仙审判员　　陈素培审判员　　张　珍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书记员　　姚胜男

# 程宏诈骗二审刑事裁定书

**文书id：***007cd286-3ea0-45d2-a2ce-a99900a8d6d6*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1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闽01刑终764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11-16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290

法院名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福建

法院地市：福州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款&#x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xA;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xA;（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xA;（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xA;（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xA;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程宏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5月2日作出（2018）闽0104刑初7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程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审阅上诉状、讯问上诉人程宏，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2018)闽01刑终764号原公诉机关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程宏，男，1992年6月12日出生于福建省罗源县，汉族，大学本科，无业，住福建省罗源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7年9月14日被福州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福州市第二看守所。辩护人陈明辉，福建力群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程宏犯诈骗罪一案，于2018年5月2日作出（2018）闽0104刑初7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程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审阅上诉状、讯问上诉人程宏，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判认定，2016年5月至2017年9月，被告人程宏虚构校园贷、倒卖数码产品等投资项目，许以高息回报，采取拆东墙补西墙的形式，连续多次骗取被害人林某1、潘某、林某2、廖某、霍某、许某、张某1、何某、王某1、胡某1、冯某、胡某2、陈某1、雷某、刘某、张某2、李某1、高某等18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015323.2元。被告人程宏将上述骗取到的“投资款”用于网络赌球、偿还个人信用卡、支付所谓“项目分红”等。2017年9月初，多名被害人向被告人程宏催讨“投资款”，被告人程宏无力偿还，逃往浙江。被告人程宏于2017年9月13日晚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被被害人林某1等人扭送至公安机关。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经原审庭审质证的被害人潘某、张某1、何某、林某1、林某2、廖某、霍某、许某、高某、胡某1、冯某、李某1、胡某2、陈某1、雷某、王某1、刘某、张某2、李某2的陈述及相关辨认笔录、证人邱某,4、李某3、陈某2、张某3、王某2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提取笔录、提取照片、扣押物品清单、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银行交易明细、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支付宝交易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告人程宏于侦查阶段的供述等。原判认为，被告人程宏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程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二、责令被告人程宏退赔被害人霍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三千六百七十元，退赔被害人许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八千三百七十元，退赔被害人廖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千六百一十七元，退赔被害人林某2经济损失人民币三万六千六百九十七元，退赔被害人林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六千七百五十八元二角，退赔被害人何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零九百八十七元五角，退赔被害人张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一万六千八百七十五元七角三分，退赔被害人王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千二百元，退赔被害人胡某2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九千三百七十元，退赔被害人陈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二千元，退赔被害人高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三千六百一十九元二角七分，退赔被害人李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十四万六千四百八十元，退赔被害人张某2经济损失人民币三十六万元，退赔被害人刘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七万六千元，退赔被害人冯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六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退赔被害人胡某1经济损失人民币五千元，退赔被害人雷某经济损失人民币九千元，退赔被害人潘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六万六千八百零一元。三、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双肩包一个、手机二部、银行卡八张、刷卡器二个，予以没收。上诉人程宏提出上诉理由：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刘某、张某2、李某1明知其是网络赌博的情形下将钱款投入其手中，上述人员投入的钱款应予扣除。原判量刑过重。经审理，本院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原判所认定证据来源合法，均经原审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上诉人程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达人民币1015323.2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关于上诉人程宏提出的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刘某、张某2、李某1明知其是网络赌博的情形下将钱款投入其手中，上述人员投入的钱款应予扣除的上诉理由，经查，该部分事实除被害人刘某、张某2、李某1的陈述予以证明外，并有程宏作案期间与上述人员的微信聊天截图等证据予以印证，故该上诉理由没有依据，不能成立。关于上诉人程宏提出的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经查，原判综合程宏的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所作量刑适当，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　　张卫民审判员　　林　伟审判员　　李　舒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书记员　　钟文琦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曹娟娟与刘成博民间借贷纠纷民事裁定书

**文书id：***bb0bbc88-d5b4-41eb-8a7e-aa0a00f210d6*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9）吉02民终320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3-08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642

法院名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吉林

法院地市：吉林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刘成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59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裁 定 书（2019）吉02民终320号（2019）吉02民终320号上诉人（原审原告）：曹娟娟，女，1989年1月23日出生，满族，无职业，住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福生，吉林远耀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成博（曾用名刘成悖），男，1995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上诉人曹娟娟因与被上诉人刘成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吉0291民初59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月2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曹娟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改判支持曹娟娟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一、一审裁定采信李辰宇、王硕、刘成博庭审“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议”的陈述错误。王硕案件中，王硕提交其转入曹娟娟账户4笔款项共4700元，转入潘海峰账户1笔1600元的证据。在该案件庭审中，双方当庭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以双方庭审中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8年9月20日，法院下发（2018）吉0291民初5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曹娟娟撤诉。王硕与曹娟娟达成和解协议，后曹娟娟向法院申请撤诉并经人民法院准许的事实，均可证明王硕和人民法院均认可曹娟娟是出借人。二、原审法院调取的案外人李树胜、李泓男的笔录未经质证,不能作为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根据。三、曹娟娟陈述了借款的经过。本案起因于曹娟娟的朋友潘海峰向学生借款。潘海峰曾经在学校附近开手机店，出售和修理手机。潘海峰在与学生联系的过程中，有学生向潘海峰借款。后来，潘海峰问曹娟娟是否可以借款给学生。曹娟娟答应后，潘海峰将曹娟娟的电话号码提供给需要借款的学生。学生给曹娟娟打电话向其借款，这就是“要约”;曹娟娟接到要借款的学生的电话，同意借款，双方在电话里约定在“乾元财富”等地见面协商缔约,此既为“承诺”。四、曹娟娟已就借款经过进行了说明并提供证据，一审裁定认为:“曹娟娟无法陈述签订合同的过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借款人”，无法成立。五、关于曹娟娟出借款项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的问题。原审法院根据曹娟娟出借的款项均来自于案外人李树胜的账户，但曹娟娟曾经说过款项是其父母的；依据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存入曹娟娟账户后，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认定曹娟娟的陈述自相矛盾是错误的。曹娟娟出借的款项来自其父母，为了确保安全，将款项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需要用款时让李树胜将款项转入曹娟娟的账户，曹娟娟收回的款项再转入李树胜的账户。曹娟娟将自己钱款委托亲属李树胜保管的事情，是作为一个公民的“个人隐私”，也是个人的秘密。曹娟娟为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和秘密，对于本案无关的问题拒绝回答或不愿意说清楚，完全是合法的。六、关于曹娟娟向借款人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问题。一审裁定依据曹娟娟无法说明向借款人催款的详尽过程，认定其不是真正的出借人是错误的。催收欠款过程以及是否催收欠款不影响债权人主张债权。此问题与出借人的身份没有关系。七、系列案件的裁定书上，明确的写明三位法官组成了合议庭。但案件实际均为周梁玉独任审理。曹娟娟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刘成博立即给付欠款本金3000元，借款合同期内利息270元，逾期利息780元，合计4050元。一审法院认为，曹娟娟主张其将涉案钱款借给刘成博，但刘成博对此予以否认，并称不认识曹娟娟，亦未向曹娟娟借款。本案曹娟娟是否与刘成博缔结民间借贷合同，直接决定着曹娟娟是否具有要求刘成博偿还借款本息的主体资格。若双方间建立了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则曹娟娟可以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具有要求刘成博偿还借款本息的权利；否则，曹娟娟无权要求刘成博偿还借款本息，不能成为本案的适格原告。就此，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一、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刘成博签订民间借贷合同要约和承诺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在吉林市居住，发生借款时的借款人（包括本案在内的51宗民间借贷案件所谓的借款人）均为在校学生，且多在长春市就读。若曹娟娟与诸被告缔结民间借贷合同关系，需要到长春市借款人所就读的学校或通过其他途径与之进行要约和承诺，但曹娟娟不仅不能说明借款人的自然情况，亦不能说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人与诸被告联系并就借款相关事宜进行了磋商，且王硕、刘成博等述称既不认识也从未见过曹娟娟，更未就借款事宜与曹娟娟进行协商。不仅如此，以上借款人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且互不相识的情况下均一致陈述是向乾元财富借的钱，是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向其放贷的，其与乾元财富的工作人员就借款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借款协议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清其与刘成博等人就借款事宜进行缔约的过程，又不能提供证据阐明以上借款人陈述不实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二、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与刘成博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就签订借款合同的文本是由谁提供的，在何时、何地、当时有何人在场等签订借款合同的详细过程，曹娟娟均以记不清为由无法作出详尽陈述，而王硕、刘成博等均不约而同一致陈述是与乾元财富的具体业务员在各大学城附近的乾元财富签订的借款合同（51宗案件的借款合同均为格式合同），刘成博称乾元财富的具体工作人员让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时出借人处是空白的等，并不知悉曹娟娟是何时在借款合同上签名的。在曹娟娟不能说明签订借款合同的过程，且并无证据推翻刘成博等人上述陈述的情况下，其不能证明是真正的出借人。三、从曹娟娟关于出借款项来源陈述自相矛盾的情况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在一审法院询问曹娟娟款项来源时，其回答自相矛盾。其在同一份询问笔录中称其所借款项均是向父母借来的，经一审法院查实，出借款项均来自于李树胜账户，曹娟娟作为出借人，竟然对于借款来源陈述相互冲突，且不能自圆其说。在曹娟娟没有提供证据对于其关于出借款项来源的矛盾性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四、从曹娟娟出借款项的来源和收取还款的去向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从一审法院调取的曹娟娟放贷账户的银行流水看，其出借的每一笔款项均由李树胜存入曹娟娟的银行卡（中信银行账户62XX26），然后由曹娟娟转存给借款人，借款人偿还借款本息又存入曹娟娟账户的，又由曹娟娟转入李树胜的银行卡中。曹娟娟自称李树胜向其借款，若此说成立，应当由李树胜向其偿还借款，而事实却是由曹娟娟将款项转存给李树胜。显然，曹娟娟该陈述是自相矛盾的。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就出借款项和收回款项的流向作出合理说明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五、从曹娟娟无法陈述其向刘成博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来看，不能证明其是真正的出借人。曹娟娟称借款到期后，刘成博未能偿还借款本息，其向刘成博索要借款本息未果。但曹娟娟却无法叙明其在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向刘成博索要借款本息的过程。而前述借款人详尽陈述了乾元财富具体工作人员，通过向借款人本人及其同学、朋友、父母打电话、发短信或微信等方式索要借款本息。在曹娟娟无法说明催款的详尽过程，且不能提供证据颠覆借款人陈述的情况下，不能证明其为真正的出借人。此外，曹娟娟自称其无职业，一直在家带孩子。从数十件校园贷的表象上看，其以放贷为业。但曹娟娟的陈述与其放贷行为相互抵触。曹娟娟的银行流水中体现出其收回借款的部分款项转入李泓男个人账户，而李泓男是吉林市乾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市乾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吉林市乾元万鑫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曹娟娟称李树胜与李泓男系父子关系，其与此二人又有亲属关系。又加之前述借款人均称出借人是乾元财富（其坐落于吉林市化工学院对面，李泓男自认由其公司开设），再结合以上五点，在曹娟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是真正出借人的情况下，应当认定：曹娟娟只是提供了其个人银行账户，并在借款合同出借人处签名，其只是名义上而不是真正的出借人，亦不是涉案民间借贷合同真正的出借一方当事人（涉案民间借贷纠纷，应由真正的出借人向刘成博主张权利），与本案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曹娟娟不能成为本民间借贷纠纷的适格原告。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曹娟娟的起诉。本院认为，民间借贷关系形成的前提是双方当事人存在借款合意，法院应当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借款合意、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借款来源、支付方式、如何签订借款合同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借贷关系是否存在。曹娟娟不能明确说明刘成博的自然情况，且对于借款时间、地点、经过及如何签订借款合同陈述前后矛盾，对于出借款项与李树胜向其转账的款项关系陈述亦前后矛盾。因包括本案在内的51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到庭被告表示不认识曹娟娟，且未与其磋商过借贷事宜，在借款合同上乙方（借款人）处签名时甲方（出借人）处空白。合同一式二份又全部由出借人保存，借款人手中并未留存合同。现曹娟娟未能提供充足证据证明其为民间借贷关系的出借人，故无法认定曹娟娟为本案适格原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一审法院因曹娟娟不是适格原告，在案件变更为普通程序后无需开庭即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综上所述，曹娟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　判　长　　张　英审　判　员　　任宝君代理审判员　　王东竹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书　记　员　　曲鹏达

# 18-2424号朱钦杰、何建军二审判决书

**文书id：***eb879553-a2e4-4c49-b152-aa5700a5b0c9*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二审

案号：（2018）浙06民终2424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5-24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110

法院名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浙江

法院地市：绍兴市

法院区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上诉人朱钦杰因与被上诉人何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7）浙0604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7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和询问当事人，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8）浙06民终2424号上诉人(原审被告)：朱钦杰，男，1996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上虞区。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洪奎，浙江曹娥江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何建军，男，1990年9月7日出生，汉族，住绍兴市上虞区。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梦皓，浙江舜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朱钦杰因与被上诉人何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7）浙0604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7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和询问当事人，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朱钦杰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出具借条及收条均不是上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条与收条均是按照被上诉人事先设计好的套路所写。上诉人是迫于无奈才出具借条和收条，也未考虑任何后果。二、被上诉人未能提供8万元交付给上诉人的依据，在一审中被上诉人陈述6万元是现金交付，还有2万元通过银行转账交付，但被上诉人未提供现金交付的证据及银行转账的相关凭证。因此，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收到8万元借款系事实认定错误，证据不足。三、本案涉嫌“套路贷”、“校园贷”，上诉人是学校学生，由于交友不慎，误入歧途，陷入一些人的圈套，请求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被上诉人何建军辩称，朱钦杰向何建军借款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朱钦杰主动找到何建军，他借款时有明确的借款目的，有借款的意思表示。朱钦杰在借款的时候，他的人身是自由的，没有受到胁迫等情形。朱钦杰在借款的时候已经是一个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对于亲笔出具的借条也没有异议。本案的借款已经实际全额交付，有朱钦杰出具的收条为证，足以认定借款交付的事实。朱钦杰现在否认却未提交任何反驳的证据。一审审理过程中，朱钦杰向法院申请案外人出庭作证，但是一直没有明确提供案外人的身份证号码等具体信息，导致审限的延长。一审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的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何建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朱钦杰立即归还借款8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3月21日，朱钦杰向何建军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朱钦杰借到人民币捌万元整，小写（80000元）。借期为十天。借款人：朱钦杰。借款日期：2016.3.21”，案外人李伟杰在上述借条上作为担保人签名，并填写了其个人银行账号信息。同时，朱钦杰向何建军出具收条一份，载明“今收到人民币捌万元整。收款人：朱钦杰”。现何建军要求朱钦杰归还借款80000元，朱钦杰辩称其未实际收到借款。一审法院认为，朱钦杰对向何建军提出借款并亲笔出具借条及收条并无异议，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何建军是否实际履行了交付出借款项之义务。对此，该院认为，一方面，何建军提交的借条和收条均系书证原件，具有法定的优先证明力，朱钦杰虽予以否认，但未能提交任何反驳证据，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一方面，朱钦杰庭审中认可当时是为了偿还案外人李伟杰欠款，经李伟杰介绍一起去到何建军经营二手车交易的店铺提出借款，当天晚上在上虞宾馆出具借条及收条时李伟杰也在场，表明朱钦杰具有向何建军借款的主观动机，且借款向朱钦杰指定的第三人李伟杰交付以清偿朱钦杰对第三人负有的债务，故，在此种情况下朱钦杰向何建军亲笔出具借条和收条，则何建军以向第三人转账以及向朱钦杰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交付涉案借款具有高度盖然性。故，根据我国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该院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贷法律关系。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现朱钦杰未按约清偿债务，依法应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故，对何建军要求朱钦杰立即归还借款80000元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朱钦杰应返还何建军借款人民币80000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00元，减半收取计900元，由朱钦杰负担。本案二审期间各方未向本院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是借款是否实际交付。本案中被上诉人提供了上诉人出具的借条及收条，并陈述8万元借款中6万元系现金交付，2万元转账交付给担保人李伟杰，对于被上诉人主张现金交付及转账交付的事实，其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但因上诉人已经向被上诉人出具了收条，上诉人对借条、收条系其本人亲笔签字的事实无异议，真实性可予认定。结合借款金额，被上诉人主张的款项已经交付的事实具有高度盖然性，一审认定本案借款已经实际交付无不当。上诉人另陈述借条出具后，李伟杰向其交付了1万元多元，后李伟杰向其催讨借款14万元，经过商谈，由上诉人的父亲还给李伟杰的朋友7万元，故其与李伟杰的借款已经全部结清，但上诉人所称事实，均无证据证明，本案中难以认定。上诉人虽认为本案涉及“套路贷”等，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难以采信。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800元，由上诉人朱钦杰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审判长　　单卫东审判员　　张　帆审判员　　黄叶青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书记员　　李佳婧

# 冯传碧与方和林、侯淑容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e128dc41-613d-40f7-bf30-a9ce003569db*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一审

案号：（2018）川1322民初3159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1-07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2594

法院名称：营山县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四川

法院地市：南充市

法院区县：营山县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原告冯传碧与被告方和林、侯淑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石安全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冯传碧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红君，被告方和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盛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侯淑容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8)川1322民初3159号原告：冯传碧，女，生于1954年11月15日，汉族，住四川省营山县。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杨红君，女，汉族，生于1979年9月17日，住四川省营山县，系原告女儿。被告：方和林，男，生于1966年2月10日，汉族，住四川省营山县。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盛华，营山县新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被告：侯淑容，女，生于1966年6月5日，汉族，住四川省营山县。原告冯传碧与被告方和林、侯淑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25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石安全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冯传碧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红君，被告方和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盛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侯淑容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本案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冯传碧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方和林、侯淑容立即偿还在原告冯传碧处的借款200000元，并按照约定支付相应资金利息至全部清偿时止；2.本案诉讼费等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二被告系夫妻关系。原告女儿杨红君经营一个汽车修理厂，被告方和林经常在该厂修车，2015年被告方和林因资金周转需要向杨红君借钱，由于杨红君没有多余的钱外借，就介绍其母亲冯传碧与被告认识。2015年6月17日，二被告在原告冯传碧处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约定按每月1.5分利息（每月计息3000元），被告方和林亲手书写了借条，二被告均在借条上签字捺印，约定2018年3月17日还清该笔借款。借款到期后，原告向二被告讨要借款，二被告以现在无钱偿还为由，拒不还款。经过多次讨要，原被告重新约定还款日期为2018年7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2018年8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2018年9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2018年10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分四次还完200000元的借款。但是二被告到目前为止没有还给原告一分钱，原告多次向二被告讨要借款，二被告总是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不接电话。二被告的行为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作出原告前列请求之判决。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法庭出示了原被告双方的身份信息、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营山县新店镇石伞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借条、通话记录截图、短信记录截图等证据予以佐证。被告方和林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盛华辩称：2015年6月17日，被告二人借款是事实，并且约定了资金占用利息，因此被告借款基本事实属实，2015年6月17日至2018年7月以前，方和林按照约定将利息支付给了原告，后因方和林的儿子受校园贷的影响，致使方和林资金完全处于资不抵债的情况，已经倾尽了家庭的财产，被告为了尽快偿还原告的借款，已经想尽了办法，但是实在是欠债过多无法偿还，被告也与原告进行协商，约定了原告诉称的四次还款时间，但是被告至今确实没有赚到钱，于是就将以前的计息方式变更为了不计息，被告愿意还款，同意每月还款1000元，钱有多的时候就多还。被告未向法庭出示任何佐证。被告侯淑容未到庭，也未向本院递交答辩状。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二被告因在原告女儿杨红君门市修车与原告相识。2015年6月17日，二被告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在原告处借款200000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该借条载明：“今借到冯传碧人民币贰拾万元正（200000元），按每月0.15%计息（每月计息3000元），借款人方和林、侯淑容。”借款到期后，被告一直未归还借款。原告于2018年6月17日找到被告后双方进行了协商并重新约定了还款方式，被告方和林将还款方式在原借条上进行了载明：“从2018年7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2018年8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2018年9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2018年10月31日前还款50000元，在2018年10月31日前还完借款，方和林。”原被告进行协商并在被告书面进行承诺后，至今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遂于2018年10月2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原告冯传碧借给被告方和林、侯淑容现金200000元后，被告方和林、侯淑容向原告冯传碧出具了借款凭据，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原告履行借款义务后，被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庭审中表示同意放弃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方和林、侯淑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在原告冯传碧处的借款本金2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150元，由被告方和林、侯淑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石安全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书记员　　张　锡

# 孟德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银行卡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b7592b8b-6cdf-46a3-bc66-aa3b0021dbe0*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一审

案号：（2018）黑0403民初1307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9-04-26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795

法院名称：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黑龙江

法院地市：鹤岗市

法院区县：工农区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原告孟德文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银行卡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本案，原告孟德文，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委托代理人邢慧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代理人牟善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8）黑0403民初1307号原告：孟德文，男，1993年9月12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鹤岗市工农区。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以下简称工行鹤岗分行），住所地鹤岗市工农区19委2组东解放路69号。负责人：王春起，职务行长。委托代理人：邢慧光，系该行法律顾问。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哈尔滨分行），住所地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7号。负责人：魏连彬，职务行长。委托代理人：牟善志，系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告孟德文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银行卡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本案，原告孟德文，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委托代理人邢慧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委托代理人牟善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孟德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确认卡号为62×××31卡无效；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此卡产生的贷款无效；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恢复征信。事实及理由：原告2012年9月考入大学，2013年征兵入伍，后户口迁入哈市，2015年领取新身份证。2016年2月22日，被告工行鹤岗分行在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一张银行卡（尾号7231），签字非本人签字。后该卡在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办理了12笔贷款，合计6000元。2016年8月原告接到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催收方才发现。遂多次协商，未果。被告工行鹤岗分行辩称，2016年2月22日下午2点15分，原告持身份证到被告鹤岗分行办理银行卡。被告工行鹤岗分行将原告头像进行联网信息比对，经确认无误后发卡。原告留180××××5524电话号，该电话号当时系原告母亲名下，后更名为原告。此后，原告及其母亲未向工行鹤岗分行提出过异议。办卡程序合法，被告工行鹤岗分行无过错。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辩称，如果银行卡非原告本人办理，校园贷以及消费非原告本人所为，则相关的行为不成立，而不是无效，因此原告请求确认开卡行为和校园贷行为以及消费行为无效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如原告分四次在鹤岗分行办理四张银行卡，原告现在不承认的是第三张银行卡，而第三张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与前两张预留的手机号是一致的，所以，原告无法解释为什么第三张卡预留的手机号以此前的手机号一致，又否认第三张卡，第四张卡预留的手机号是183××××7360，原告前三张卡预留的手机号是180××××5524，而第四张卡预留的手机号就是校园贷使用的手机号，所以以该手机号办理校园贷并经过了验证程序，该校园贷对原告是产生效力的，是原告本人所为还是原告授权他人办理无关。银行卡的办理和贷款并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原告持第三张银行卡、手机号办理校园贷，办理后依法取得6000元的授信资格，2016年2月24日原告登录携程旅行网购买礼品卡12张，每张500元，并使用6000元授信额度，在购买过程中仍然需要手机验证码验证和银行卡验证，因此，该行为对原告有效，我们有理由相信系原告本人所为，我们接收的电子指令也与原告的信息一致。原告在携程公司网络上进行消费并使用了授信额度，原告认为该行为并非其本人所为，应与携程旅行网主张权利。案涉的消费产生于2016年2月24日，到原告起诉日2018年8月10日，中间的两年半时间里原告未向公安机关报案，也未向被告提出投诉，原告身份证丢失时，也未到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原告对前述行为不能合理解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了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1、原告孟德文向本院提交中国工商银行打印单2份（均系打印件），认为签字非本人所签。被告工行鹤岗分行反对，认为无法认定是否系原告亲笔签名，但不申请鉴定。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认为之后贷款行为与办理信用卡行为无关联，其他与被告工行鹤岗分行意见一致。2、被告工行鹤岗分行向本院提交开卡明细一张，银行卡办卡资料四张（附明细6页），打印件2份。认为原告先后在工商银行办理四张银行卡，包括本案涉案银行卡（尾号7231）。本案涉案银行卡预留电话为180××××5524，与之前2张银行卡预留电话一致。该卡系原告孟德文本人持身份证到被告工行鹤岗分行处办理的。原告孟德文认可其他3张银行卡及预留电话情况属实并认可本案涉案银行卡预留电话系其本人使用，但否认本案涉案银行卡系其办理，签名非本人签字。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与被告工行鹤岗分行意见一致。3、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向本院提交了工银e校园ＡＰＰ截图打印件一份，携程旅行网购买礼品卡流程截图，工商银行系统中原告校园贷消费的记录2页。认为原告用涉案银行卡使用e校园APP服务，使用号码为183××××7360的手机以该APP购买携程旅行网礼品卡，发生12笔交易，共计6000元。e校园APP服务需要本人持手机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以后才能登录办理，以此证明原告的校园贷系其本人办理。购买携程旅行网礼品卡需要银行卡和验证码的验证才能购买成功。综上认为，该卡消费系原告本人所为。原告孟德文认为，涉案银行卡消费非其本人所为，183××××7360的号码也非原告的手机号码。被告工行鹤岗分行与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意见一致。根据当事人的举证、质证及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证意见并结合当事人庭审陈述，本院查明本案事实如下：原告孟德文名下在中国工商银行先后办理4张银行卡，其中本案涉及银行卡（卡号：62×××31）系其第3张办理的该行银行卡，办理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预留手机号码180××××5524，与前2张办理的银行卡预留电话一致。第4张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码183××××7360（该号码与涉案银行卡使用e校园APP购买携程旅行网礼品卡的使用号码一致）。以上两个手机号码均系原告孟德文所使用的号码。在涉案银行卡（尾号7231）办理过程中，被告工行鹤岗分行进行联网身份核对，显示原告姓名与身份证号一致，并留存身份证拍摄照片体现为原告孟德文。该卡2016年2月22日经孟德文申请开户并存入15元，客户签字均为孟德文。原告孟德文认为以上签字均非本人所为。2016年2月24日，涉案银行卡使用e校园APP服务，使用号码为183××××7360的手机以该APP购买携程旅行网礼品卡，发生12笔交易，共计6000元。原告孟德文认为上述交易非其本人所为。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是否系原告孟德文本人办理本案涉案第三张银行卡。二被告均认为系其本人所办理，原告否认。本案涉案银行卡系具有信用透支能力的银行卡，故办理此类银行卡，需要相关申请材料，并且上述申请材料应当由被告工行鹤岗分行保存。被告工行鹤岗分行仅向本院提交了手写的原告在工商银行开卡明细（欲证明原告孟德文名下有4张工行银行卡）、联网查询证明（证明经联网比对姓名“孟德文”与身份证号码“2304\*\*\*0212”一致，照片及发证机关相符）、业务凭证（证明该卡“孟德文”签字办理载明的几类业务）、缴费凭证（证实“孟德文”向该卡缴费15元），以上材料不能完整地反映办理信用卡流程，且以上材料仅有该卡业务凭证、缴费凭证体现“孟德文”签字，不能完整地反映整个办理银行卡的工作流程及原告孟德文参与情况，其他办卡程序证据材料明显不足。故本院认为，被告工行鹤岗分行仅凭上述证据材料无法直接证明该卡开卡人系原告孟德文本人。因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存在与否发生争议，由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一方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因，被告工行鹤岗分行上述证据材料不能直接证实系原告本人进行的开卡行为，故其证据需要补强。若其能证实激活行为系原告孟德文本人或消费行为系其本人亦或其他使用行为系其本人均可完成举证证明责任。原告孟德文向本院主张签字非其本人所签。本院依法询问被告工行鹤岗分行是否申请鉴定，其明确表示不申请鉴定。工行鹤岗分行亦无其他补强证据证实其抗辩主张。故本院认为，被告工行鹤岗分行所举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孟德文本人办理使用本案涉案银行卡，对其抗辩主张不予采信。基于此，被告工行哈尔滨分行所举证据亦不足以证实涉案银行卡使用e校园APP服务购买携程旅行网礼品卡，发生12笔交易，共计6000元的消费行为系原告孟德文本人所为。故本院不能认定该消费产生的债务归于原告孟德文。因此，其对原告孟德文的征信措施应予以解除。虽然原告孟德文因上述理由无需承担购买携程旅行网礼品卡消费6000元的债务，但并不能认定该债权、债务关系无效。债权人工行仍可对持卡消费的实际使用人主张权利。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若干规定》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与原告孟德文就卡号为62×××31的银行卡不存在合同关系；二、卡号为62×××31的银行卡购买携程旅行网礼品卡消费6000元的债务不由原告孟德文承担；三、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消除对原告孟德文的征信影响。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50元由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分行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韩巨森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书记员　　张志新

# 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集美大学名誉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id：***e6becc0e-6524-4ae1-8e5e-a85d00945aa5*

## 案件信息

案件类型：2

审判程序：一审

案号：（2017）闽0211民初2531号

不公开理由：

文书全文类型：1

上传日期：2018-01-03

结案方式：None

效力层级：None

## 法院信息

法院ID：1307

法院名称：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

法院省份：福建

法院地市：厦门市

法院区县：集美区

法院区域：

## 内容信息

案件基本情况原文：

附加原文：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xA;《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xA;七、问：侵害名誉权责任应如何认定？&#xA;答：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xA;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xA;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xA;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xA;《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xA;《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xA;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文件首部段落原文：

裁判要旨段原文：

补全正文：2

案件内容：

诉讼记录段原文原告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集美大学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谢占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婷律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集美大学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清凉律师、李少仁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讼参与人信息部分原文

文件尾部原文：

判决结果段原文：

## 案件原文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民 事 判 决 书（2017）闽0211民初2531号原告：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法定代表人：谢占福，总经理。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婷，福建方与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佳玲，福建方与圆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集美大学，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法定代表人：李清彪，校长。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清凉，福建银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少仁，福建银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原告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集美大学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法定代表人谢占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谢婷律师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集美大学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清凉律师、李少仁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在学校内和学生中间发布侵害原告名誉权相关通知或言论；2.判令被告在厦门日报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声誉；3.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定金1000元及赔偿原告商业信誉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共计20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与他人合作成立晨星成长计划，该计划主要是帮助各类人才成功就业。晨星成长计划由九鼎投资联合103家上市公司发起，以人才股权投资形式为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含技能培训、国际交流、创业梦想、学位深造等专项子基金，以帮助优秀青年实现成长，不再因缺钱而放弃梦想。晨星成长计划借鉴欧美ICL回报模式，推动“自立自强，做大未来，分享收益”的新锐青年理念。因为得到广大人才和市场的认可，晨星成长计划发展迅速，目前已在北京邮电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等设立专项基金。2017年5月份，原告有意到被告处推广晨星成长计划。在经过接洽后，2017年5月19日，原告在被告管辖的福建省财税干部培训中心（财经宾馆）约定了会场，准备5月24日举办一场咨询会，宣传工作均已准备完毕，有300余名学生报名参与咨询会，然待咨询会召开的前一天，学校未经我方同意，擅自告诉学生取消咨询会，导致咨询会无法正常举行。后原告通过多方面调查得知，被告在没有任何事实理由根据的前提下就给原告冠以“校园贷”“培训贷”等名目，在“校园贷”恶名散播的当下，被告此言纯属恶意中伤，带有贬损的倾向，并且企图误导原告此次宣传之受众。且明确提出原告存在“目的不明”“偷换概念”等行为，更为严重的是被告动用自己的行政主导权利，通知各年级辅导员以及班干部，直接向学生通知取消原告组织的咨询会。以上言行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并给原告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原告认为原告举办咨询会是为了广大学生人才的长远利益考虑的成才计划，却被被告毫无由头的以“校园贷”“培训贷”等名义拒之门外，被告的言行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并造成原告的损失。在与被告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被告集美大学辩称：一、被告没有原告诉称的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原告亦未能举证证明被告存在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暂不考虑相关信息的真相与否，以及行为主体是否为被告。单就“校园贷”、“培训贷”、“目的不明”、“偷梁换柱”等词汇的语意来分析，该相关词语均属于中性词，无论从词典或法律规定来看，本身都不带有贬义。因此，客观也不存在原告名誉被侵害的情形。当然，如果原告本身或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误认为相关词语是贬义，那属于他们的认识错误，不能据此改变相关词汇的本意，更不能作为法律判断。三、同样，暂不考虑相关信息的真相与否，以及行为主体是否为被告。就相关信息的内容、形式、动机而言，信息的本身也是处于对学生的保护，而对其作出善意提醒。学生自幼长期处于相对封闭的校园环境，所面对的都是真诚、善意的校方、同学、老师及亲友，接触社会的时间、空间极其有限，因此确实难以辨析如今市场经济背景下各种宣传、推广的真假、利弊。值此，包括家庭、校方等在内的社会各界，均应对学生负有特别的提醒、警示和保护义务。因此，对于本案的信息行为，应得到法律、道德的鼓励和支持。退一万步讲，即使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瑕疵或不适当，也应被法律、道德所理解和包容，不应过分苛求。闽银监发[2017]79号《关于转发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份《银监部门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精神，亦能印证被告的该主张。四、原告未经批准拟入校园以举办咨询会的方式宣传、推广金融产品既不适当，更违反法律规定。原告的经营模式为：与学生签订名为就业辅导的协议，协议称为学生提供长达5年的就业咨询、辅导及专业规划，5年服务费共计15800元，然后该部分服务费学生并不需实际全部支付，而是由原告为学生提供10000元的“奖学金”予以对抵，余款5800元才有学生支付给原告，但是待学生毕业后，应以毕业后5年内收入的8%-10%向原告支付回报。换言之，原告实际上是以“奖学金”的名义为学生提供融资，并于学生毕业后以其收入的比例回收资金及收益。综上，原告的行为便存在以下问题：1.学校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办公场所，原告在学校从事商业宣传、推广，与学校的办学宗旨相违背，明显不适当。2.原告在学校从事融资行为的宣传、推广及经营，违反前引两份《银监部门通知》所规定，经营事项应事先取得银监部门批准，向银监部门报告，并取得校方批准的规定。3.原告针对在校生以就业指导、培训为名，开展融资经营，属于变相以培训、求职、职业指导为名捆绑推荐信贷服务，也违反了前引两份文件规定。4.原告所称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实际上是偷换概念，奖学金应该是一种单务合同、无偿合同，不求回报或对价，但是原告所谓“奖学金”是需要学生用未来毕业五年收入的比例偿还或支付对价。所以，根本不存在所谓“奖学金”，实际上是冠以“奖学金”之名，行融资之实。五、目前并无证据表明原告有足够实力能完成其所宣传的服务内容及确保学生资金安全，对此被告作为学校也负有风险警示义务。1.原告自称与上市公司合作成立“晨星成长计划”，但未见相关立项等合作方面的证据，该计划是否真实存在以及原告是否有权参与该计划经营不得而知。2.根据网上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原告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元，是否已经实际出资，尚不清楚。即便假定1000000元已实缴到位，那么1000000元也远不足以支撑原告为履行长达5年服务承诺所称需要的场地、设备、师资、管理成本，特别是为每个学生提供给的10000元/人的融资。值此，原告何以保证所谓的5年服务承诺和保障向学生收取的5800元/人的资金安全，全无资金风险防控的保障。虽原告诉状自称：“因为得到广大人才和市场认可，晨星成长计划发展迅速，目前已在北京邮电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吉林大学等设立专项基金”，但也未见客观证据。即便假定基金存在，那么该基金有多少，原告是否有权支配、使用，以及是否可供其他高校使用，也不得而知。值此高风险情形，作为高校的被告，根据前引两份《银监部门通知》亦负有向学生示警的义务，以免发生学生被圈套资金或利用潜在的机会概率，赚取协商报酬等侵害学生权益的情形。故，退一万步假设，相关信息是被告作出，那么被告也不过是在履行应尽的法定义务，不存在所谓的侵权。六、对于诉求双倍返还定金及赔偿损失。第一，被告与原告没有定金合同关系，更未收取起任何定金，故不存在双倍返还定金1000元的说法。第二，经济损失方面，原告不仅不能证明被告有侵权行为，更没有证据证明损失存在，以及损失与侵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主张20000元损失赔偿，更不能成立。综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交证据消费单、短信、微信、网页信息，拟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名誉。被告质证认为对原告所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均不予认可。所提交的消费单、短信涉及案外人无法确认；微信部分为截图无原件真实性不予确认，部分聊天对象身份不明，真实性无法确认，也无法证明原告的主张；网页信息未经公证不符合证据形式。本院认为，原告所提交的证据消费单、短信因涉及案外人福建省财税干部培训中心，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原告所提交的微信截图无证据原件可供核对，真实性不予确认。其中标为集大财院王振峰的微信涉及案外人，无法确认其真实性，也不能证明原告要证明的对象。其中标为集大保卫处曹副处长的微信聊天记录，被告对真实性不予认可，原告无法举证证明微信聊天对象的身份，涉及案外人，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即便是与集大保卫处副处长的聊天记录，也无法证明被告实施了侵权行为；原告提交的证据网页信息，因网页信息处于不断更新变化中，原告所提交的网页信息仅是某个时点截取的部分信息，真实性无法确认。被告提交《就业辅导协议》、《前途无量大学生自立自强奖学金申请须知（完整版）》，拟证明原告的经营模式。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对象有异议，本院对《就业辅导协议》、《前途无量大学生自立自强奖学金申请须知（完整版）》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提交闽银监发[2017]79号《关于转发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中国银监会、教育部、人力资源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证明两份文件规定：1.在学校从事融资行为的宣传、推广及经营，需要事先经过银监部门批准，向银监部门报告，并取得校方批准。2.禁止以培训、求职、职业指导为名捆绑推荐信贷服务。3.高校对校园贷行为负有警示、排除处置等义务。原告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被告未提交证据原件予以核对，本院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2日，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原告的经营模式为：与学生签订名为就业辅导的协议，协议称为学生提供长达5年的职业规划咨询辅导，5年服务费共计15800元，该部分服务费由原告协助学生向晨星成长计划申请，申请成功后，学生从中扣除10000元作为原告提供的奖学金，余款5800元交付给原告。待学生毕业后，以毕业后5年内收入的一定比例（8%左右，具体比例由晨星成长计划对学生毕业后5年的预期收入进行评估后确定）支付给晨星成长计划。2017年5月份，原告有意到被告处推广其与他人合作晨星成长计划未果。本院认为，本案系因原告主张被告侵犯其名誉权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本案中，原告称因被告恶意中伤、贬损，侵害其名誉及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0元，减半收取计175元，由原告北京前途无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 员　詹雪霞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代书记员　刘　麟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七、问：侵害名誉权责任应如何认定？答：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